

经 济 及 社 会 理 事 会 决 议 和 决 定

1996 年组织会议

1996 年 1 月 25 日和 2 月 6 日至 9 日, 纽约

1996 年组织会议续会

1996 年 4 月 2 日和 5 月 2 日至 3 日, 纽约

1996 年实质性会议

1996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6 日, 纽约

1996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1996 年 10 月 10 日和 11 月 13 日至 14 日和 20 日, 纽约

经 济 及 社 会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1 9 9 6 年

补 编 第 1 号



联 合 国

1997 年, 纽约

说 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标明方式如下:

决 定

决 议

至 1977 年为止 (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在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都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 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 (例如: 第 1733 (LIV) 号决议、第 1915 (ORG-75) 号决议、第 2046 (S-III) 号决议是分别在第五十四届会议、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如在同一编号下有几项决议通过时, 则每项决议以英文大写字母标明 (例如, 第 1926B (LVIII) 号决议, 第 1954A 至 D (LIX) 号决议)。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议是 1977 年 12 月 14 日第 2130 (LXIII) 号决议。

自 1978 年开始, 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 各项决议按年编号, 用两个阿拉伯数字, 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 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 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议号数 (例如: 第 1990/47 号决议)。

至 1973 年为止 (包括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在内), 理事会各项决定都未编号。1974 年至 1977 年 (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在内), 各项决定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 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 (例如: 第 64 (ORG-75) 号决定, 第 78 (LVIII) 号决定, 是分别在 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定是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293 (LXIII) 号决定。

自 1978 年开始, 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 各项决定按年编号, 用两个阿拉伯数字, 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 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 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定号数 (例如: 第 1990/224 号决定)。

1996 年, 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是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 年, 补编第 1 号》发表的。

E/1996/96

ISSN 0251-9380

目 录

	页 次
1996 年组织会议议程.....	1
1996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4
决议:	
1996 年实质性会议 (第 1996/1 至第 1996/50 号决议).....	16
1996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第 1996/51 号决议).....	79
决定:	
1996 年组织会议 (第 1996/201 号至第 1996/214 号决定).....	82
1996 年组织会议续会 (第 1996/215 号至第 1996/223 号决定).....	89
1996 年实质性会议 (第 1996/224 号至第 1996/307 号决定).....	94
1996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第 1996/308 号至第 1996/320 号决定).....	119

1996 年组织会议议程

理事会 1996 年 1 月 25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
5. 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6. 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7.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8. 选举、提名和认可。

1996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理事会 1996 年 6 月 24 日和 10 月 10 日第 8 次和第 53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高级别部分

2. 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

协调部分

3.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关于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
 - (a) 协调联合国系统关于消灭贫穷的活动;
 - (b) 理事会 1995 年协调部分各项主题的议定结论的实施情况。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部分

4.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a) 大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 (b) 在全系统基础上协调各项活动: 在各级, 包括外地一级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的协作;
 - (c) 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各项报告。

常务部分

5.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 各附属机构、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的报告:
 - (a)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 (c)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d) 人权问题;^a
 - (e) 提高妇女地位;
 - (f) 社会发展问题;
 - (g)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h) 麻醉药品;

^a 在实质性会议和实质性会议续会上审议。

- (i)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6. 经济和环境问题：各附属机关、会议及有关问题的报告：
 - (a) 可持续发展；
 - (b) 贸易和发展；
 - (c) 粮食和农业发展；
 - (d) 自然资源；
 - (e) 能源；
 - (f) 人口问题；
 - (g) 国际税务合作；
 - (h)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 (i) 大会第 50/106 号决议：商业和发展的后续行动。^a
- 7.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 8.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 9. 协调问题：
 - (a) 各协调机构的报告；^a
 - (b) 信息系统领域的国际合作；
 - (c)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
- 10. 非政府组织。^a
- 11.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a
- 12. 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
- 13. 执行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b
- 14. 选举。^b

^b 在实质性会议续会上审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目 录

决 议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6 年实质性会议				
1996/1	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体制安排	6 (a)	1996 年 7 月 11 日	16
1996/2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	6 (f)	1996 年 7 月 17 日	17
1996/3	修正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8
	A. 修改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第 2 款和第 4 款中香港 的名称	7	1996 年 7 月 18 日	18
	B. 接纳帕劳为委员会正式成员	7	1996 年 7 月 18 日	19
	C. 接纳土耳其为委员会成员	7	1996 年 7 月 18 日	19
1996/4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新方向	7	1996 年 7 月 18 日	19
1996/5	巴勒斯坦妇女	5 (e)	1996 年 7 月 22 日	20
1996/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5 (e)	1996 年 7 月 22 日	20
1996/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社会发展 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5 (f)	1996 年 7 月 22 日	23
1996/8	反腐败的行动	5 (g)	1996 年 7 月 23 日	27
1996/9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5 (g)	1996 年 7 月 23 日	29
1996/10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5 (g)	1996 年 7 月 23 日	31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6/11	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刑事司法业务的电脑化以及对犯罪与刑事司法信息的开发、分析和政策利用	5 (g)	1996 年 7 月 23 日	32
1996/12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5 (g)	1996 年 7 月 23 日	35
1996/13	少年司法执行工作	5 (g)	1996 年 7 月 23 日	38
1996/14	使用和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5 (g)	1996 年 7 月 23 日	39
1996/15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5 (g)	1996 年 7 月 23 日	39
1996/1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5 (g)	1996 年 7 月 23 日	40
1996/17	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其有关活动的大会特别会议	5 (h)	1996 年 7 月 23 日	42
1996/18	减少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草案	5 (h)	1996 年 7 月 23 日	43
1996/19	医疗和科学用途鸦片制剂的需求和供应	5 (h)	1996 年 7 月 23 日	44
1996/20	加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作用和发展收集及分析有关全球药物滥用问题的性质、格局和趋势的数据的统一信息系统	5 (h)	1996 年 7 月 23 日	45
1996/21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5 (d)	1996 年 7 月 23 日	46
1996/2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5 (d)	1996 年 7 月 23 日	46
1996/23	根据大会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5 (d)	1996 年 7 月 23 日	47
1996/24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5 (d)	1996 年 7 月 23 日	47
1996/25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5 (d)	1996 年 7 月 23 日	47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6/26	防止非法国际贩卖儿童和对这类罪行确立适当的惩罚措施	5 (g)	1996 年 7 月 24 日	48
1996/27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5 (g)	1996 年 7 月 24 日	49
1996/28	关于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管制的后续行动	5 (g)	1996 年 7 月 24 日	50
1996/29	采取行动, 加强国际合作, 对用以非法制造受管制物品, 特别是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前体及其替代物实行管制并防止其转入非法渠道	5 (h)	1996 年 7 月 24 日	51
1996/30	制止转移精神药物和建立对精神药物国际贸易中间人经营活动的有效管制的措施	5 (h)	1996 年 7 月 24 日	54
1996/31	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咨商关系	10	1996 年 7 月 25 日	55
1996/32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5 (a)	1996 年 7 月 25 日	62
1996/33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5 (a)	1996 年 7 月 25 日	63
1996/34	1996-2001 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	5 (e)	1996 年 7 月 25 日	64
1996/35	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	9 (b)	1996 年 7 月 25 日	65
1996/36	联合国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包括其各别行动方案的执行	3 (b)	1996 年 7 月 26 日	66
1996/37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5 (c)	1996 年 7 月 26 日	66
1996/3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后续行动	5 (d)	1996 年 7 月 26 日	68
1996/39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5 (e)	1996 年 7 月 26 日	68
1996/40	以色列定居点对自 1967 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8	1996 年 7 月 26 日	69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6/41	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开始审查	3 (b)	1996 年 7 月 26 日	70
1996/42	大会第 50/120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4 (a)	1996 年 7 月 26 日	71
1996/43	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作	4 (b)	1996 年 7 月 26 日	72
1996/44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能源领域的活动	6 (e)	1996 年 7 月 26 日	74
1996/45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6 (h)	1996 年 7 月 26 日	75
1996/46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7	1996 年 7 月 26 日	75
1996/47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的报告	9 (c)	1996 年 7 月 26 日	76
1996/48	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	12	1996 年 7 月 26 日	76
1996/49	把关键的矿物问题同执行《21 世纪议程》结合起来	6 (d)	1996 年 7 月 25 日	77
1996/50	水资源综合开发和管理	6 (d)	1996 年 7 月 25 日	78

1996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1996/51	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	6 (i)	1996 年 11 月 20 日	79
---------	----------------	-------	------------------	----

决 定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6 年组织会议				
1996/201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关成员, 提名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代表	8	1996 年 1 月 25 日和 2 月 9 日	82
1996/2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高级别部分	2 和 3	1996 年 2 月 9 日	83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6/20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	2 和 3	1996 年 2 月 9 日	83
1996/20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基本工作方案	2 和 3	1996 年 2 月 9 日	84
1996/205	审议政府间机构的报告	2 和 3	1996 年 2 月 9 日	88
1996/206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2 和 3	1996 年 2 月 9 日	88
1996/207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日期	2 和 3	1996 年 2 月 9 日	88
1996/208	非政府组织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 1996 年会议	2 和 3	1996 年 2 月 9 日	88
1996/20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6 年会议的日期	2 和 3	1996 年 2 月 9 日	88
1996/210	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	2 和 3	1996 年 2 月 9 日	89
1996/211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	4	1996 年 2 月 9 日	89
1996/212	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5	1996 年 2 月 9 日	89
1996/213	世界粮食计划署资源政策和长期融资的选择	6	1996 年 2 月 9 日	89
1996/214	区域合作	7	1996 年 2 月 9 日	89
1996 年组织会议续会				
1996/215	公共行政和发展	1	1996 年 4 月 2 日	89
1996/216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	2	1996 年 5 月 2 日	90
1996/217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2	1996 年 5 月 2 日	90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6/218	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提出的参加负责拟订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申请	2	1996 年 5 月 2 日	90
1996/21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6 年会议临时议程	2	1996 年 5 月 2 日	91
1996/220	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	2	1996 年 5 月 2 日	91
1996/221	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5	1996 年 5 月 2 日	91
1996/222	选举和提名	8	1996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	91
1996/223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生境二)	2	1996 年 5 月 3 日	94
1996 年实质性会议				
1996/224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	1996 年 6 月 24 日和 7 月 2 日	94
1996/225	政府间组织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1	1996 年 6 月 24 日	94
1996/226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工作五十周年纪念	4 (c)	1996 年 7 月 10 日	94
1996/2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大会政策建议的后继行动问题审议的报告	4	1996 年 7 月 10 日	95
1996/22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各执行局的报告	4 (c)	1996 年 7 月 10 日	95
1996/229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6	1996 年 7 月 11 日	95
1996/230	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小组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有关的事项	6 (a)	1996 年 7 月 11 日	95
1996/23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6 (a)	1996 年 7 月 11 日	96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6/232	审查和分析农村改革和乡村发展	6 (c)	1996 年 7 月 12 日	96
1996/233	秘书长关于税务问题国际合作特设专家组第七次会议的报告	6 (g)	1996 年 7 月 15 日	96
1996/234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6 (f)	1996 年 7 月 17 日	96
1996/23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开会地点	7	1996 年 7 月 18 日	97
1996/23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内的区域合作问题审议的文件	7	1996 年 7 月 18 日	97
1996/23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问题审议的报告	5 (a)	1996 年 7 月 19 日	97
1996/23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5 (i)	1996 年 7 月 19 日	98
1996/23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审议的报告	5 (e)	1996 年 7 月 22 日	98
1996/240	延长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5 (e)	1996 年 7 月 22 日	98
1996/241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5 (e)	1996 年 7 月 22 日	98
1996/242	设立一个支援小组协助社会发展委员会筹备 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	5 (f)	1996 年 7 月 22 日	99
1996/243	社会发展委员会 1996 年特别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5 (f)	1996 年 7 月 22 日	99
1996/24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5 (g)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0
1996/24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5 (g)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1
1996/246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5 (h)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3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6/247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5 (h)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4
1996/248	近东和中东非法麻醉品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5 (h)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4
1996/249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5 (h)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4
1996/25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全系统管制药物滥用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5 (h)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4
1996/251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5 (b)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4
1996/252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	5 (c)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4
1996/2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人权问题审议的报告	5 (d)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4
1996/254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5 (d)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5
1996/255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5 (d)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5
1996/256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5 (d)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5
1996/257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 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5 (d)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5
1996/258	发展权利	5 (d)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5
1996/259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5 (d)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6
1996/26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5 (d)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6
1996/261	残疾人的人权	5 (d)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6
1996/262	人权与法医学	5 (d)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7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6/26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5 (d)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7
1996/26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5 (d)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7
1996/265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5 (d)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7
1996/266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5 (d)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7
1996/267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5 (d)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7
1996/26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5 (d)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8
1996/269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5 (d)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8
1996/270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5 (d)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8
1996/271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5 (d)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8
1996/272	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5 (d)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8
1996/273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5 (d)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8
1996/274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5 (d)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8
1996/275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5 (d)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9
1996/27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5 (d)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9
1996/277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5 (d)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9
1996/278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5 (d)	1996 年 7 月 23 日	109
1996/279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5 (d)	1996 年 7 月 24 日	109
1996/280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5 (d)	1996 年 7 月 24 日	109
1996/281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5 (d)	1996 年 7 月 24 日	110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6/282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5 (d)	1996 年 7 月 24 日	110
1996/283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5 (d)	1996 年 7 月 24 日	110
1996/284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5 (d)	1996 年 7 月 24 日	110
1996/285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5 (d)	1996 年 7 月 24 日	110
1996/286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评估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方案	5 (d)	1996 年 7 月 24 日	110
1996/28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5 (d)	1996 年 7 月 24 日	110
1996/288	儿童权利	5 (d)	1996 年 7 月 24 日	111
1996/289	结构调整方案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5 (d)	1996 年 7 月 24 日	111
1996/290	强迫迁离	5 (d)	1996 年 7 月 24 日	111
1996/291	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和性奴役	5 (d)	1996 年 7 月 24 日	111
1996/292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安置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	5 (d)	1996 年 7 月 24 日	112
1996/293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5 (d)	1996 年 7 月 24 日	112
1996/294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日期	5 (d)	1996 年 7 月 24 日	112
1996/295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5 (d)	1996 年 7 月 24 日	112
1996/296	联合国与国际移徙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	9	1996 年 7 月 24 日	113
1996/297	非政府组织	10	1996 年 7 月 25 日	113
1996/298	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	1	1996 年 7 月 25 日	113
1996/29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 1997 年会议日期	11	1996 年 7 月 25 日	115
1996/30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1	1996 年 7 月 26 日	116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6/301	《关于危险物品运输的建议》修正周期	6 (a)	1996 年 7 月 26 日	116
1996/302	列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的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	5 (a)	1996 年 7 月 26 日	116
1996/303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	6 (e)	1996 年 7 月 26 日	116
1996/304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6 (e)	1996 年 7 月 26 日	117
1996/305	执行大会第 50/106 号决议: 商业与发展	6 (i)	1996 年 7 月 26 日	118
1996/306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6 (d)	1996 年 7 月 25 日	118
1996/307	自然资源委员会今后会议的会期长度	6 (d)	1996 年 7 月 25 日	119

1996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1996/30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后续行动和监测	5 (d)	1996 年 10 月 10 日	119
1996/309	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要求参加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以拟订一项土著人民权力的宣言草案的申请	10	1996 年 10 月 10 日 和 11 月 14 日	119
1996/3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各部分的主题	1	1996 年 11 月 13 日	120
1996/311	核可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成员资格的申请	1	1996 年 11 月 14 日	120
1996/3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协调问题和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的报告、	9 和 11	1996 年 11 月 14 日	120
1996/313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	10	1996 年 11 月 14 日	121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6/3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0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10	1996 年 11 月 14 日	123
1996/315	获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以及获认可参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	10	1996 年 11 月 14 日	124
1996/316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7 年会议日期更改	1	1996 年 11 月 14 日	124
1996/317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关成员	1	1996 年 11 月 14 日和 20 日	124
1996/318	推迟审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文件编制的问题	10	1996 年 11 月 20 日	125
1996/31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10	1996 年 11 月 20 日	125
1996/320	推迟审议“执行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13	1996 年 11 月 20 日	125

决 议

1996 年实质性会议

1996/1. 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体制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21 世纪议程》的有关规定,¹ 特别是第 17、33、34、38 和其他有关各章,以及《关于环境发展的里约宣言》,²

“又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的第 50/11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赞同理事会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的第 18/31 号决定,

“注意到 1995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3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通过《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会议圆满结束,

“审议了《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华盛顿宣言》³ 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⁴ 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全球行动纲领》的体制安排和实施工作的提议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1. 赞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华盛顿宣言》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

“2. 强调需要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在国家一级并酌情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全球行动纲领》;

“3. 又强调需要各国采取行动,使每一个主管国际组织正式赞同《全球行动纲领》中与其任务相关的那些部分,并把实施《全球行动纲领》放在每一个组织的工作方案中的适当优先位置;

“4. 还强调需要各国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理事机构的下一次会议上、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有关机构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采取这种行动;

“5. 进一步强调需要按照《全球行动纲领》第四.A 和 B 节所列的方式,在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合作以及调动财政资源、特别包括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转型经济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吁请各双边捐助者和各种国际、区域和分区域金融机构和机制、包括全球环境融资和其他主管发展和金融机构:

“(a) 确保把旨在实施《全球行动纲领》的国家驱动项目放在其方案中的适当优先位置;

“(b) 协助建立拟定及实施国家方案和找出为此筹措资金的方法与途径的能力;

“(c) 加强协调以便更好地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

“6. 请各非政府组织和主要团体展开和加强行动,促进和支助《全球行动纲领》的有效实施;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下列问题拟定具体提议,交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巴西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² 同上,附件一。

³ A/51/116,附件一,附录二。

⁴ 同上,附件二。

“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实施《全球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 包括其区域海洋方案和淡水事务股的相关作用;

“ (b) 向《全球行动纲领》提供秘书处支助的安排;

“ (c) 对《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进展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政府间审查的方式;

“ 8. 吁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可用资源的范围内, 并在各国为此目的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帮助下, 迅速采取行动, 使《全球行动纲领》中所提到的资料中心机制得以建立和实施, 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除其他外, 就下列事项拟定具体提议, 提交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 (a) 设立一个组织间小组来拟订资料中心数据目录及其与各种资料提供机制的连接的基本设计和结构;

“ (b) 把这个组织间小组与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关于确定及使用有关的数据库和关于数据的可比较性的工作联系起来的方式;

“ (c) 一个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实施的发展资料中心的污水部分来源类别的试办项目的大纲;

“ 9. 吁请各国在资料中心机制方面, 在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方案的理事机构中采取行动, 以确保这些组织和方案发挥带头作用, 协调资料中心机制在下列来源类别 (按有关组织和 (或) 方案排列而非按优先次序排列) 的发展:

“ (a) 污水——世界卫生组织;

“ (b)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化学品无害管理组织间方案、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和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

“ (c) 重金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同化学品无害管理组织间方案合作;

“ (d) 放射性物质——国际原子能机构;

“ (e) 营养物和沉积物流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f) 油类 (碳氢化合物) 与垃圾——国际海事组织;

“ (g) 有形改造, 包括改变生境和破坏人们所关心的地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10. 决定在按照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3 号决议定于 1997 年 6 月举行的特别会议上, 确定具体安排, 把上文第 7(c) 段所设想的定期政府间审查的结果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来在监测《21 世纪议程》, 特别是第 17 章的实施情况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的工作结合起来的。”

1996 年 7 月 11 日
第 31 次全体会议

1996/2.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成果及其通过的会议《行动纲领》,⁵ 并考虑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的第 49/128 号决议以及 1995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第 50/124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关于执行会议的《行动纲领》的第 1995/55 号决议,

审查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⁶

回顾理事会第 1995/55 号决议赞同的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多年工作方案,

1. 强调作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编写的报告全都需要以全面、可靠的资料为

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 开罗》(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5. XIII. 18),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 年, 补编第 5 号》(E/1996/25)。

根据,而这些报告的最后文本需要充分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而且这些报告要按照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广为散发;

2. 还强调有必要确保委员会的讨论充分反映其经增补和加强的任务,并顾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综合、多学科和全面的方式;

3. 欢迎新成立的行政协调委员会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由联合国人口基金现任主席主持工作,并请该工作队作出适当安排,确保按照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决定在执行会议《行动纲领》时协调、合作和统一,并继续就此事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要求向 1998 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秘书长关于非政府部门在生殖权利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活动的报告的订正本,这些报告须以该部门的较为全面的调查结果和关于曾与之咨商的组织的选择标准和分类办法的较为明确的解释为根据,并须列入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内都已进行的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事例;

5. 决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2 月 9 日第 1996/208 号决定所述精神,作为例外邀请非政府组织参加 1997 年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

6. 请秘书长做出适当安排,便于非政府组织与委员会之间的联络,并确保充分利用与非政府组织联系的现有渠道,促进广泛的参与和传播信息;

7. 要求改进报道包括拨款和支出在内的资金流动的年度报告方式,须以连贯一致的准则为根据,讨论会议《行动纲领》的需有费用的部分,包括明确报道按来源(双边来源、多边来源(核心与非核心均包括在内)、民间资金、国内分配之类)出资的水平和趋势;

8. 鼓励尽可能广泛地散发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编写的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报告,包括在可能的地方通过电子通讯渠道予以散发;欢迎联合国人口基金打算在其年度出版物《世界人口状况》内报道实施情况;

9. 建议除《世界人口监测》报告特别加以报道外,也应从 1997 年起每两年一次在秘书处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人口司编写的补充简要报告中

报道主要人口趋势,以便在有关人口司的工作方案的议程项目范围内加以讨论;

10. 强调信息、教育和宣传作为特别是在生殖权利和生殖健康方面推动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战略的重要性;促请人口司在委员会编写的有关报告中突出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11. 欢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部门为响应会议《行动纲领》有关生殖权利和生殖健康的要求而采取的令人鼓舞的行动;强调这种行动必须加速扩大,特别必须调集更多的《行动纲领》所要求的财政资源;

12. 请工作队参照有关研究结果,协调拟定适当的指标,以便可以更可靠地评价各个国家解决生殖保健需要方面的进展;

13. 要求每年一次通过秘书处包括人口司编写的选定出版物和文件和别的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人口基金、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编写的出版物和文件向委员会通报在达到会议《行动纲领》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1996 年 7 月 17 日
第 37 次全体会议

1996/3. 修正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A. 修改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第 2 款和第 4 款中香港的名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将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2 款和第 4 款中“香港”的名称改为“中国香港”,从 1997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目的是让香港此后能继续作为委员会准成员,

决定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2 款和第 4 款作相应修正。

1996 年 7 月 18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B. 接纳帕劳为委员会正式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帕劳已按照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3 款成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

决定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3 款和第 4 款作相应修正。

1996 年 7 月 18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C. 接纳土耳其为委员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已建议接纳土耳其为委员会地理范围内的成员,

决定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2 款和第 3 款作相应修正。

1996 年 7 月 18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1996/4.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新方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8 年 4 月 29 日第 671A (XXV) 号决议通过并经其 1963 年 7 月 5 日第 974 D. I (XXXVI) 号、1968 年 7 月 18 日第 1343 (XLV) 号和 1978 年 8 月 4 日第 1978/68 号决议修正的非洲经济委员会职权范围,

又回顾对委员会的任务和运作有影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关于联合国系统经济及社会部门的结构改革的大会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和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2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1 号决议,

注意到理事会核可了非洲经济委员会关于恢复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任务和业务框架的活力的 1991 年

5 月 12 日第 718 (XXVI) 号决议,⁷以及委员会关于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以面对 1990 年代非洲的发展挑战的 1992 年 4 月 22 日第 726 (XXVII) 号决议⁸及关于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业务能力的 1994 年 5 月 4 日第 779 (XXIX) 号决议,⁹

铭记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大会 1990 年 12 月 19 日第 45/177 号、1991 年 5 月 13 日第 45/264 号和 1992 年 4 月 13 日第 46/235 号决议,根据这些决议,大会请秘书长执行拟议的改组措施,除别的外使各区域委员会能在大会和理事会的权力下充分发挥其作用,并根据正在进行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进程的全盘目标加强特别在发展中国家的那些区域委员会,

深入研究了题为“改善为非洲服务: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战略方向”的文件¹⁰和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草案,¹¹

1. 表示赞赏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倡议的改革和振兴委员会的进程;

2. 赞同题为“改善为非洲服务: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战略方向”的文件概述的委员会的新方向;

3. 又赞同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草案,铭记在执行上将适当强调需要有更大的选择和作用;

4. 鼓励执行秘书同成员国协商,继续加强委员会的振兴和改革进程;

5. 请执行秘书同委员会主席团密切合作,订正 1996-1997 年工作方案,这对于反映委员会工作的新方向及确保在 1997 年顺利地过渡到下一个中期计划是必要的;同时应考虑到订正必须在大会已经为非洲经济委员会核可的资源范围内进行,而且必须充分顾及执行大会关于 1996-1997 年预算的有关决定所需的效率措施;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 年,补编第 16 号》(E/1991/37),第四章。

⁸ 同上,《1992 年,补编第 13 号》(E/1992/33),第四章, A 节。

⁹ 同上,《1994 年,补编第 20 号》(E/1994/40),第四章, A 节。

¹⁰ E/ECA/CM. 22/2。

¹¹ E/ECA/CM. 22/3。

6. 呼吁秘书长请大会在审查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时一并审议非洲经济委员会订正工作方案。

1996 年 7 月 18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1996/5. 巴勒斯坦妇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对她们的援助的报告,¹²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³ 尤其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¹⁴

还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0 号决议和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⁵ 该项《宣言》关系到保护平民人口,

欢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⁶ 以及双方随后达成的各项协定,

关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妇女继续处于困难的境况, 关注以色列继续非法的移民定居活动所产生的严重后果以及由于经常关闭和隔离被占领领土而使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承受严酷的经济状况和其他后果,

1. 认识到由于实施了双方达成的协定, 从而正在逐步产生积极的变化;

2.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继续构成重大障碍, 阻碍了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和自力更生以及参与其社会的发展规划;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履行《世界人权宣言》、¹⁷《海牙公约》¹⁸ 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⁹ 的规定和原则, 以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4. 呼吁以色列遵行联合国的有关各项决议, 协助所有沦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返回其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家园和财产;

5. 敦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金融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 尤其是在过渡时期, 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以制定符合其需求的项目;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尤其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 并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向她们提供援助, 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

1996 年 7 月 22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1996/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¹² E/CN.6/1996/8.

¹³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 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5.IV.10), 第一章, A 节。

¹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6.IV.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

¹⁵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¹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年, 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6560 号文件, 附件。

¹⁷ 大会第 217 A(III) 号决议。

¹⁸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捐赠基金,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及宣言》(1915 年, 纽约, 牛津大学出版社)。

¹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3 号。

欢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取得的成果和会议《行动纲要》¹⁴的通过,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6 年 6 月 21 日第 11 (II) 号和 1947 年 3 月 29 日第 48 (IV) 号决议, 理事会通过这两项决议设立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并规定了其职权范围, 并铭记其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22 号决议, 理事会通过该决议扩大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考虑到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批准的第 1995/1 号商定结论²⁰ 以及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会议的《北京宣言》²¹ 和《行动纲要》的第 50/203 号决议, 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和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职权,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决定在其报告准则内增列一项要求, 即请缔约国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内列入为执行《行动纲要》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以便在其职权范围内有效监测《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保障的权利,²²

职能构架

回顾大会在其第 50/203 号决议中决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 按照其各自的职权并按照 1993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及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应构成一个三重政府间机制, 这个机制将在执行和监测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的整体政策制订和后续行动、协调方面起主要的作用, 重申必须对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大国际会议成果采取协调的后续行动和执行会议成果,

确信应当在对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大国际会议成果采取协调的后续行动和执行会议成果的构架内采取综合方式提高妇女地位、以及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负责的基础上, 进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1.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在将性别观点列入政策和方案主体内容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2. 又决定, 由行政协调委员会设立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机构间委员会应向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以便进行全系统协调, 并且性别观点应充分纳入行政协调委员会设立的所有专题工作队的工作;

3. 还决定在 1995-2000 年间通过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的工作落实《行动纲要》, 并注意到专门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的联合国机构, 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正在按照《行动纲要》及其执行情况审查其工作方案;

4. 决定, 鉴于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传统重要性, 应鼓励这些组织尽量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同妇女会议有关的监测和执行过程, 并请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 确保充分利用同非政府组织联络的现有渠道, 以便促进广泛参与和传播信息;

5. 又决定确认非政府组织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作出了宝贵贡献, 理事会及其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将按照理事会 1968 年 5 月 23 日第 1296 (XLIV) 号决议, 尽快审查这些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还决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举行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 理事会将就具有出席会议资格和已申请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后续行动和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问题作出决定, 但前提是不妨碍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咨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6. 请秘书长紧急提请具有出席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资格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的规定和第 1296 (XLIV) 号决议所规定的进程;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50/3/Rev. 1), 第三章, 第 22 段。

²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6. IV. 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

²²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 附件。

二

职权范围

1. 确认理事会第 11(II)号、第 48(IV)号以及第 1987/22 号决议中规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现有任务,同时铭记《行动纲要》是建立在《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³之上的;

2. 决定委员会应:

(a) 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监测、审查和评估各级在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时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并应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b) 继续确保支持将性别观点融入联合国各项活动的主流,并进一步发展其在该领域中的促进作用;

(c) 查明联合国全系统内协调需要改善的各种问题,以便协助理事会履行其协调职能;

(d) 查明正在出现的问题、趋势以及处理需要紧急审议,并对其提出实质性建议的那些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的问题的新作法;

(e) 维持并提高公众对《行动纲要》实施工作的认识和支持;

三

文 件

1. 要求联合国的所有文件保持做到简要、明了、有分析性和及时,侧重关系重大的问题,并符合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24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核可的第 1995/1 号商定结论;报告应载有行动建议并指明行动者;报告应按照联合国的规则,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也应探讨诸如口头报告等其他报告方法;

2. 要求秘书长设立的机构间机制会议应将其有关报告转送妇女地位委员会参考,以确保以协调、合作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实施《行动纲要》;

3. 决定要求提供的秘书长报告应限于绝对必要的最低份数,秘书处也应尽量利用由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和数据,避免重复向各国政府要求提供这种资料;

4. 又决定应鼓励各国政府自愿提交国家资料,例如国家行动计划或国家报告;

5. 要求根据本决议第四节第 3 段所列议程中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项目 3 编写下列报告,同时铭记必须促进综合报告:

(a) 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一年一次);

(b) 秘书长按照多年期工作方案提出的关于委员会所面对的各种主题问题的分析报告,其中应尽可能包括根据可取得的资料和统计数据编写的国家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一年一次);

(c) 应委员会或其主席团的请求,酌情就有关本决议第四节第 3 段所列议程项目 3(b)的各种新出现的问题提出的报告;

(d) 根据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已可得到的其他任何资料来源编写的关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实施计划的综合报告(1998 年);

(e) 1996-2001 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的中期审查(1998 年);

(f) 根据国家报告并考虑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编写的关于会议《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报告(2000 年);

四

工作方案

1. 通过一个有所侧重和主题方法的多年工作方案,最终是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进行五年一次的审查和评估;工作方案除其他外将提供一个构架评估在执行《行动纲要》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将同妇女会议的协调的后续行动保持一致;

2. 决定委员会同工作方案有关的工作应同《行动纲要》有关规定密切联系,以便确保卓有成效地执行《行动纲要》;

3. 决定委员会议程应包括以下方面: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c)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拟订该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6. 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本届会议报告。

4. 鉴于必须制订一项关于重大关切领域的重点主题多年工作方案,并铭记重大关切领域具有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性质,决定安排以下会议时间表:

1997 年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行动纲要》第四章, B)

妇女与经济(《行动纲要》第四章, F)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定(《行动纲要》第四章, G)

妇女与环境(《行动纲要》第四章, K)

1998 年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行动纲要》第四章, D)

妇女与武装冲突(《行动纲要》第四章, E)

妇女的人权(《行动纲要》第四章, I)

女童(《行动纲要》第四章, L)

1999 年 妇女与保健(《行动纲要》第四章, C)

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行动纲要》第四章, H)

开始综合审查和评估《行动纲要》执行情况

2000 年 对《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进行五年一次的全面审查和评估新出现的问题

五

区域层面

回顾区域筹备会议在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所通过的行动计划和纲领成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重要投入,

1. 建议将区域对其行动纲要和纲领采取的后续行动和进行的监测作为审查和评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投入;

2. 还建议经社理事会应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将各区域委员会的投入同《行动纲要》的全面监测和后续行动结合起来。

1996 年 7 月 23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1996/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欢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²³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6 年 6 月 21 日第 10(II) 号和 1961 年 8 月 2 日第 830 J(XXXII) 号决议设立社会委员会并规定其职权范围和 1966 年 7 月 29 日第 1139(XLI) 号决议为委员会重新定名为社会发展委员会,以便澄清委员会作为理事会在整个社会发展政策方面的筹备和咨询机关的作用,

考虑到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6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60 号决议、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核准的第 1995/1 号商定结论²⁰ 和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

—

社会发展委员会的运作框架

回顾大会第 50/161 号决议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决议,由大会发挥制定政策的作用,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挥全面指导和协调的作用,加上恢复了活力的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实施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²⁴ 和《行动纲领》²⁵ 后续行动中构成一个三层政府间过程,

深信将以社会发展的综合办法,并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主要国际会议成果的实施和协调一致的后续工作范围内,进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的运作,包括其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中今后的作用的报告;²⁶

²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6. IV. 8),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²⁴ 同上,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

²⁵ 同上,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

²⁶ E/CN. 5/1996/2。

2. 决定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应承担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主要责任;

3.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参与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考虑到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斟酌情况加强和调整它们的活动、方案和中期战略;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根据大会第 50/161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积极参与执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并请世界贸易组织考虑如何可对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5. 决定行政协调委员会为首脑会议和其他联合国有关会议的后续行动成立的各工作队应将其工作所取得的进展通知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以便进行全系统协调;

6. 强调必须确保社会发展领域高级别代表参与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7. 重申大会请秘书长, 特别是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构架内, 作出适当安排, 可包括举行联席会议, 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各基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协商, 以期在其各自组织内为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加强合作;

8. 重申在实施《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中各国政府必须同民间社会有关行动者、社会合伙人、《21 世纪议程》¹ 中确定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主要群组 and 私营部门进行有效的合作和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 同时确保它们在国家一级参与社会政策的规划、拟订、实施和评价工作;

9. 决定鉴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社会发展方面一贯发挥重要作用, 应尽可能鼓励非政府组织参加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和有关首脑会议的监测和执行进程, 并请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 保证充分利用同非政府组织交流的现有渠道, 以便利基础广泛的参与和信息传播;

10. 又决定为承认非政府组织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宝贵贡献, 理事会及其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应尽快审查这些非政府组织根据理事会 1968 年

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提出的申请,并进一步决定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召开前理事会将决定是否让那些被认可参加首脑会议并申请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加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但不妨碍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调安排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的工作;

11. 请秘书长紧急提请被认可参加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的规定和第1296(XLIV)号决议建立的进程;

二

职权范围

12. 重申其第10(II)号决议、第830J(XXXII)号决议和第1139(XLI)号决议确定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的现有任务;

13.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应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监督、审查和评估在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并应就此向理事会提供意见,并决定为此委员会应:

(a) 加深国际上对社会发展问题的认识,特别是通过交流信息和经验加强国际认识;

(b) 在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框架内,将对与社会群组状况有关的问题的审议,包括对联合国与这些团体有关的行动纲领的审议和对其他部门性问题的审议综合起来;

(c) 查明影响社会发展因此必须紧急审议的新产生的问题并就此提出实质性建议;

(d) 就社会发展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e) 制订旨在推进首脑会议各项建议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f) 查明在哪些问题上必须改进全系统协调,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实质性投入以及其他有关职司委员会的贡献,以协助理事会履行其协调职能;

(g) 维持和加强公众对实施《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认识和支持;

三

议程结构和工作方案

14.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应包括下列各项:

实质性项目: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a) 审议多年期工作方案所确定的问题,包括社会群组状况;

(b) 酌情审查关于社会群组状况的联合国有关计划和行动纲领;

(c) 酌情审查新生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社会发展问题的新方法;

15. 决定为审议优先主题采用下列多年期工作方案,铭记首脑会议的核心问题是相互有关和相互依存的,并铭记应每年审议关于促进社会发展的有利环境(《哥本哈根宣言》²⁴承诺1;《行动纲领》²⁵第一章)、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情况(《哥本哈根宣言》承诺7)、加强结构调整方案中的社会发展的目标(《哥本哈根宣言》承诺8)、调集国内和国际资源促进社会发展(《哥本哈根宣言》承诺9;《行动纲领》第五章)、促进社会发展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架构(《哥本哈根宣言》承诺10)等问题,还铭记委员会讨论多年期工作方案下各个专题时应采用性别观点;

1997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

主题: “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的生计”。将在本主题下审议下列各专题:

(a) 以就业为中心制定政策,包括更广地认识工作与就业;

(b) 增加获得生产资源和基础设施的机会;

(c) 提高工作质量和就业;

1998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

主题：“促进社会融合和全体人民, 包括处境不利和脆弱群组 and 个人的参与”。将在本主题下审议下列专题:

- (a) 通过关心人民的管理方式、充分参与社会、不歧视、容忍、平等和社会正义, 促进社会融合;
- (b) 加强社会保障、减少脆弱性和增加有特定需要的群组的就业机会;
- (c) 构成社会解体因素的暴力、犯罪和非法毒品和药物滥用问题;

1999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

- (a) 主题 1: “人人享有社会服务”;
- (b) 主题 2: “开始全盘审查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2000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

主题：“委员会对全盘审查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的贡献”;

四

成员资格、会议次数和会期

16.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由 46 名成员组成, 按照以下方式从联合国会员国或其专门机构成员中选出:

- (a) 非洲国家十二席;
- (b) 亚洲国家十席;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九席;
- (d) 东欧国家五席;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十席;

17. 又决定委员会自 1997 年起每年在纽约举行会议, 为期 8 个工作日;

五

文 件

18. 要求联合国文件按照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24 号决议和第 1995/1 号商定结论的规定, 保持精简、明了、分析性和及时性, 并集中注意有关问题, 以及尽可能使用综合性报告; 报告载述供采取行动的建议, 并指出行动者; 按照联合国规定, 报告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还应探讨使用诸如口头报告等其他报告方式问题;

19. 还要求将秘书长设立的机构间机制会议的有关报告转递委员会参考, 以确保协调、协作和连贯地实施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

20. 决定要求提供的秘书长报告应限于绝对必要的最低份数, 秘书处也应尽量使用已经由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避免重复向各国政府要求这类资料;

21. 又决定应鼓励自动提供国家资料, 例如各国政府编制的国家行动计划或国家报告;

22. 要求在编写报告时采用指派任务管理员的作法, 据此指定一个联合国实体负责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对特定主题的回应, 包括拟订供今后采取行动的建议;

2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机关协调地采取适当措施, 加强联合国收集和分析资料及制定社会发展指标的能力;

24. 请秘书长提交下列报告:

(a) 根据可得的已有数据和统计, 按照多年期工作方案, 关于委员会所讨论主题问题的年度分析报告, 尽可能包括国家和国际的执行进展情况, 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实体所取得的进展;

(b) 关于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社会发展, 包括特定群组状况问题的新方法的报告;

(c) 2000 年时,一份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六

工作方法

25. 确认邀请专家的作法是期望有效地处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讨论的优先题目,以及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有效的后续活动作出贡献,为此,决定:

(a) 成立专家小组,包括秘书长任命的专家,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专家,以及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派出的专家;

(b) 专家应该选自关切问题关键方面的研究领域,同时应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c) 专家的选择、小组的组成以及对话时间的分配都由委员会主席团在闭会期间决定,同时应考虑到秘书处的提议;秘书处应根据各国和民间社会的建议编制小组候选人的名单;主席团应召开所有关心国家均可参加的会议,以确保基础广泛的参与;

(d) 应将会议分配用于在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之内和政府代表团之中进行对话,也应该将足够时间用于政府间的对话;

26. 决定委员会主席团应举行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以改进委员会会议的组织 and 程序方面,并决定委员会主席团应从 1996 年起定期开会,并且可以审议关于议程项目的建议需要讨论的题目、会议结构和参加小组讨论的客人名单等问题;

27. 呼吁主席团监测为委员会编制文件的情况,及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利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

七

秘书处

28. 请秘书长确保一个有效地运作的秘书处,秘书处内责任分明,以协助执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向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提供服务,并且确保所有参与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联合国实体之间在秘书处一级密切合作;

八

区域方面

29. 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并且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银行合作,考虑在两年期基础上召开一个政治上高级别的会议,以审查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就参加机构各自的经验交换意见,及采取适当措施。

1996 年 7 月 22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1996/8. 反腐败的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关切腐败造成的问题的严重性,它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和安全,破坏民主价值和道德,损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还关切腐败同其他犯罪形式,特别是同有组织犯罪和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之间的联系,

“深信,既然腐败是一种当前跨越国界和影响所有社会和经济现象,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控制腐败就十分必要,

“还深信需要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改进公共管理制度和加强责任制与提高透明度,

“回顾美洲国家组织 1996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通过的《美洲反腐败公约》”,²⁷

“还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21 号和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2 号和 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1994/19 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问题的续会通过的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0/225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关于反腐败的行动的 1995/14 号决议,

“回顾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进行的工作,包括欧洲理事会、欧洲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所开展的活动,

“1.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反腐败的运动的报告;²⁸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并建议会员国将守则用作指导反腐败工作的工具;

“3. 请秘书长向各国散发《行为守则》并将其列入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14 号决议加以修订和补充的反腐败实际措施手册,²⁹以便在进行咨询服务、培训和其他技术援助活动时将这两种工具都提供给各国;

“4. 还请秘书长在继续研究腐败问题时继续收集各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资料、立法和条例文本;

“5. 进一步请秘书长同各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结合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14 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制定一项执行计划并将之提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6. 促请各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在秘书长制定该执行计划和执行上文第 4 段时给予充分支持;

“7. 促请会员国仔细考虑腐败行径国际方面所造成问题,特别是在公司实体所进行的国际经济活动方面,并研究适当的立法和管制措施,用以确保金融系统和此类公司实体进行的交易的透明度完善性;

“8. 请秘书长加强努力,紧密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和更有效地协调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

“9. 还请秘书长根据预算外资源的提供情况,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更多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制定国家战略、制定或改进立法和管制措施、建立或加强国家防止和控制腐败的能力以及培训有关人员和提高其技能等方面;

“10. 呼吁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充分支持秘书长执行本决议;

“11.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保持对反腐败行动的问题经常进行审查。”

1996 年 7 月 23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

“一、总则

“1. 根据国内法的定义,一项公共职务是一个委托的职位,意味着有责任从公共利益出发行事。因此,公职人员的最

²⁷ 见 E/1996/99。

²⁸ E/CN.15/1996/5。

²⁹ 《国际刑事政策评论》,第 41 和 42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3.IV.4)。

高忠诚应当是对通过民主的政府体制所体现的本国的公共利益的忠诚。

“2. 公职人员应保证根据法律或行政政策,高效率 and 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职能,做到秉公办事。无论何时,公职人员都应努力保证由其所负责的公共资源得到最有成效和最有效率的管理。

“3. 公职人员应全心全意、公正而无私地履行其职责,尤其是在处理与公众的关系方面。无论何时,公职人员都不应对任何集团或个人给予任何不应有的优先照顾,或对个人加以不当歧视,或以其他方式滥用赋予他们的权力和职权。

“二、利益冲突和回避

“4. 公职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不正当地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谋取个人利益或经济利益。公职人员不得进行与其公务、职能和职责或履行这些职责不相符合的任何交易、取得任何职位或职能或在其中拥有任何经济、商业或其他类似的利益。

“5. 公职人员应根据法律和行政政策,视本人职务的要求,公布可能会构成利益冲突的业务、商业和经济利益或为经济盈利而从事的活动,在可能产生或已觉察到公职人员的职责与个人利益间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公职人员应遵守为减少或消除这类利益冲突而制定的措施。

“6. 无论何时,公职人员都不得不正当地利用在履行公务过程中取得的或由于其公职而得到的公款、公共财产、服务或信息来从事与其公务无关的活动。

“7. 公职人员应遵守法律或行政政策所制定的措施,以免卸职后不正当地利用其原先的公职。

“三、公布资产

“8. 公职人员应视本人的职务并根据法律和行政政策的许可或要求,按要求公布或披露本人以及视可能配偶和(或)其他受赡养者的私人资产和债务。

“四、接受礼品或其他惠赠

“9. 公职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其行使职责、履行职务或作出判断的礼品或其他惠赠。

“五、机密资料

“10. 公职人员对于拥有的带有机密性质的资料应保守机密,但国家立法,履行职责或司法需要严格要求不予保密者除外。这些限制也应适用于已卸职的公职人员。

“六、政治活动

“11. 公职人员公务范围之外的政治活动或其他活动应根据法律和行政政策,不在任何方面影响到公众对其公正履行职能和职责的信任。”

1996/9.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深信通过一项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将有助于加强打击严重跨国犯罪活动的斗争,

“1. 核可其案文载于本决议附件的《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2. 促请会员国按照宣言的规定,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采取所有适当措施打击严重跨国犯罪活动;

“3. 请秘书长将宣言获得通过一事通报各会员国及有关专门机构和组织;

“4. 促请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使宣言众所周知并根据各自的国家立法得到充分的遵守 and 实施;

“5. 请会员国推动各项有助于提高公众对预防犯罪和促进公共安全过程的认识 and 参与的公众运动,包括利用大众传播媒介。”

1996年7月23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附件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大会

“庄严宣布《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如下:

“第 1 条

“会员国应采取有效的国家措施,打击严重的跨国犯罪活动,包括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毒品及军火、走私其他非法物品、有组织贩运人口、恐怖主义犯罪以及“清洗”上述严重跨国犯罪活动的收益,努力保护其公民及其管辖区内所有人的安全和福利,所有会员国应保证在这类努力中相互合作。

“第 2 条

“会员国应促进双边、区域、多边和全球执法合作和援助,包括适当的法律互助安排,促进对严重跨国犯罪的肇事者或负责者的侦查、逮捕及起诉,确保执法部门和其他主管当局能够在国际一级有效开展合作。

“第 3 条

“会员国应采取措施防止犯罪组织在本国领土获得支助和开展活动。会员国应尽可能对那些从事严重跨国犯罪活动者规定进行有效引渡或起诉,以使它们无避难所可寻。

“第 4 条

“严重跨国犯罪活动事项中的相互合作和援助还应酌情包括加强各国之间交流信息的系统,通过培训、交换方案及利用国际一级执法培训学术机构和刑事司法研究所等方式向会员国提供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

“第 5 条

“促请尚未成为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有关的现有主要国际条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尽早成为这些条约的缔约国。缔约国应有效实施条约的规定,以打击恐怖主义犯罪。会员国还应采取措施执行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及其载有《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附件。

“第 6 条

“促请尚未成为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尽快成为其缔约国。缔约国应有效实施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⁰ 经 1972 年《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³¹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² 及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³ 的规定。会员国明确重申,它们应在共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和执法措施,以消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包括各种便于打击参加此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罪犯的措施。

“第 7 条

“会员国应在本国管辖区范围内采取措施,加强其发现并阻止从事严重跨国犯罪活动者以及这类犯罪活动的作案工具和收益越境流动的能力,并应采取具体有效措施保护其边境,如:

“(a) 对爆炸物和犯罪份子非法贩运某些专门设计用于制造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的材料及其组件采取有效的管制措施,为了减少这类贩运产生的危险,加入并充分实施所有与大规模杀伤武器有关的国际条约;

“(b) 加强对发放护照的监督,加强防范措施,防止篡改和伪造护照;

“(c) 加强对有关非法跨国枪支贩运条例的执行,以便既制止利用枪支进行犯罪活动,又减少助长致命冲突的可能性;

“(d) 协调各种措施和交换信息,打击有组织违法偷运人员跨越国境。

³⁰ 联合国,《条约集》,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³¹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³²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³³ 见《联合国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XI.5)。

“第 8 条

“为了进一步打击犯罪收益的跨国流动,会员国同意酌情采取措施,打击隐瞒或掩盖严重跨国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真实来源以及企图兑换或转移这类收益的行为。会员国还同意要求金融机构及有关机构保持必要的记录和酌情举报可疑交易,确保有效的法律和程序借以查封和没收严重跨国犯罪活动的收益。会员国承认有必要对犯罪活动限制任何银行保密法的适用,并在侦查这些活动和其他可被用于洗钱目的的活动中取得金融机构的合作。

“第 9 条

“会员国同意采取步骤,通过诸如培训、划拨资源和与其他国家的技术援助安排等措施,加强其刑事司法、执法和受害者援助系统的整体专业水平,并推动其社会各阶层参与打击和防止严重跨国犯罪活动。

“第 10 条

“会员国同意通过执行打击受贿和贪污腐化的国内适用法律,来打击和制止破坏文明社会法律基础的腐败和受贿现象。为此目的,会员国还同意考虑制订协调一致的国际合作措施,制止腐败行径,并发展技术性专门知识,防止和控制腐败现象。

“第 11 条

“为实施本宣言而采取的行动应充分尊重会员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管辖权以及会员国根据现行条约和国际法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应符合联合国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996/10.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关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第 45/121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第八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各

项文书和决议,包括一项关于刑法在保护自然和环境中的作用的决议,³⁴

还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其中大会要求加强国际合作,与跨国犯罪作斗争,

还回顾其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其中的第六节确定了用以指导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工作的三项优先主题,其中之一是刑法在保护环境中的作用;其中的第三节请会员国相互之间并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包括附属于联合国的各区域研究所,建立可靠和有效的交流渠道,

重申 1992 年 6 月 7 日《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的各项原则,

铭记在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有关可持续发展活动和审议以及《21 世纪议程》¹关于这一议题的有关规定,

认识到在实施国内和国际环境刑法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和促进这方面业务活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多年来法律专家一直在讨论是否有必要建立一个关于环境问题的国际法院,

铭记一系列专门研究环境和刑事问题的法律专家会议已建议各国政府在联合国中讨论建立一个环境问题国际法院的可行性,

意识到不仅应在国家一级而且还应在国际一级保护环境,但应适当尊重国家主权,为此,在国际一级继续为保护环境制定刑法标准可能是适宜的,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环境法刑事执法中能力建设的专题文章,³⁵

³⁴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C.2 节。

³⁵ E/CN.15/1996/CRP.4.

铭记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出了是否可能建立一个具有环境管辖权的法院的提议,

1. 赞赏哥斯达黎加政府在倡议讨论建立一个国际环境法院的可行性方面所作的努力, 还赞赏该国政府提出在 1996 年 11 月主办一个关于这一问题的专家组会议, 并请秘书长在该次会议的组织中提供必要的协作;

2.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以便确定建立适当机制, 实施刑法保护环境的可行性;

3. 决定保护环境的刑法问题应继续成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一个优先议题;

4. 请秘书长特别在技术合作和援助领域, 包括制定和执行关于执行环境刑法的联合项目中, 与会员国以及在环境保护领域从事活动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建立和保持密切合作;

5. 还请秘书长维持和扩大这一领域的专家名册, 并继续收集关于国家环境刑法及区域和多国活动的资料;

6. 吁请会员国相互合作并与国际组织合作, 努力预防危害环境的犯罪, 在其法律中列入适当的刑罚规定并确保其实施;

7. 认识到应作出安排, 为负责执行环境刑法的专业人员编写一本手册, 并建议这项工作应根据预算外资金的提供情况, 由一专家组会议进行;

8. 吁请会员国支持环境事项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 提供实物捐助或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捐款;

9.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6 年 7 月 23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1996/11. 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刑事司法业务的电脑化以及对犯罪与刑事司法信息的开发、分析和政策利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制订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46/152 号决议, 该决议的附件规定, 方案的总目标应当特别有助于更加有效和有力地执行司法工作, 并应适当尊重所有那些受犯罪影响和所有涉及刑事司法系统的人的人权, 在该决议第 5 段, 大会决定,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应为各国提供实际援助, 以便提高它们对犯罪的反应能力,

又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刑事司法电脑化问题的第 45/109 号决议, 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与附属于联合国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网络合作, 制定一项刑事司法信息电脑化技术合作方案, 以便提供培训、评估需求并设立和实施具体的项目,

进一步回顾其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第一节, 其中理事会重申大会的要求, 即秘书长应加强整个方案, 以便使其能够进一步发展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资料交换中心设施, 包括使培训需要与现有机会相匹配的能力,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统计和电脑化应用的国际合作与援助行动计划草案的报告,³⁶

意识到开发一个结构更为合理的框架对于实施上述秘书长报告中描绘的各项活动甚为关键, 而国际技术合作基础设施在促进会员国获取与现有方案和项目有关的资源和资料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强调会员国在刑事司法管理和电脑化中共同遇到的问题,

³⁶ E/CN.15/1996/13 和 Corr.1.

还强调通过提高其在国际一级交换信息的能力,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发达国家可以从刑事司法信息电脑化方面的国际合作中受益,

承认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和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换所在通过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的协作努力开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信息分享能力方面的重要性,

1. 促请会员国、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协助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合作,通过下述行动来加强方案网的技术合作能力:

(a) 利用预算外资源成立一个由秘书长通过与构成方案网的各研究所的密切协调,并在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和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换所管理部门的援助下进行管理的咨询指导小组,由其负责:

(一) 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审查和评估国家在刑事司法运作和刑事司法信息系统电脑化方面的经验;

(二) 就建立技术合作方案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

(三) 就技术合作方案的各项活动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

(四) 告知会员国关于可能从各政府、政府间、非政府和私营部门中的捐助机构获得的资金与服务的情况;

(五) 告知此类捐助机构关于会员国对援助的需要情况;

(六) 与刑事司法领域中有关的专家磋商;

(七) 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协助会员国制定标准和机制,以便建立一个系统,在能够提供有助于刑事司法系统管理的信息和经验的不同实体之间交流信息;

(b) 为实施技术合作活动确定一个长期专家后备库,特别是为了:

(一) 评估在刑事司法业务电脑化和开发刑事司法信息系统方面的需要;

(二) 设计并协调在刑事司法业务电脑化和开发刑事司法信息系统中的培训方案;

(三) 援助设计、开发和实施实际的电脑化项目;

(四) 根据请求提供其他所需专家咨询;

(c) 通过以下办法积极参与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和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换所的工作:

(一) 采用交换所在信息网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构想设计作为国际信息交换和传播的样板,并就信息交流政策、程序和标准同其他参与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协商;

(二) 在有关政府机构中设立电子通信的国家联络点;

(三) 通过同信息网和交换所的联系在互联网上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方面的国家新闻资料;

2. 请秘书长与来自各有关国家和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的专家一道,利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使用本决议所附的表格作为指南草案,对各国收集犯罪统计数据的能力进行调查,以作为对第五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的补充;

3. 吁请会员国通过及时提供必要的信息,为国家能力调查作出贡献;

4. 请秘书长随时将进展情况告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5. 吁请会员国协助秘书长为本决议中所要求的设立咨询指导小组、确定长期专家后备库和开展的活动筹措资金。

1996年7月23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附件

国家收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能力调查表

国名.....

机构名称.....

所编制的统计数字

1. 国家是否有关于执法机构报告或发现的罪行的统计数字?

是 否

所有罪行

某些罪行

(a) 统计数字包括:

全国数据.....

地区数据

所有地区 是 否

各省数据

所有省份 是 否

(b) 统计数字包括下述各类:

按所涉法律特性分列 是 否

按罪行类别分列 是 否

按性别分列 是 否

按年龄分列 是 否

暴力犯罪行为受害者与
罪犯之间的联系 是 否

暴力侵犯人身安全案 是 否

暴力侵犯财产案 是 否

使用枪支 是 否

机构得到报告 是 否

(c) 统计数字的编制:

定期 是 否

按下述间隔: 每月..... 每季度.....

半年..... 年.....

2. 国家是否保持关于罪行的全国统计数字, 包括没有报案的罪行的估计数字? 如果回答为“是”, 请简要说明计算未报案的罪行数字所采用的方法。

3. 国家是否有任何负责汇集和编制统计数字的全国性公共机构? 该机构是否只编写和汇集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资料?

(a) 该机构是将编制和汇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字作为其主要任务, 还是作为其他主要活动的副业任务来完成? 如果是后者, 该机构的主要活动是什么?

注: 如果执行这项任务的有若干个机构, 请只提供其中汇集和编制统计数字为其主要职责的机构的以下各项所要求提供的信息。

(b) 该机构是自己编制统计数字还是收集由其他机构编制的统计数字?

(一) 如果自己编制统计数字:

a. 该机构是编制所有类型罪行的统计数字, 还是仅仅编制某些类型罪行的统计数字? 如果是后者, 哪些类型的罪行?

b. 该机构是在所有调查中都使用同一来源产生的官方数字, 还是根据所要调查的现象的不同而使用不同的数字?

c. 其信息来源为:

司法诉讼记录

警方报告

其他来源

d. 进行这类调查是采用一种标准的程序, 还是根据所要调查的现象的不同而采用不同的程序?

e. 当调查规模超出该机构业务能力的范围时, 该机构是否与其他机构签定协议? 如果是, 该机构是利用私人机构还是公共机构?

f. 该机构是否认为理应考虑没有报案的罪行? 说明所采用的程序。

g. 是否有任何法律规定管制该机构的数据收集活动?

(二) 如果该机构汇集由其他机构编制的统计数字:

a. 提供数据的机构为:

区域性机构

省级或国家机构

私人机构

公共机构

b. 该机构是从一家机构还是多家机构获取资料?

c. 简要说明提供资料的机构所采用的数据收集程序, 以及处理该资料的机构所制定的信息集中方法。

d. 所收到的资料是否受到任何形式的管制? 如果是, 请说明。

e. 是否有关于负责集中资料的机构的数据汇集活动的任何法律规定? 请说明这些规定。

该机构概况

4. 该机构长期雇用多少工作人员来汇集和编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字?

1-5 人 6-10 人 11-20 人.....

21-30 人..... 31-40 人 41-50 人

50 人以上

5. 该机构是否用数据处理设备来完成这项任务? 请简要说明。

6. 该机构是否公布其工作结果? 多长时间公布一次?

机构名称:

接受其报告的机构:

机构负责人:

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其他机构

7. 如果贵国有其他具有提供统计数字信息能力的机构, 请提供以下具体情况:

机构名称:

接受其报告的机构:

机构负责人:

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机构名称:

接受其报告的机构:

机构负责人:

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1996/12.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欢迎大会在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号决议中宣布了该决议所载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并回顾载于该宣言第 1 条和第 2 条中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定义,

重申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⁷其中确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完整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申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性剥削不符合人的尊严和价值，因此必须消除，

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又破坏或剥夺妇女应享有的这些权利和自由，并对长期以来未能保护并促进这些权利和自由表示关注，

强烈谴责在《宣言》第 2 条中载列的各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认识到有效地实施大会在其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宣言》加强并补充了这一进程，

铭记如《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4 条所述，各国不应以任何习俗、传统和宗教考虑为由逃避其对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义务，

回顾大会在其第 48/104 号决议中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历史上男女权力不平等关系的一种表现，此种不平等关系造成了男子对妇女的支配地位和歧视现象，并妨碍了她们的充分发展，还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严酷的社会机制之一，它迫使妇女陷于从属于男子的地位，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85 号决议³⁸和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49 号决议，³⁹

欢迎大会通过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的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66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任命了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即如委员会第 1996/49 号决议所述，各国完全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而且应当保持警惕，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回顾特别报告员关于色情文学也许是传播媒介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极端体现的论述，⁴⁰

赞扬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其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欢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北京宣言》²¹和《行动纲领》，¹⁴特别是各国政府决心防止并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此类暴力行为，

认识到必须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实施会议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在此领域拟定实际的措施和战略及开展活动，

重申武装冲突中的强奸构成了战争罪行，并在某些情况下构成了危害人类罪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⁴¹中规定的灭绝种族行为，

深表关注由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给个人和社会造成的巨大的社会、健康和经济负担，

铭记刑事司法机构应与其他部门，包括卫生、社会服务和教育部门中的工作人员和社区成员密切合作，以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认识到不少妇女群体特别容易遭受暴力行为，例如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妇女包括移徙女工，生活在农村或边远社区中的贫困妇女，赤贫妇女、劳教所或拘留所中的妇女，女孩，残疾妇女，老年妇女，流离失所妇女，遣返妇女，生活在贫困中的妇女和处于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情况、外国占领、侵略战争、内战和恐怖主义包括劫持人质环境中的妇女，

³⁷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³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1995/23 和 Corr. 1 和 2)，第二章，A 节。

³⁹ 同上，《1996 年，补编第 3 号》及更正 (E/1996/2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⁴⁰ E/CN. 4/1995/42，第 69 段。

⁴¹ 大会第 260A (III) 号决议，附件。

欢迎非政府组织、争取妇女平等组织和社区机构在处理并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在提请人们注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性质、严重性和程度以及援助暴力受害者妇女方面所起的作用,

1. 促请会员国确保如无现行法律,应采取立法措施禁止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 又促请会员国以与其法制相符的方式,审查或监测与刑事事项有关的立法和法律原则、程序、政策和作法,以确定它们是否对妇女有不利或消极影响,如确实有这种影响,则对其进行修改,以便确保妇女在其刑事司法制度中得到公正的待遇;

3. 还促请会员国为改善妇女在家庭和整个社会中的安全制定战略和政策并散发材料,包括反映妇女生活的现实并解决她们在诸如社会发展、环境设计和教育预防犯罪方案等领域中特殊需要的特定预防犯罪战略;

4. 还促请会员国推动采取积极、具体的政策,确保在制定和实施所有涉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性别问题,以便在作出决定之前能对其对妇女和男子分别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

5. 还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确保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无论是公开的还是私下的,视作为应适当接受公众监督和干预的刑事事项;

6. 促请会员国及国际和区域组织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免于在武装冲突中遭受强奸、轮奸、性奴役和强迫致孕,并强化机制,调查和惩治所有对犯此类罪行负责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7. 鼓励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及其他预防犯罪机构和机制利用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其他特别报告员、专门机构、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收集的关于包括争取妇女平等组织正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社区暴力行为和国家暴力行为的信息和材料;

8. 吁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在开展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消除刑事司法管理工作中的性别偏见问题有关的活动

方面,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各有关机关、机构和其他实体合作和协调;

9. 吁请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综合和传播关于国家一级成功的干预模式和预防方案的资料;

10. 促请联合国各实体和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继续开办并改进面向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和官员,特别是从事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维持和平与缔造和平活动的工作人员和官员的涉及妇女的人权、性别偏见问题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培训,并提高他们对妇女人权的认识,以便使他们能够认识到并处理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并充分考虑到他们工作中所涉及的男女平等问题;

11.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保根据经常预算或以预算外资金的提供情况将已以英文出版的《对付家庭暴力行为的战略:资料手册》⁴²以其他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

12. 号召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翻译《对付家庭暴力行为的战略:资料手册》,并确保对其进行广泛的宣传,以便用于培训和教育方案之中;

13. 欢迎秘书长关于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采取的实际措施的报告,⁴³赞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在采取实际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所做的工作,并促请它们继续进行此项工作;

14. 欢迎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行动计划草案的报告⁴⁴并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产生的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的修订文件;⁴⁵

⁴² ST/CSDHA/20.

⁴³ E/CN.15/1996/12 和 Corr.1.

⁴⁴ E/CN.15/1996/11 和 Corr.1.

⁴⁵ E/CN.15/1996/CRP.12.

15.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联合国有关实体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的意见,并在考虑到所收到的意见的情况下,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本文的报告和一份关于所收到的意见的报告,以供委员会会期开放工作组讨论;

16. 吁请会员国在提出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意见时,列入其负责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各部、部门和机构的多学科意见;

17. 决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作为其优先主题审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并请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上文第 15 段所述秘书长的报告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

1996 年 7 月 23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1996/13. 少年司法执行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儿童和少年尤其是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和少年的具体情况并对将他们用作犯罪活动的工具的问题的严重必感到关切,

强调协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负责开展的司法领域中的活动同人权委员会负责开展的活动的重要性,

回顾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与联合国刑事司法方案:从制定标准走向实施和行动的 1995 年 5 月 7 日第 7 号决议,⁴⁶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7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1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拘留中的儿童和少年问题的第 1996/32 号决议,³⁹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重视少年司法执行工作问题,而且该委员会将这一问题纳入了其关于缔约国就在这一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具体建议提出的报告的结论中,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的报告,⁴⁷

1. 欢迎在制定一项促进有效地利用和实施少年司法国际标准和规范的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少年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技术援助;

3.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在司法执行工作中有效使用和实施国际标准,并为此提供有效的立法及其他机制和程序;

4. 鼓励各国利用联合国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加强本国在司法执行工作领域的能力和基础结构;

5. 呼吁各国政府将司法执行工作作为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纳入本国的发展计划,为此拨出足够的资源用于改进少年司法的执行工作,并利用联合国在该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应要求提供的技术援助;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在考虑各国在司法执行工作领域的援助请求时给予方便;

7. 请秘书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重视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项目;

8. 还请秘书长加强预防青少年犯罪领域技术援助项目的全系统协调,建立或改善少年司法系统,包括司法执行工作;

⁴⁶ A/CONF.169/16/Rev.1, 第一章。

⁴⁷ E/CN.15/1996/10。

9. 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特别注意少年司法议题,并同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制订战略,以确保少年司法领域技术合作方案的有效协调;

10. 请秘书长与奥地利政府合作,利用该国政府为此目的迅速提供的预算外资源召开一次关于制定一项促进有效地利用和实施少年司法国际标准和规范的行动纲领的会议;

11. 还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应审议少年司法行动纲领草案。

1996年7月23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1996/14. 使用和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根据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在其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中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并回顾其1995年7月24日第1995/27号决议第四节第32段,其中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及有关组织对是否应当编写一本关于使用和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手册的意见,

赞赏地注意到1995年12月18日至2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在国际环境下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工作及其各项建议,⁴⁸

注意到秘书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下已经出版和传播的各种手册的效用,

1. 认识到有必要编写一份或几份关于使用和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手册草稿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即秘书长将征求会员国对手册草稿的意见并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这些意见;

2. 建议考虑到各国不同的法律制度和做法,由拟用预算外资金召开的专家会议同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世界受害者研究常会及其他实体合作,并在秘书长的支持下开展这一工作;

3. 欢迎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承办专家会议的提议;

4. 建议专家会议探讨可否就有关受害者问题可能有效的做法和立法建立一个数据库,作为手册的补充;

5.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宣言的使用和实施作为其议程项目下的一个适当的项目加以审议;

6.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刑事法院筹建委员会注意宣言中所载各项基本原则的潜在适用性。

1996年7月23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1996/15.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1年12月20日第2857(XXVI)号和1977年12月8日第32/61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3年5月16日第1745(LIV)号、1975年5月6日第1930(LVIII)号、1990年7月24日第1990/51号和1995年7月28日第1995/57号诸决议,

还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⁴⁹

进一步回顾其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附件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和其关于执行该保障措施的1989年5月24日第1989/64号决议,

⁴⁸ E/CN.15/1996/16/Add.5和E/CN.15/1996/CRP.1.

⁴⁹ 见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刑和执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⁵⁰

回顾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列和大会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62 号决议所赞同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的原则,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 1993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⁵¹中所载的有关死刑问题的建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 (1993) 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并通过了附于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 808 (1993) 号决议第 2 段提交的秘书长报告⁵²后的法庭章程,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 (1994) 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并通过了附于该决议之后的卢旺达国际法庭章程,

1. 注意到在秘书长关于死刑和执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⁵³所涉期间,越来越多的国家废除了死刑,有的国家则奉行减少死刑罪数目的政策,宣称它们未对任何罪犯判处死刑,还有些国家则保留了死刑,而且有几个国家还恢复了死刑;

2. 呼吁尚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有效实施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保障措施中指明,只有最严重的罪行才可判处死刑,应理解为死刑的范围只限于蓄意而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罪行;

3. 鼓励尚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⁵⁴第 14 条所述确保给予每一可能被判死刑的被告以公平审判的所有保障,并考虑到《关于

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⁵⁵《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⁵⁶《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⁵⁷《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⁵⁸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4. 还鼓励尚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以口译或笔译的方式确保,不充分理解法庭上所用语文的被告充分了解对其提出的一切指控和法庭审议的有关证据的内容;

5. 呼吁可执行死刑的会员国给予充分的时间准备向更高法院的上诉和完成上诉程序及请求宽大处理,以有效实施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第 5 条和第 8 条的规定;

6. 还呼吁可执行死刑的会员国确保参与处决执行决定的官员充分了解有关囚犯上诉和请求宽大处理的情况;

7. 促请可执行死刑的会员国有效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囚犯在接受死刑时尽量少受痛苦和避免以任何方式加剧此种痛苦。

1996 年 7 月 23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1996/1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中各项标准、规范和准则的重要性,

⁵³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 意大利米兰: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86. IV. 1), 第一章, D. 2 节, 附件。

⁵⁴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 哈瓦那: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91. IV. 2), 第一章, B. 3 节, 附件。

⁵⁵ 同上, C. 26 节。

⁵⁶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 附件。

⁵⁷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 日内瓦: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1956. IV. 4), 第一章, A 节。

⁵⁰ E/CN. 15/1996/19.

⁵¹ E/CN. 4/1996/4.

⁵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25704 号文件 and Add. 1.

强调在将这些标准和规范付诸实践方面进一步采取协调一致行动的必要性,

回顾其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4 号决议第三节, 其中请秘书长通过诸如汇报系统的调查方法和包括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各研究所在内的其他来源提供的情况开始收集资料,

并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1994/18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13 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制订关于《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⁵⁸《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⁵⁹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⁶⁰的调查表, 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以便请秘书长向委员会随后届会提交一份关于答复的报告,

1. 请各国政府确保促进和尽可能广泛传播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并以本国语文出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⁶¹

2. 请秘书长在能得到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确保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重新印刷足够数量的简编;

3. 重申联合国研究所网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为有效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作出贡献方面的重要作用;

4.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万维网设施广泛传播《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⁵⁷《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⁶²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⁶³《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

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⁶⁴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⁵³等文本及秘书长关于使用和适用这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的报告,⁶⁵并根据请求提供编写报告所依据的资料;

5. 促请尚未对四份有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的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尽快向秘书长提交答复, 以使他能确保数据库的全面完整性;

6.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⁵⁸《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⁵⁹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⁶⁰的使用和适用情况的报告;

7. 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 其中应纳入各国政府对是否应设立一个更详尽地审查有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使用和适用情况报告的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意见以及编写报告所依据的资料, 并就可能进一步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以协助会员国将这些文书付诸实践;

8. 决定请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关于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设立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可取性的报告;

9. 请秘书长继续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其办法包括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为会员国进行刑事司法和法律改革提供援助, 组织对执法人员和刑事司法人员的培训, 对刑罚和教养系统的行政和管理给予支持, 从而促进提高其效率和能力;

10. 还请秘书长继续协调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同诸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等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间进行的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有关的活动, 以提高各自方案的执行效率和避免重迭。

1996 年 7 月 23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⁵⁸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 附件。

⁵⁹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 附件。

⁶⁰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 附件。

⁶¹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92. IV. 1 和更正。

⁶² 大会第 34/169 决议, 附件。

⁶³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 哈瓦那,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1. IV. 2), 第一章, B. 2 节, 附件。

⁶⁴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 附件。

⁶⁵ E/CN. 15/1996/16/Add. 1-4。

1996/17. 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其有关活动的大会特别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1995年3月23日第13(XXXVIII)号决议,⁶⁶其中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继续审议关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审查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提议,

又回顾理事会1995年7月27日第1995/4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大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优先考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建议,以便评价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其有关活动的国际形势和国际合作状况,

考虑到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48号决议,大会在其中第四节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讨论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第二次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结论和建议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13(XXXVIII)号决议第7段的要求提出的载有关于执行大会1993年10月28日第48/12号决议建议的报告,⁶⁷

在其1996年的高级别会议上审议了药物管制问题并强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有必要担任领导角色,重申对本决议的政治承诺,

意识到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药物管制问题主要的联合国决策机构的作用,

重申药物管制规划署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管制药物滥用的国际协调行动的主要重点以及作为药物管制活动的国际协调机构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完全同意大会在第50/148号决议中对尽管国际社会作出种种努力而毒品问题在各方面愈演愈烈所表示的深切关注,

注意到大会在第50/148号决议中再次承诺,根据分担责任的原则并考虑到已取得的经验,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并以更大的努力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

满意地注意到几次区域和国际会议对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加强对付药物滥用及非法贩运祸患的国际合作所表示的支持,

考虑到各国政府对召开一次这方面的国际会议的建议所表示的意见,

充分考虑到大会在第50/148号决议中特别强调:在考虑举行一次国际会议的建议时,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当考虑到国际药物管制工作优先的重点以及加强执行各种药物管制合作方面的现有国际公约及其他国际文书的方式和方法,

强调大会作为联合国最民主、最有代表性的机关的重要性以及要求它在处理全球普遍关注的而且关联的问题上应发挥的作用,

相信举行一次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其有关活动的大会特别会议可大大增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迎击这一全球性威胁的行动的有效性,

1. 决定建议大会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以便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其有关的活动问题,并就加强对付非法药物问题的国际合作提出新的战略、方法、切实可行的活动和具体措施;

2. 建议大会在其特别会议上,为加强对付非法药物问题的国际合作,按照涉及这一问题所有各方面的综合平衡办法,并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³和其他有关的公约和国际文书,对现有情况作出评价,此届大会特别会议应达到以下各项目标:

⁶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9号》和更正(E/1995/29和Corr. 1和Add. 1),第十二章,A节。

⁶⁷ E/CN. 7/1996/3。

(a) 促进各国加入并充分实施 1988 年《公约》、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⁰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²

(b) 采取措施, 加强国际合作, 以推动实施各国在药物管制领域中的国内法;

(c) 采取措施, 避免用于非法药物生产的化学品转移用途, 并加强对兴奋剂及其前体的生产和贩运的管制;

(d) 采取并促进药物滥用管制方案、政策及其他措施, 包括国际一级的政策和措施, 以减少对药物的非法需求;

(e) 采取措施, 防止并惩办洗钱活动, 务求实施 1988 年《公约》;

(f) 鼓励开展国际合作, 开展根除非法作物的方案, 并促进替代发展方案;

(g) 采取措施,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共同打击贩毒及有关的有组织犯罪, 打击从事贩毒的恐怖主义集团和打击非法军火贸易;

3. 又建议大会特别会议重新审查它在 1990 年 2 月 23 日第十七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 S-17/2 号决议, 特别是该决议附件所载《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4. 还建议大会特别会议根据分担责任的原则并在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所规定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在考虑到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的情况下处理这些问题;

5. 决定提请大会特别会议在确保圆满成功的所有必要筹备工作完成之后, 在 1988 年《公约》通过十周年之际, 于 1998 年举行为期三天的会议;

6.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担任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 按照既定做法,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观察员均可参加这一筹备机构;

7. 鼓励发展中国家并提供援助使最不发达国家派代表出席会议, 以便所有会员国得以协力合作, 共同致力于实现大会特别会议的各项目标;

8. 还请授权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地位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所有组织事项提出供大会审议的建议, 其中包括议程、日期、预期结果以及同此特别会议的成功筹备、结果和后续行动有关的其他问题;

9. 建议在考虑到需要尽量节省费用的同时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经费, 并请各国政府为这些费用提供预算外捐款;

10. 还建议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多边开发银行为筹备大会特别会议作出充分贡献, 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就大会在该届会议上应处理的问题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报告, 就拟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可能结果和与之有关的组织事项提出建议。

1996 年 7 月 23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1996/18. 减少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关于将减少需求措施纳入连贯的打击药物滥用战略的第 1995/16 号决议,

回顾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控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⁶⁸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1991/21 号决议,

承认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 1990 年 2 月 23 日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⁶⁹

⁶⁸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1987 年 6 月 17 日至 26 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87. 1. 18), 第一章, A 节。

⁶⁹ 大会 S-17/2 号决议, 附件。

重申其 1993 年 7 月 27 日关于减少需求作为打击药物滥用的全面国家战略计划一部分的第 1993/35 号决议的重要性和确保其执行的必要性,

确认减少需求包括预防、治疗和康复及重返社会,

认为通过全面的做法,适当强调兼顾减少需求和减少供应两方面的措施并为之保障适当的资源,并将此种措施纳入连贯全面的战略,可最好地取得药物滥用管制的最佳效果,

还认为社会各部门合作和共同努力,包括自愿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和努力,可提高打击药物滥用的成效,

1.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同各会员国协商,并适当考虑减少需求活动和减少供应活动之间的联系,继续制定减少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草案;

2. 还请执行主任进一步拟定本宣言草案,并在必要时召集一具有减少需求专门知识的工作组会议,利用会员国明确为此目的提供的自愿捐款资源,协助他进行此项工作;

3. 再请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拟定宣言草案的进展情况并提出筹备通过减少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时间表。

1996 年 7 月 23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1996/19. 医疗和科学用途鸦片制剂的需求和供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79 年 5 月 9 日第 1979/8 号、1980 年 4 月 30 日第 1980/20 号、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8 号、1982 年 4 月 30 日第 1982/12 号、1983 年 5 月 24 日第 1983/3 号、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21 号、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6 号、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9 号、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31 号、1988 年 5 月 25 日第 1988/10 号、1989 年 5 月 22 日第

1989/15 号、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31 号、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1991/43 号、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30 号、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7 号、1994 年 7 月 20 日第 1994/5 号以及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19 号决议,

强调全球鸦片制剂合法供应量与医疗和科学用途鸦片制剂的合法需求量之间必须实现供求平衡,这对管制药物滥用的国际战略和政策至关重要,

注意到在药物滥用一般管制方面,尤其是普遍执行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⁷⁰各项条款方面,极有必要与传统的供应国进行国际合作和相互支持,

审议了 1995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⁷⁰该报告指出,1994 年全球鸦片制剂消费量超过了鸦片原料的生产量,但 1995 年印度和土耳其这两个传统生产国合法生产量增大,因而与其他生产国一道维持了供求平衡,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指出的鸦片制剂在止痛治疗中的重要作用,

1.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作出贡献,使医疗和科学用途鸦片制剂的合法供应量与需求量保持平衡,并在各自宪法和法律体制允许的范围内,支持传统的供应国,共同防止出口型生产和制造来源进一步增多,促进供求平衡的实现;

2. 敦促所有生产国的政府严格遵守 1996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鸦片原料的非法生产或转入非法渠道;

3. 敦促消费国对其鸦片制剂的真正需要量作出评估并告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确保供应;

4.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为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执行情况所作出的努力,特别是:

(a) 敦促有关政府调整全球鸦片原料生产量,使其与实际合法需要量持平,以避免扩大生产;

⁷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XI.1.

(b)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期间召开会议,使鸦片原料主要进口国和生产国共同讨论如何使鸦片制剂合法需求量与供应量维持平衡的问题;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各国政府,提供其考虑执行。

1996年7月23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1996/20. 加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作用和发展收集及分析有关全球药物滥用问题的性质、格局和趋势的数据的统一信息系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1990年2月23日S-17/2号、1992年12月16日第47/99号、1993年10月28日第48/12号和1995年12月21日第50/148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6月21日第1991/48号和1994年7月20日第1994/3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用的1994年4月20日第7(XXXVII)号决议⁷¹和关于管制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方面科学和技术合作的1995年3月23日第12(XXXVIII)号决议,⁶⁶

重申药物滥用问题的全球以及共同承担责任和相互援助的原则,这些已为国际社会所接受并成为联合国为解决这个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还重申主权、各国平等、不干涉内政和领土完整等项原则,它们是解决药物滥用问题的单独或集体行动的基础,

考虑到为了实现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各项目标,各国之间必须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非法消费、生产、贩运和销售,控制其合法制造和销售并防止其转入非法用途,

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毒品问题的严重性和范围不断增大,国际社会缺乏一个综合性的、强有力的和不断更新的统计系统,以使其能够监测全球药物包括植物原料药物与合成药物的非法需求、供应、贩运和销售情况,经常用于非法制造这类药物的化学品的转移用途情况,以及这方面的发展趋势及演变,这种统计系统将有助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对这个问题进行定期分析并提出建议,

认为由于毒品问题全球化以及根据责任分担的原则,麻醉品管制局是如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述的用以客观全面评价各国所作的努力,促进统一全世界药物管制政策和发展国际有效合作的独立国际主管当局,

承认麻醉品管制局作为国际社会所公认的管制机构的基本作用,即确保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只限于医疗和科学用途,并根据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³²经1972年议定书³¹修订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⁰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³以及其他有关文书,防止这类物品的非法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使用,

强调麻醉品管制局通过指出管制系统中存在的漏洞和不足之处以及就包括加强国际合作在内的改进各国和国际管制的方法提出建议而为实现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各项目标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1995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⁷⁰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1995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⁷²

1. 鼓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评估全球麻醉药品问题并通过不间断的对话与各国政府进行合作,确保更有效地实施国际药物管制条约;

2. 请麻醉药品管制局在监测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执行情况时,同时考虑到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于1990年2月23日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⁶⁹中的有关内容;

⁷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0号》(E/1994/30和Add. 1),第十一章。

⁷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XI. 4。

3. 请尚未加入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国家加入这些条约,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各项条约的实施和加强国际合作;

4. 鼓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支持麻醉药品管制局与各国政府举行定期协商,并向麻醉药品管制局提供关于减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需求和供应及管制贩运各项方案的成就和不足的资料,以便集中努力并促进制定一项更为有效的全球药物管制战略;

5. 请执行主任向第四十届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报告目前为收集和分析有关药物,包括天然原料药物及合成药物的非法消费、种植、制造、贩运和销售的性质、格局和趋势的信息而作出的努力,以便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就上述领域拟定预防和管制政策,提高公众对国际药物管制形势的认识,并确保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各项活动力求以全面、切合实际的信息和知识作为依据、以便统一并简化信息收集系统,供各国政府和药物管制规划署包括麻醉品管制局使用;

6. 又请执行主任在提交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报告时,考虑到其他信息网络积累的经验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和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在该领域的知识;

7. 还请执行主任同麻醉品管制局协商,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药物管制规划署包括麻醉品管制局在内的资料需求;

8. 鼓励麻醉品管制局在征得各国政府的同意下加强其国别工作团方案,目的是监测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执行情况,以便更全面、直接地了解有关各国正在执行的药物管制政策和方案,并改进与各国药物管制主管当局的协商;

9. 请大会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拨出足够的资源,使麻醉品管制局得以遵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执行公约赋予它的各项职责;

10. 请方案协调委员会和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审议 1998 至 2001 年中期计划第 17 号方案(国际药物管制)时注意本决议。

1996 年 7 月 23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1996/21.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6 号决议⁷³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33 号决议,⁷³

1. 核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要求人权委员会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完成其任务,特别是增订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的名单;提出涉及紧急状态或紧急情况期间不可克减的权利问题的结论和建议,并就建立一个关于紧急状态和相关人权问题的数据库继续进行磋商;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和物力资源。

1996 年 7 月 23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1996/2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7 号决议,⁷⁴

1. 授权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⁷⁴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并将工作组的报告⁷⁵转送给各国政府、各专门机

⁷³ E/CN.4/1996/2-E/CN.4/Sub.2/1995/51, 第二章, A 节。

⁷⁴ 大会第 39/46 号决议, 附件。

⁷⁵ E/CN.4/1996/28。

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持人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996年7月23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6/23. 根据大会第49/214号决议第5段
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
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38号决议,⁷⁶

1. 授权按人权委员会第1995/32号决议⁷⁸设立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2.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现有资源中为工作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便利。

1996年7月23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6/24.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63号决议⁷⁹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5日第1995/40号决议,⁷³

1. 请秘书长将人权委员会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的最后报告及其附件⁷⁶尽快递交给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土著人民社团和组织及各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它们的意见;

⁷⁶ E/CN.4/Sub.2/1995/26.

2.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从各国政府、土著社团和其他有关组织收到的评论编写一份补充性报告,并在这份报告中包括一个关于在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等其他论坛从事的有关活动的章节,并考虑到,除其他外,《生物多样性公约》、⁷⁷《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旱灾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⁷⁸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

3. 还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其补充性报告;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所有必要协助,使她能够执行任务,并顺利完成这份研究报告;

5.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保护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财产的基本和综合研究报告⁷⁹以所有正式语言出版,并予以广泛的分发。

1996年7月23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6/25.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
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81号决议,³⁹

1. 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拟订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工作;

⁷⁷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年6月。

⁷⁸ 见A/49/84/Add.2,附件,附录二。

⁷⁹ E/CN.4/Sub.2/1993/28.

2. 请秘书长在现有联合国资源范围内为工作组举行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设施。

1996 年 7 月 23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1996/26. 防止非法国际贩卖儿童和对这类罪行确立适当的惩罚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非法国际贩卖儿童是令国际社会日益关切的一项犯罪活动,它违反《儿童权利公约》⁸⁰第 35 条,

意识到这种活动往往是由具有跨国联系的犯罪组织主要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994 年 5 月 6 日第 3/2 号决议,⁸¹其中委员会决定其第四届会议应在讨论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时审议非法国际贩卖儿童问题,

回顾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对这个问题予以优先注意并通过了第 7 号决议,“其中它请委员会开始征求各国对制订一项关于非法贩卖儿童的国际公约的意见,此项公约可包括有效打击此种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必要内容,

还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节 B,其中请秘书长开始征求会员国对制订这样一项国际公约的意见,

意识到为更加合理和有效地处理非法国际贩卖儿童问题,并有效地协调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活动,需要确立一个全球框架,用以对这种跨国犯罪活动进行分析,以及协调据以防止这种祸害和惩罚罪犯的适当措施,

欢迎参加 1995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后续行动部长级区域讲习班⁸²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就非法国际贩卖儿童问题提出的倡议,

还欢迎 1996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打击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的倡议,该大会的重要主题之一是非法贩卖儿童问题,

还意识到需要采取实际措施打击这种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的报告,特别是各国政府对制订一项关于非法贩卖儿童的国际公约所提出的看法和该报告中所载的建议;⁸³

2. 请与非法贩卖儿童活动作斗争的有关国家政府根据本国立法尽可能收集有关这个问题的数据和其他资料,并将这些资料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3. 请会员国提供适用于预防和惩罚非法贩卖儿童的现行法律和行政规定的资料和有关当局可能发现的从事非法贩卖儿童活动的犯罪组织滥用国际收养机构的情况的资料;

4. 请各国政府根据其立法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所有从事非法贩卖儿童者均受到与其罪行严重性相应的起诉和判决;

5. 请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秘书处人权中心密切合作;

6. 又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配合与合作,同时考虑到后者在制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议定书草案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的作用;

7.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其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可能拟订一项

⁸⁰ 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⁸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 年,补编第 11 号》(E/1994/31),第一章,C 节。

⁸² 见 E/CN.15/1996/2. Add. 1.

⁸³ E/CN.15/1996/10,第 10-26 段和第 46 段。

或几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非法贩卖儿童的国际文书的项目;

8. 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各国政府对拟订一项或几项关于非法贩卖儿童问题的公约的意见及其对可能列入关于这个议题的今后一项或几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案文中的内容所提的建议;

9. 还请秘书长根据现有的国际公约进行一项调查,分析儿童在何种程度上受到保护不会成为非法国际贩卖的受害者,同时考虑到提供这种保护所涉及的实质和程序方面,并汇集和分析收集到的数据;

10.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上文第 9 段所提调查的结果编写一份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11.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全系统关于这个问题和有关问题的活动得到有效的协调。

1996 年 7 月 24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1996/27.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9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核准了《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⁸⁴并促请各国将此作为紧迫事项执行,

还回顾其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11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关于控制犯罪收益的 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1994/13 号决议,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5 (XXXIX) 号决议,⁸⁵

强调有必要加强并改进所有各级国际合作,进行更有效的技术合作,以协助各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

认识到犯罪组织在规模、维系机制、活动范围、地理范围、与权力结构的关系、内部组织和结构以及为了促进犯罪活动和保护自己不受执法行动打击而采用的手段构成情况方面都有所不同,

回顾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的特点包括组成团伙进行犯罪活动;头目利用等级联系或个人关系控制团伙;使用暴力、恐吓和贿赂手段牟取利润或控制地盘或市场,清洗非法收益以促进犯罪活动和向合法经济渗透;具有向新的活动和境外发展的潜能并与其他有组织跨国犯罪集团勾结,尽管这些并不能说是关于这一现象的法律或全面的定义,

坚信结构良好的活动方案对于充分实施《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是必不可少的,

1. 注意到秘书长《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⁶

2. 还注意到 1995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⁸⁷

3. 进一步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控制犯罪收益的报告;⁸⁸

4. 请秘书长在考虑到其他国际论坛所做工作的情况下协助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以满足会员国的下述需要:

⁸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 年,补编第 7 号》(E/1996/27),第十四章。

⁸⁶ E/CN.15/1996/2。

⁸⁷ E/CN.15/1996/2/Add.1,附件。

⁸⁸ E/CN.15/1996/3。

⁸⁴ A/49/748,附件,第一章,A 节。

(a) 考虑到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日益增长的危险, 加强对各种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结构和动态以及其发展、活动领域和多样化方面趋势的了解;

(b) 审查现有国际文书并探讨制定新的文书以便加强和改进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国际合作的可能性;

(c) 加强咨询服务及培训形式的技术援助;

5. 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和分析关于世界各地所有形式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结构、动态及其他方面的信息;

6. 还请秘书长在避免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工作重复的同时建立一个中心存放处存放:

(a) 各国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立法, 包括管制措施;

(b) 关于旨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组织结构资料;

(c) 包括双边和多边条约及确保这些条约实施的立法在内的各项促进国际合作的文书, 以便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

7.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通过提供并定期增补有关的资料和法规及条例案文协助秘书长完成上文第 4、5 和 6 段所要求的任务;

8. 请秘书长继续与各国政府协商探讨制定一项或多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公约的可能性, 以及公约可包括的各项内容;

9. 还请秘书长利用各国政府的专门知识, 以便:

(a) 对各国政府就制订一项或几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的可能性以及其中可包括的内容发表的意见进行透彻的分析, 同时特别考虑到《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

(b) 就适宜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c) 就各国开展切合实际的活动实施《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提出建议;

(d) 就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委员会应在第六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进行下述工作的不限成员名额会期工作组:

(a)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和建议;

(b) 确定有效实施《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的切合实际的活动;

(c) 考虑制定一项或几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的可能性并确定其中可包括的内容;

11. 还请秘书长向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需求评估、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及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2. 进一步请秘书长为提供上文第 11 段所述援助而为专门执法和调查人员编写关于采取行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培训手册, 同时考虑到各种法律制度的不同之处;

13. 强调联合国为加强打击洗钱, 包括在可能情况下打击涉及毒品犯罪收益外其他严重罪行的收益的洗钱的国际努力而开展的活动的的重要性, 并为此请秘书长提高并加强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这方面的合作, 同时继续与金融行动工作队和其他有关的多边和区域研究所一道开展打击洗钱的工作;

14.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6 年 7 月 24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1996/28. 关于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管制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95 年 5 月 7 日第 9 号决议,⁴⁶

还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7 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5 号决议,
认为有必要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枪支管制措施的报告,⁸⁹

1. 欢迎秘书长响应其 1995/27 号决议, 第四节 A, 依靠一咨询小组的工作, 在对枪支管制进行研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赞同秘书长提出的用以编写枪支管制问题调查报告和国别报告的调查表和指导原则;⁹⁰

3. 再次请秘书长根据其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节第 10 段, 就各国枪支管制措施的执行情况收集资料并与会员国协商;

4. 请秘书长酌情根据上述调查表和指导原则收集资料 and 与会员国协商, 并对得到的资料进行分析, 以便为筹备上文第 3 段所要求的其他调查和国别报告作出贡献;

5. 核可根据秘书长代表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建议确定的工作计划, 并请秘书长按照工作计划继续进行其研究;⁹¹

6. 再次请在枪支管制领域从事活动的联合国各机关、机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就它们可能如何为充分实施第九届大会第 9 号决议作出贡献向秘书长提出看法和建议;

7.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节第 12 段所要求的报告和建议;

8.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其第六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项题为“枪支管制措施”的项目。

1996 年 7 月 24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1996/29. 采取行动, 加强国际合作, 对用以非法制造受管制物品, 特别是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前体及其替代物实行管制并防止其转入非法渠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的迅速扩展和增加所造成的经济及社会后果,

关切地注意到贩毒者可以继续得到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³表一和表二所列化学品用于非法秘密生产受管制的药物,

震惊地发现在一些情况下贩毒者可以迅速地找到公约表外的替代化学品代替那些因为国际管制而变得更加紧缺的列表化学品,

关切地注意到秘密加工点经营者正在设法从国际来源得到 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 那些物质常包含在某些药片和胶囊内, 致使影响到对这些产品的国际管制效力, 有损于该公约第 12 条和国际社会的目标,

不安地发现, 尽管作出了协调一致的国际管制努力, 但由于非法药物生产者或不择手段的代理人 and 中间人的活动, 贩毒者仍可继续得到列表化学品, 这些代理人 and 中间人促成商品交易, 但其本身并非最后用户,

意识到许多国家政府缺乏足够的资源, 难以在进行必要的深入调查后才确定准备进出口的列表化学品是否属于合法需要,

注意到由于一些国家的国家主管当局相互合作并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协助下, 对化学品运输的管制取得了进展,

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加强相应措施, 严禁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

⁸⁹ E/CN.15/1996/14 和 Corr.1.

⁹⁰ E/CN.15/1996/CRP.5.

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 年, 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 (E/1996/30 和 Corr.1 至 3), 第三章, 第 73 和 74 段。

赞赏地注意到 1996 年 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专家论坛的结果。⁹²

认识到麻醉品管制局对监测和促进执行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防止 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用于非法制造兴奋剂及其他精神药物的物品转入非法渠道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这已在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0 号决议中具体述及,

又赞赏地注意到下述标题的出版物:《1995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⁷⁰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1995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⁷⁰

回顾其第 1995/20 号决议,

认识到实际上也许不可能把用以生产非法药物的所有化学品和物品全部列入公约附表之内,

—

对列表和非列表物品的特别监视

1. 吁请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颁布必要的立法,以便本国主管当局拥有法律依据,可以充分执行公约和所有有关决议所要求或建议的化学品管制;

2. 吁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必要时借鉴各国主管当局的专业知识,制定一份种类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物品名单,列出已掌握大量信息表明常用于非法药物贩运的非列表物品,以便根据每种产品的性质和贸易状况,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贩毒者使用这些物品;

3. 促请 1988 年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建立自愿、行政或立法安排,规定本国出口商、进口商和经销商在经营任何受特别监视的化学品和物品时,必须报告这类化学品的可疑订货或失窃,并就这些化学品和物品与本国执法和管制当局合作;

4. 促请 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在本国法律规定范围内,对列表物品的供应商或在可能时对受特别监视的物品的供应商在经营这些物品方面不与当局合作的情况酌情提出与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

5. 强烈促请列表化学品出口国严禁向麻醉品管制局指明的敏感地区出口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化学品或向促成商品交易但本身并非最后用户的代理人或中间人出口这类化学品,除非事前查明了真正的收货人并已进行了适当的查询;

6. 进一步促请各国根据本国法规,在掌握证据确定进口商的合法性和进口化学品的用途之前,如存在可能被转入非法用途的风险,严禁进口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化学品;

7. 促请各国除确知存在转移风险的情况以外,在允许进口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化学品之前,应根据本国法规,要求得到证据,说明准备随后向本国批发商转售或交付这些化学品的进口商和本国经销商的合法性;

8. 促请各国政府考虑如何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适当的双边和多边安排或协议,防止列表物质及其替代物转入非法渠道;

9. 请尚未指定负责管制列表物品的主管部门的国家政府作为优先事项指定此种主管部门,将此事通知秘书长,同时加强进口国、出口国和过境国之间的双边关系;

二

行动建议

1. 促请各国政府按照理事会第 1955/20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具体行动管制列入表内的化学品;

2.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收集并汇编数据,借以确定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化学品的贸易动态,包括任何大宗交易,并促请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注意到麻醉品管制局判断认为不正常的任何情况,并请这些主管机构向麻醉品管制局提供任何必要的补充资料以

⁹² E/CN.7/1996/CRP.3.

及采取适当的行动特别是预防性行动; 进口国和出口国政府的这些行动应包括:

(a) 在担心这些化学品或物品的出口或转运可能会转入非法贩运时, 与麻醉品管制局协商并在遵守机密和数据保护法规的情况下向麻醉品管制局提供有关的数据;

(b) 进口国根据出口国在出口前按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规定发出的通知, 核实此种物品的交易的合法性;

(c) 在得到资料确定拟进口的化学品或物品的合法用途之前, 禁止向已知常用于生产非法药物的特别危险地区出口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品和列入了特别监视名单的物品;

3. 请进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根据麻醉品管制局按照上文第 2 段采取的行动, 核实各项有关交易的合法性并在进口国家或地区主管当局按出口国规定的时限作出不反对有关交易的表示之前, 防止放行这些货物的发运;

4. 建议各国政府尽可能要求经营者早日提交有关 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品拟议交易的通知, 以便核实这些交易的合法性并根据该公约的规定将审查结果通报其他国家和地区;

5. 请所有国家和地区的政府一旦发现转移企图, 立即提请其他政府注意, 必要时可通过麻醉品管制局这样做, 并在必要时共同合作执行控制下交付, 以防贩运者改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口所需的前体;

6. 促请拥有自由港口和自由贸易区的各国政府根据各项公约, 通过有关的贸易中心密切监测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和 1988 年公约列表物品的运输动向, 并安排某种机制, 以便在有充分怀疑理由的情况下扣押货物;

7. 请拥有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的各国政府提供麻醉品管制局所要求的情报, 以便加强各种措施, 监测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和 1988 年公约列表物品在上述港口和贸易区的动向;

8. 鼓励各国及各地区政府审查其目前对国内销售的管制规模, 以防止 1988 年公约列表物品在国

内转移用途, 这些物品可能随后被走私到非法制造药物的邻近国家;

9. 请各国政府考虑通过适当的措施监测促成商品交易但本身并非最后用户的中间人和代理人, 例如对他们实行如同对经营或使用受管制物品的其他经营者同样的管制程序和制裁手段;

10. 请秘书长根据理事会第 1995/20 号决议的授权, 召开有关政府药物管制当局和决策代表的第二次专家会议, 以便提出打击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综合性措施;

1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协助下, 并与麻醉品管制局协商, 在召开第二次专家会议之前, 征求有关政府对综合性措施性质和内容的意见;

12.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根据第二次专家会议的结果, 审查拟议中的综合性措施;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为实施本决议而对秘书处工作方案进行任何必要修改的适当建议, 以便在 1996-1997 两年期的方案预算中为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分配充足的资源;

14. 考虑到七个主要工业化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共同设立的化学品行动特别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又请秘书长以书面形式与有关各方进行磋商:

(a) 审查那些建议在何种程度上得到了执行;

(b) 提出防止转用于非法制造兴奋剂的进一步措施;

15. 请秘书长就其收到的答复编写出一份摘要, 并在可能时, 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所有各国政府, 提请考虑执行。

1996 年 7 月 24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1996/30. 制止转移精神药物和建立对精神药物国际贸易中间人经营活动的有效管制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充分执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² 务求有效打击对精神药物的转移和滥用的必要性,

注意到某些国家在实行 1971 年公约规定的管制措施方面遇到的困难是涉及中间人在内的转移精神药物问题的关键所在,

回顾关于加强对精神药物国际贸易的管制措施的 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1991/44 号和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8 号决议,

注意到中间人参与了转移或企图转移精神药物的重大案件,

又注意到由于遵行 1971 年公约和理事会决议要求的一些国家准许向尚未实施有效进出口管制的国家出口精神药物,从而使情况进一步恶化,

回顾理事会在其关于采取措施防止 1971 年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物品从国际贸易转入非法渠道的第 1993/38 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保持警惕,确保经纪人和过境营运人的经营活动不致被某些人利用以谋取将精神药物转入非法渠道,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欧洲理事会蓬皮杜小组联合开展的有关活动,特别是 1995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管制从事精神药物和前体交易的经纪人和过境营运人问题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蓬皮杜小组联合专家协商会议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以及麻醉品管制局/蓬皮杜小组于 199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法国施特拉斯堡联合举办的关于欧洲地区精神药物国际贸易管制问题的会议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认识到麻醉品管制局在促进查获和阻止涉嫌转移精神药物的案件中所起的日益重要的作用,

1. 请尚未设立精神药物管制主管当局的政府,作为优先事项,建立此种主管当局,并将主管当局的名称,包括详细地址,告知秘书长;

2. 请各国政府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帮助下,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超出国内每年合法需要量的精神药物被运送至尚未对此类物质的国际贸易施加有效管制的国家;

3. 请麻醉品管制局对尚未提交每年国内精神药物合法需要量估计数的国家确定此种估计数;

4. 请出口国政府对来自据认为管制制度不严的国家的精神药物进口订单保持最大限度的警惕,特别是注意防止未加管制的再出口,如果尚未对再出口实行管制,务必防止此类药物出口至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

5. 呼吁所有尚未通过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对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精神药物的国际贸易进行管制的政府,紧急考虑建立起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6. 还呼吁暂时不能马上通过出口许可证制度对 1971 年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物质的出口进行管制的政府,运用其他的机制,如出口前申报制度;

7. 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建立对中间人的管制措施,包括注册或颁发许可证和记录等要求,同时考虑颁布必要的法规,对提供转移便利的中间人加以刑事处罚;

8. 请麻醉品管制局与各国政府协商,根据 1995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管制从事精神药物和前体交易的经纪人和过境营运人问题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蓬皮杜小组联合专家协商会议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研究可否拟定一套用以管制从事精神药物国际贸易的经纪人的特别准则,供各国政府采用;

9. 请各出口国政府在设法核实可疑出口交易的合法性时,保持或加强与进口国政府的双边接触,并在必要时请求麻醉品管制局给予协助;

10. 请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机构确保通讯快速畅通, 包括使用电子数据交换手段;

11. 请秘书长根据执行本决议的需要, 就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向大会提出任何必要的修改建议, 以便在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分配足够的资源;

1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各国政府, 提请考虑执行。

1996 年 7 月 24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1996/31. 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咨商关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一条,

又回顾其 1993 年 7 月 30 日第 1993/80 号决议, 要求就与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安排进行一般性审查, 目的是在必要时更新理事会 1968 年 5 月 23 日第 1296 (XLIV) 号决议, 并使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召集的国际会议的规则能够统一协调, 以及研究如何改善有关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和秘书处非政府组织股工作的实际安排,

还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6 日第 1995/304 号决定,

申明需要考虑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非政府组织的充分多样性,

确认非政府组织广泛的专门知识和非政府组织支持联合国工作的能力,

考虑到非政府部门的变化, 包括出现了大量国家和区域性的组织,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关审查其与非政府组织咨商的原则和作法, 并参照本决议的规定酌情采取行动以促进协调一致,

批准以下对第 1296 (XLIV) 号决议所载安排的订正:

与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安排

第一编

建立咨商关系所适用之原则

与非政府组织建立咨商关系应适用下列原则:

1. 该组织处理事项应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主管范围。
2. 该组织之目的和宗旨应与《联合国宪章》之精神、宗旨和原则相符合。
3. 该组织应承允按照其本身目的和宗旨及其本身主管的事务和活动之性质和范围, 支助联合国之工作, 并促进对联合国原则和活动的认识。
4.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 “组织”一词应指国家、分区域、区域或国际各级的非政府组织。
5. 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本决议所确定的原则及标准, 与国际、区域、分区域及国家组织建立咨商关系。委员会在审议咨商地位的申请时, 应尽量确保来自所有区域, 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以期协助实现世界上所有区域和地区的非政府组织的公平、均衡、有效和真正的参与。委员会也应特别注意理事会或愿借重其具有的特别专门知识或经验的非政府组织。
6. 应鼓励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更多地参与联合国召开的国际会议。
7. 应鼓励来自转型国家的非政府组织更多地参与。
8. 可接纳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组织, 包括与具有咨商地位的某一国际组织有关系的组织, 如果它们能证明其工作方案同联合国的目标和宗旨直接有关, 如为国家组织, 则必先与有关会员国协商。会员国所

表示的意见应通知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而它们应有机会通过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对该意见提出答复。

9. 该组织应在其主管特殊部门内具有公认地位或代表性。如若干组织在某一部门具有类似目的、旨趣及基本见解,此类组织与理事会进行咨商时,可组成一联合委员会或其他机构,由其负责为此类组织执行此种咨商。

10. 该组织应有确定的总部及执行干事。该组织应有以民主方式通过之组织法,其副本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此项组织法应规定由会议、大会或其他代表机构决定政策及对决策机构负责的执行机关。

11. 该组织应有由受权代表为会员发言之权。如经请求,该组织应提出此种授权之证据。

12. 该组织应有一代表结构并具有对其成员负责的适当机制。成员应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适当民主和透明的决策程序对组织的政策与行动行使有效的控制。依本办法规定,凡非经任何政府实体或政府间协议建立的这类组织,均应视为非政府组织,包括接受政府当局指定之成员的組織在内,但此种成员须不妨碍该组织自由表达意见。

13. 该组织之基本资源主要部分应来自各国内分会或其他组成部分或来自个别会员之缴款。凡组织收受志愿捐助者,应将数额及捐赠人据实陈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但如既未满足上开标准,而某一组织又自其他来源筹措经费,该组织则须将其未能满足本段所定条件之理由向该委员会作圆满的说明。国家政府向国际组织所作财政捐助或其他直接间接支助,应经由秘书长向该委员会公开声明,并应全部载明于该组织财务及他种记录,并应专供合乎联合国宗旨之用途。

14. 理事会在考虑与某一非政府组织建立咨商关系时,应注意该组织工作范围是否全部或大部属于某一专门机构的范围,以及遇该组织与某一专门机关已订有或可能订有咨商办法时可否准予咨商。

15. 准许、停止和撤销给予咨商地位以及关于此事项的规范与决定的解释是会员国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行使的特权。申请一般

或特别咨商地位或列于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应有机会在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就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异议加以答复。

16. 本决议的规定应在作必要的修改后,适用于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识到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演变关系,在同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协商下,将酌情和必要时考虑审查咨商安排,尽可能最有效地促进非政府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第二编

咨商安排性质应遵行的原则

18. 《联合国宪章》对于参加理事会讨论而无表决权与咨商安排二者,严加区别。按照第六十九条及第七十条的规定,只有非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和专门机关始得参加讨论。第七十一条规定适当咨商安排,适用于非政府组织。此为二者之基本区别,乃《宪章》中所特别审慎规定者;是以咨商安排不应将给予非理事会理事国之国家及已与联合国建立关系之专门机关之参加权,同样给予非政府组织。

19. 该项安排不得使理事会事务过于繁重,或使之由《宪章》所拟定之协调政策和行动之机关转变为一般讨论之场所。

20. 决定咨商安排时应遵循下列原则,即咨商安排之订立,一方面应使理事会或其所属任何机关能自对于咨商安排适用范围内之事项具有特长之组织获得专门知识或意见,另一方面应使代表重要舆论之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组织能表示其意见。是以与每一组织进行的咨商安排,应与该组织所特长或有特殊利害关系之问题有关。准予咨商地位之组织应以其在上文第一段所列举各方面之活动使其具有资格而对理事会工作能作重要贡献者为限,此类组织大体上且应尽可能均衡反映全世界各区域及一切地区在各该方面之主要意见或利益。

第三编

咨商关系的建立

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每一组织建立咨商关系时,应顾及该组织活动之性质与范围,以及理事会或其附属机关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九及第十两章规定的任务时预期该组织所能给予的协助。

22. 处理与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大部分活动有关的问题并能向理事会圆满地显示其对实现上文第 1 段所列各领域的联合国目标能作出实质性及持续贡献的组织,并且此类组织与其所代表地区人民的经济及社会生活密切相关,且其成员为数众多并且能广泛代表世界各区域许多国家中社会的大部分阶层,应称为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组织。

23. 仅与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活动的少数几个领域有关并具有专门能力,而且在已取得或正在谋求咨商地位的领域内拥有声誉的组织应称为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

24. 未取得一般或特别咨商地位之其他组织,经理事会或秘书长与理事会或其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协商后认为其中某某组织对理事会或其附属机关或其他联合国机关主管范围内之工作有时能作出有效贡献者,应列入名单(称为名册)。此一名单亦可列入经某一专门机关或某一联合国机关授予咨商地位或与其建立类似关系之组织。此类组织应于理事会或其附属机关请求时提供咨商。一组织之列入名册不得于该组织谋求取得一般或特别咨商地位时视为具有享受此种地位之资格。

25. 由于关切人权领域的工作而应得到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应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⁷和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⁷的精神追求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目標。

26. 对于重要组织,其主要宗旨之一系促进联合国之目标、目的与宗旨及增进对联合国工作之了解者,得准予咨商地位。

第四编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

临时议程

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临时议程应分送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以及业经列入名册之组织。

28.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组织可向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由委员会请秘书长将与各该组织特别有关之项目列入理事会临时议程。

出席会议

29.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可指派受权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列入名册的组织可派代表出席与其主管领域内的事项有关的此种会议。除这些出席会议的安排外可采用其他参与方式以资补充。

书面陈述

30.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可就其具有专长的议题,提出与理事会工作有关的书面陈述。该项陈述应由秘书长分送理事会理事国,但业已过时,例如其所论列的问题业经处理以及业已用其他方式分送的陈述,不在此列。

31. 提出及分送书面陈述,应遵守下列条件:

(a) 书面陈述须以正式语文之一提出;

(b) 书面陈述应及早提出,使秘书长于未分送以前,有充分时间与该组织进行适当协商;

(c) 该组织应于递送最后正式陈述以前,妥予顾及进行此项咨商时秘书长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

(d)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不超过 2 000 字者,分送其全文。如陈述超过 2 000 字,应由该组织拟具摘要,以便分送,或以工作语文印就全文充足册数,备供分发。如经理事会或其所属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特别要求,也将该项陈述全文分送;

(e)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的组织所提出的书面陈述不超过五百字者,分送其全文。陈述超过五百字时,应由该组织拟具摘要,以便分送,但如理事会或其所属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明白请求时,仍应将此项书面陈述全文分送;

(f) 秘书长与理事会主席、或理事会或其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协商后可邀请列入名册的组织提出书面陈述。上述(a)、(b)、(c)和(e)各分段的规定应适用于此项书面陈述;

(g) 书面陈述或摘要,均由秘书长视具体情况以工作语文分发,经理事会理事国请求时,并将以任何一种正式语文印就分发。

会议期间的口头陈述

32. (a) 关于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组织中何者应向理事会作口头陈述,以及应准其就何者项目陈述意见的问题,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提具建议。此类组织有权向理事会作一次陈述,但须经理事会同意。如理事会未有附属机构主管理事会和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所关切的主要方面的事项,委员会可建议由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就所关切方面问题向理事会陈述意见。

(b) 理事会讨论按照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建议列入理事会议程之项目的内容时,此种组织有权斟酌情形向理事会口头提具解释性质之介绍说明。此类组织于理事会讨论该项目期间,可经理事会主席邀请及有关机关同意,再作一次陈述,借以阐明其意见。

第五编

与理事会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协商

临时议程

3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届会临时议程应分送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 and 列入名册的组织。

34.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组织按照下列条件可提出委员会临时议程项目:

(a) 拟提出这类项目的组织至少应在会议开始前六十三天通知秘书长,并在正式提出项目前充分考虑秘书长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

(b) 提案须同有关基本文件一起正式提出并不得迟于会议开始前四十九天。该项目如获得委员会与会和表决者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应列入委员会议程。

会议出席情况

35.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可指派授权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理事会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列入名册的组织可派代表出席与其主管领域的事项有关的会议。除这些出席会议的安排外可采用其他参与方式以资补充。

书面陈述

36.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可就其具有专长的议题,提出与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工作有关的书面陈述。该项陈述应由秘书长分送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成员,但业已过时,例如其所论列的问题业已处理以及业已用其他方式分送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成员的陈述不在此列。

37. 书面陈述的提出和分送须符合下列条件:

(a) 书面陈述须以正式语文之一提出;

(b) 书面陈述应及早提出,使秘书长于未分送以前,有充分时间与该组织进行适当协商;

(c) 该组织应于递送最后正式陈述之前,妥予顾及并进行此项协商时秘书长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

(d)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不超过 2000 字者,分送其全文。如陈述超过 2000 字,应由该组织拟具摘要,以便分送,或以工作语文印就全文充足册数,备供分发。如经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特别要求,也将该项陈述全文分送;

(e)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不超过 1500 字者,分送其全文;陈述超过 1500 字时,

应由该组织拟具摘要,以便分送,或以工作语文印就全文充足册数,备供分发。如经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特别要求,也将该项陈述全文分送;

(f) 秘书长与有关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主席或有关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本身协商后可邀请列入名册的组织提出书面陈述。上述(a)、(b)、(c)和(e)各分段的规定应适用于此项陈述;

(g) 书面陈述或摘要,均由秘书长视具体情况以工作语文分发经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成员的请求时,并将以任何正式语文分发。

会议期间的口头陈述

38. (a) 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可直接或通过为此目的设立的一个或数个委员会与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进行协商。在任何情况下,这类协商可应该组织的请求安排。

(b) 经秘书长建议并应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的请求。列入名册的组织也可在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陈述意见。

专门研究

39. 以不违背有关所涉经费问题的议事规则为限,各组织或其他附属机构可建议,由具有某个特殊领域专长的组织为委员会进行专门研究或调查或编写具体文件。上述第 37(d)和(e)段的限制不应适用于这种情况。

第六编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设委员会的协商

40. 经核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休会期间开会的理事会特设委员会与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以及列入名册的组织进行协商的安排应遵循经核准适用于理事会委员会的办法,但理事会或委员会另有决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编

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召开的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41. 关于非政府组织受邀参加联合国召开的国际会议,认可其参加是会员国的特权,通过各个筹备委员会而行使。在这类认可之前应有一适当过程以确定其是否合格。

42.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特别咨商地位和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如表示希望出席联合国召开的有关国际会议及其筹备机关会议,通常应认可其参加。其他非政府组织如欲获认可,得为此目的按照以下规定向会议秘书处申请。

43. 会议秘书处须负责收取和初步评价非政府组织要求认可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申请。会议秘书处在履行其职责时,应与秘书处的非政府组织科密切合作与协调,并应由增订的理事会第 1296(XLIV)号决议各项相关规定作为指导。

44. 所有这类申请皆应附上关于该组织的专长及其活动与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工作相关性的资料,说明这类专长和相关性与会议议程和筹备工作的哪些特定领域有关,除其他外,并应列入以下资料:

(a) 该组织的宗旨;

(b) 该组织与会议及其筹备过程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活动的资料以及在哪个国家或哪些国家内执行的资料;

(c) 证实该组织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各级的活动;

(d) 该组织附有财务报表的年度报告或其他报告印本,和财务来源和捐助,包括政府捐助清单;

(e) 该组织理事机构成员及其国籍名单;

(f) 说明该组织的成员资格,指出成员总数、成员组织的名称及其地理分配情形;

(g) 该组织的章程和(或)会章印本。

45. 商定在评价该非政府组织申请认可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相关性时,应根据其背景和参与会议主题领域的情形作出决定。

46. 会议秘书处应定期出版和散发给会员国它所收到的申请的订正清单。会员国可在其收到清单的十四天内对清单提出评论。会员国的评论应转达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它们应有机会答复。

47. 会议秘书处根据按照本决议提供的资料认为该组织具备专长并且其活动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有关时,应建议筹备委员会认可该组织参加。如果秘书处建议不予认可,它应在告知筹备委员会不予认可的理由。秘书处应确保至少在每届会议开始前一星期让筹备委员会成员收到其建议。秘书处必须通知申请者不予认可的理由并提供对异议作出答复和提交可能需要的进一步资料的机会。

48. 筹备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讨论了会议秘书处的建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就所有认可参加的提议作出决定。如果在此期间未作决定,应给予临时认可,直至作出决定为止。

49. 获认可出席筹备委员会一次届会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有关的筹备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出席其后所有筹备会议以及会议本身。

50. 为承认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政府间性质,虽欢迎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却不包含给予谈判地位。

51. 经认可出席国际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按照联合国惯例并由主席斟酌决定以及征得有关机构的同意,可在筹备委员会和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及其附属机构作简短的发言。

52. 经认可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在筹备过程期间以其认为适当的联合国正式语文提出书面报告。这些书面报告不应作为正式文件分发,但按照联合国议事规则提出的不在此限。

53. 参加国际会议而不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其后如希望具有咨商地位,应通过理事会经增订的第 1296 (XLIV) 号决议规定的正常程序提出申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认识到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

参与后续过程的重要性,在审议其申请时,应依据该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文件和该组织提出的证实对执行阶段有兴趣,有关联和有能力作出贡献的任何补充资料。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应尽快审查此类申请,以确保有关组织参加会议的执行阶段。在过渡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就经认可出席国际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是否参与相关的职司委员会关于该会议的后续活动和执行方面的工作作出决定。

54. 停止和撤消对非政府组织出席联合国国际会议所有阶段的认可,应遵照本决议的各项相关规定行事。

第八编

咨商地位的停止和撤销

55.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准予咨商地位的组织 and 列入各册的组织,无论何时均应遵守关于各该组织与理事会咨商关系的建立和性质的各项原则,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根据非政府组织依下文第 61 (c) 段的规定所提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定期审查该类组织的活动时,应断定各组织遵行关于咨商地位原则与对理事会工作所作贡献的程度,并可建议理事会停止或撤销未满足本决议所载咨商地位条件的各组织的咨商地位。

56. 对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建议停止或撤销其一般咨商地位或特别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应给予此项决定的书面理由和提供其答复的机会,以便委员会尽快适当审查其个案。

57. 非政府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或其列入名册的,如有下列情形,应予三年以下停止或予撤销:

(a) 倘任何组织显然直接或通过其分支机构成为其利益行事的代表滥用其咨商地位,从事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类行为,包括对联合国会员国从事不符合这些宗旨和原则的无事实根据或出于政治动机的行为者;

(b) 有确凿证据表明受非法毒品交易、洗钱或非法军火交易等国际公认的犯罪活动所得收益影响者;

(c) 倘任何组织在前此三年期内对联合国,特别是对理事会或其所属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关的工作未作出任何积极或有效贡献。

58.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及其他组织的列入名册,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停止或撤销。

59. 任何组织的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经撤销后有权于撤销生效日期起满三年后再度申请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

第九编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60.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应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⁹³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⁹⁴在公平的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选出。委员会应选举其主席,并于必要时选举其他主席团成员。

61. 委员会的职务应包括:

(a) 委员会应负责定期监测非政府和联合国之间关系的演变。为了履行此项职务,委员会应在其每届会议之前并视情况需要在其他时候与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协商,讨论委员会或各组织所关注的有关非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的问题。应向理事会递交关于这种协商的报告,以供采取适当行动;

(b) 委员会应在理事会每年实质性会议举行前,最好在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届会举行前召开常会,审议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于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及列入名册的申请和更改地位的请求,并就审议结果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一经理事会核准,委员会可视情况需要举行其他会议,以履行其规定的义务。

各该组织得妥善考虑到秘书长在为委员会收取此项申请时所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的任何意见。委员会在上述每届会议上应审议秘书长至迟在前一年6月1日收到而其充分的资料于审议六个星期前分送委员会成员的申请。临时安排可能时只能在今年作出。任何组织再度提出的咨商地位的申请或有关更改地位的请求,应最早在审议前次申请或请求的实质内容的届会以后第二年的第一届会议上再行审议,但于上次审议时另有决定者不在此限;

(c)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每四年应经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简要的工作报告,具体说明各该组织对联合国工作支助的情况。委员会根据其审查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的结果,可向理事会建议将各该组织改定为它认为适当的地位。但在特殊情形下,委员会可在经常陈报日期之外请具有一般咨商地位或特别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的个别组织提出报告;

(d) 委员会可在理事会举行届会时或在其决定的其他时间与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协商属于各该组织职权范围内并经理事会、委员会或各该组织要求协商的理事会议程项目以外的事项。委员会应将这些协商经过报告理事会;

(e) 委员会可在理事会举行任一届会时与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协商属于各该组织职权范围内并经理事会、委员会或各该组织要求协商且与业已列入理事会临时议程特定项目有关的事项,并应依上文第32段(a)的规定就理事会或主管委员会应当听取何种组织及关于何种问题提出建议。委员会应将协商经过报告理事会;

(f) 委员会应审议理事会或各委员会发交其处理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各种问题;

(g) 委员会应酌情与秘书长协商有关影响《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咨商安排的事项及因此而产生的问题;

(h) 申请咨商地位的任何组织应证明在秘书处收到申请时该组织已成立至少两年。并向秘书处提出组织成立的证明。

⁹³ 第1099(XL)和1981/50号决议,及第1995/304号决定。

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八十条。

62. 委员会在审议具有一般咨询地位的非组织所提将某一项目列入理事会议程的请求时,除其他事项应注意下列各点:

- (a) 该组织提送的文件是否充足;
- (b) 理事会可就该项目采取迅速积极行动的程度;
- (c) 该项目如交由理事会以外的其他机构处理是否更为适当。

63.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不允准将具有一般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所提将某项目列入理事会临时议程的请求的任何决定应视为最后决定,但理事会另有决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编

与秘书处协商

64. 秘书处的组织应使其确能执行所负关于本决议内载列的各种咨商安排及鉴定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各种国际会议资格之职责。

65. 凡具有咨商关系的组织应与秘书处主管部门人员协商有关双方利益或彼此关切之各种问题。此项协商应由非政府组织或秘书长请求举行。

66. 秘书长可请求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以及列入名册的组织进行特定研究或编制特定文件,但须依照有关之财务条例办理。

67. 理事会应授权秘书长在他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对具有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便利,包括:

- (a) 迅速有效地分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各种文件中经秘书长认为应予分发者;
- (b) 使用联合国提供的新闻文件服务;
- (c) 安排有关各团体或组织就特别关心的事项进行非正式讨论;
- (d) 使用联合国图书馆;

(e) 供给具有咨商地位的组织商讨理事会工作之会议或较小集会之会场;

(f) 在大会处理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问题的公开会议中适当安排各组织的席位并协助取得各种文件。

第十一编

秘书处的支助

68. 秘书处应提供规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完成广泛任务所需的支助,以执行预期非政府组织会加强参与的一系列范围较广的活动。请秘书长为此目的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源,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步骤,改善秘书处内部处理非政府组织事务的各单位之间的协调。

69. 秘书长应尽一切努力,酌情加强并精简秘书处的支助安排,并改进诸如更多地采用现代信息和通讯技术,建立非政府组织综合数据基、广泛和及时分发有关会议资料、分送文件、提供机会以及透明、简易和精简的程序等具体安排,以利非政府组织出席联合国会议并促进其更广泛的参与。

70. 要求秘书长利用适当管道广泛公布本决议,以利来自世界所有区域和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1996年7月25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1996/32.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450号决定,

回顾其各项决议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针对黎巴嫩的迫切需要扩大并加强其援助方案,

重申1996年7月27日第1995/42号决议,

认识到由于黎巴嫩基础设施受到广泛破坏,国家的恢复与重建努力正受到阻碍,其经济和社会情况也正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其需求很大,

重申亟须继续援助黎巴嫩政府重建国家和恢复其人力与经济潜能,

表示赞赏秘书长在动员向黎巴嫩提供援助方面作出的努力,

1. 呼吁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加强努力,考虑增加对黎巴嫩重建和发展的一切形式的援助,其中包括赠款和软贷款,尤其是请各捐助国考虑全面参与将要成立的关于黎巴嫩重建和恢复问题的协商小组;

2. 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和计划署支助政府在社会重建与发展、环境管理、提供公共服务和支持私营部门发展等领域建立国家能力和恢复体制的需求,以便执行以实地为基础的优先方案,使流离失所者康复并重返社会,重建和开发巴勒贝克—希尔米勒及南黎巴嫩地区;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

1996年7月25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1996/33.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附件所述关于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和协调机制,

回顾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22日第47/168号、1993年12月14日第48/57号、1994年12月20日第49/139 A号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57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第1995/5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⁵

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密切合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综合分析报告,包括关于审查和加强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援助能力的所有方面的各种备选办法、提议和建议;

2. 促请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为在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后续工作中成立的各个工作组通过明确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以便秘书长有充裕的时间审议它们的各项建议;

3. 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积极参加第1995/56号决议启动的后续进程;

4. 还敦促有关机构的理事机关及时完成经社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后续活动的审议,并不迟于理事会1997年第一届常会,以便秘书长有充裕时间审议它们的各项建议;

5. 呼吁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在各机构、基金会和计划署的每次理事会会议之前,提出一份有关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各工作组讨论情况的会议室文件,理事会的会议将讨论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的后续活动,使各理事会的讨论能相互借助,并以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为依据;

6.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连贯一致地指导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基金和计划署的理事机关,以提高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和效力;

7. 呼吁人道主义事务部在这方面继续同各会员国、观察国及有关政府间和其他组织定期举行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情况介绍会议,介绍审议上述问题的情况,以确保以一致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并在秘书长报告中适当加以反映。

1996年7月25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⁹⁵ A/51/172-E/1996/77.

1996/34. 1996-2001 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8 年 7 月 27 日第 1988/59 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着手拟订 1996-2001 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

还回顾其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16 号决议, 其中赞同 1996-2001 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 作为协调全系统工作的总框架并请秘书长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制定和通过的《行动纲要》以及第二次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³ 执行情况的结果之后, 修订计划草案,

考虑到其本身在监测全系统协调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¹⁴ 的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

铭记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203 号决议请理事会考虑在 2000 年之前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一次协调会议和一次业务会议专门讨论提高妇女地位的问题,

审议了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提出的关于 1996-2001 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订正中期计划的报告⁹⁶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载于 1996 年 3 月 22 日第 40/10 号决议⁹⁷ 及其附件的评论意见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通过的评论意见,⁹⁸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 1996-2001 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订正中期计划通过的详细的评论意见,

又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设立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 作为在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最近的联合国其他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所产生的与性别有关的各项建议和订正计划本身

方面加强联合国系统合作与协调的一个手段, 并采取行动, 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

注意到 1996 年 7 月 22 日其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1996/6 号决议,

1. 赞同 1996-2001 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订正中期计划, 同时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0/10 号决议及其附件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2.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依据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此通过的一般性和具体评论意见执行该订正计划;

3.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以该订正计划及有关评论意见为依据, 监测是否以更加协作和合乎成本效益的办法进行联合国系统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活动, 包括评估如何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活动的主流、确保责任制并就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案和政策进行影响分析, 并为衡量全系统在执行计划方面的进度, 编制业绩指数、产出和其他标准, 还请委员会向妇女地位委员会通报并通过后者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报其在协调全系统工作上的进展;

4. 决定在 1998 年对该订正计划的执行情况作一次全面的中期审查, 作为今后规划和协调联合国系统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活动的依据, 包括审查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活动主流所取得的进展;

5. 请秘书长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向理事会提交该订正计划的执行进度报告;

6.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制订一项 2002-2005 年期间的新的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 向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一份新的计划草案, 以便为联合国系统个别组织的中期计划提供指南, 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该计划草案, 以征求意见。

1996 年 7 月 25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⁹⁶ E/1996/16。

⁹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 年, 补编第 6 号》(E/1996/26), 第一章, C 节。

⁹⁸ 见 E/AC. 5/1996/L. 5/Add. 34。

1996/35. 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会员国对利用新的信息技术促进联合国目标,包括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巨大兴趣,

回顾理事会 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70 号决议、1992 年 7 月 31 日第 1992/60 号决议、1993 年 7 月 29 日第 1993/56 号决议、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1994/46 号决议和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61 号决议,关于有必要协调和改进联合国的信息系统,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同时适当顾及所有正式语文,

又回顾第 1995/61 号决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现有资源内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起初为期一年,提出适当建议,全面履行有关本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的规定,

欢迎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就工作组执行任务规定方面业已取得的进展所作的口头报告,

赞赏工作组的工作没有造成任何新的支出,其各项需要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得到满足,

还赞赏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采取行动,极大地扩展和改进了联合国数据库与各会员国,包括其常驻代表团数据库之间的联系,并为此开办了训练方案,

关心地注意到所提议的行动,包括设立各常驻代表团可以使用的视像会议室和改进联合国互联网与联合国光盘系统之间的联系,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996 年 5 月 3 日第 4/5 号决定⁹⁹请工作组特别注意拟订一项办法便利各会员国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环境数据库,

同意特设工作组报告中所载的评价,认为需要由工作组进行进一步工作,以完成其任务,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采取后续行动的报告,¹⁰⁰

1. 再次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度重视使会员国和观察员能够通过其常驻代表团或其他途径,容易、经济、简单和不受妨碍地使用联合国越来越多的计算机化数据库以及信息系统和服务;

2. 呼吁立即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实现上述目标;

3. 强调迫切需要与各国代表密切磋商,并使它们与联合国系统内负责信息技术的联合国有关机构行政和理事机关建立积极联系,以便充分优先照顾到各国作为内部终端用户的具体需要;

4. 决定应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与各国代表充分协商,执行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的行动方案,以便各国都能最佳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

5. 赞扬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为执行任务所采取的具体行动;

6. 请理事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召集特设工作组为期一年,以便充分履行理事会有关的各项决议的规定;

7. 请秘书长同特设工作组充分合作,优先实施其各项建议;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包括特设工作组的研究结果向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996 年 7 月 25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⁹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 年,补编第 8 号》(E/1996/28),第一章,C 节。

¹⁰⁰ E/1996/81。

1996/36. 联合国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包括其各别行动方案的执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大会 1991 年 5 月 13 日第 45/264 号决议, 以及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大会 1992 年 4 月 13 日第 46/235 号决议、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和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一致后续行动和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的结果的执行情况的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1 号商定结论,¹⁰¹

确认秘书长作出努力, 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协商机制, 支助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包括其各别行动方案的执行,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的政策和活动: 关于理事会 1995 年协调部分会议主题所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¹

1. 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继续经常地通过促进各职司委员会的明确分工并向它们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 从而确保有关职司委员会多年度工作方案的协调配合;

2.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考虑把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的决定、决议和商定结论作为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主要会议机构间后续行动的基础, 包括为其工作选定跨领域主题;

3. 又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向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其各工作队的工作报告, 汇报经济社会发展有利环境、人人享有基本社会服务、就业和可持续生计以及可持续发展、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委员

会的情况, 并确定将由理事会和大会审议的政策和协调问题;

4. 并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审议一些特定领域, 以便就理事会协调部分的确定主题增进全系统协调, 并且提请理事会注意全系统协调问题以及就此提出建议;

5.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把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主要国际会议的成果纳入其工作方案之中, 并向秘书长的综合报告提供有关资料、分析和评估, 以支助理事会自己的主题审查工作;

6. 请秘书长根据第 1995/1 号商定结论, 及时提交一份简明扼要的报告, 明确指出问题, 列出行动方案选择及其所涉问题, 以便利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作出决策;

7. 重申第 1995/1 号商定结论所载的关于筹集资源的规定对有效执行主要国际会议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成果的重要性。

1996 年 7 月 26 日
第 51 次全体会议

1996/37.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⁰²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的报告,¹⁰³

听取了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发言,¹⁰⁴

忆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其中特别包括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8 号决议,

¹⁰² A/51/212.

¹⁰³ E/1996/85.

¹⁰⁴ E/1996/SR. 44.

¹⁰¹ E/1996/59.

铭记连续几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剩余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注意到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的援助,

强调鉴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很有限,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的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限制,

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关措施,确保充分执行第 1514 (XV)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铭记着非自治小岛屿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很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忆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家机构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34 号决议,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他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协商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3. 建议所有国家加强其在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6.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剩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9. 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会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0. 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关常会上审查执行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

11.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2.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和政策;

13. 请有关管理国为非自治领土指派或选出的代表出席各机构和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利益;

14.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所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问题;

15.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关于此议题的讨论;

1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7.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要注意合作和一体化安排,以便最有效地进行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所从事的援助活动,并就此向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继续审查这些问题。

1996年7月26日
第51次全体会议

1996/3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6年5月11日第1988(LX)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⁴⁹特别是第21和22条负有重大的责任,并表示它愿意履行这些责任,

又回顾其1978年5月3日第1978/10号决定,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的会期工作组,

还回顾其1979年5月11日第1979/43号决议和1982年5月6日第1982/33号决议以及1981年5月8日第1981/158号决定,

回顾其1985年5月28日第1985/17号决议,其中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

考虑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⁷重申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态度,公平、平等地全面看待人权,

认识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9条的规定,

注意到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后续行动和监测的规定不符合其他人权条约的有关规定,

请秘书长就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与其他类似的人权条约机构相一致的必要法律程序,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1996年7月26日
第51次全体会议

1996/39.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5年4月7月27日第1995/45号决议,其中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⁰⁵

又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63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同一份报告,

¹⁰⁵ E/1995/80。

注意到董事会的分析及其建议,即研训所不但应就有关的议程项目向大会第三委员会提出报告,还应向大会第二委员会提出报告以便增进它的方案与其他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协调和增效作用,

承认研训所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中发挥的作用和在会议后续行动中的作用,

还承认研训所在其专业领域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联合国 50 周年纪念、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和国际老年人年等有关活动所作出的同样重要的贡献,

重申按照大会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20(XXX)号决议的规定开展提高妇女地位的研究和训练是研训所最初的任务和特殊的能力,

1. 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及其中各项决定;¹⁰⁶

2. 赞扬研训所在下列问题上的所做的工作:赋予妇女经济和政治权力的进程;有关性别问题的统计数字和指标;妇女、自然资源和可持续发展;用水、废物管理和可再生能源;与各人口群体有关的问题,如老年人、流离失所者、难民和移民妇女等;

3. 还赞扬研训所为进一步发展与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其他机关、计划署及机构之间积极密切的合作关系所作的努力,以便推动有助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

4. 重申必须维持专用于对赋予妇女权力至关重要的独立研究和有关培训活动的资源水平;

5. 促请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通过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和认捐,作出贡献,使研训所能够继续有效地完成它的任务。

1996 年 7 月 26 日
第 51 次全体会议

1996/40. 以色列定居点对自 1967 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9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49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民族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决议和其他各项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这些决议中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⁹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没收武器,以期防止以色列移民的非法暴力行为,并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障,

了解到以色列定居点对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方面不利和严重影响,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特别是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签订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⁶和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签订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1. 注意到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报告;¹⁰⁷

¹⁰⁶ E/1996/56.

¹⁰⁷ A/51/135-E/1996/51, 附件.

2. 重申在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均属非法, 并且是对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障碍;

3. 认识到以色列定居点对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造成经济和社会影响;

4.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叙利亚戈兰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经济资源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认为对此权利的任何侵犯都是非法的;

5.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执行本决议的进度报告。

1996 年 7 月 26 日
第 51 次全体会议

1996/41. 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开始审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1 年 5 月 13 日第 45/264 号、1992 年 4 月 13 日第 46/235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和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1 号商定结论²⁰ 及理事会 1996 年 2 月 9 日第 1996/203 号决定,

重申在执行第 50/227 号决议方面指定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

认识到大会特别呼吁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充分执行第 50/227 号决议所载的措施,

注意到根据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67 段, 理事会应定期审查其常务部分的议程,

又注意到按照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70 段, 理事会要审查其各职司委员会与专家组和机关的任务、组成、职能和工作方法,

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3 号决议中规定, 大会定于 1997 年 6 月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除其他外, 要审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包括同环境规划署的关系,

注意到依照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71 段, 理事会应优先审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以及自然资源委员会的作用、工作方法及与其他机关的关系,

考虑到根据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74 和第 75 段, 理事会应规定审查各区域委员会, 以期加强和增进它们的效力,

注意到世界经济全球化和互相依存的特点已大大增加了各区域委员会的任务, 以发挥协助其成员国处理机遇、挑战以及风险的作用,

又注意到最近联合国各专题会议通过的协议和承诺使各区域委员会又增加了协助其成员国实施这些协议和承诺的任务,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区域委员会已作出努力主动开展重大的改革进程, 包括根据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对话, 确定优先事项,

1. 决定 1996 年底之前举行实质性会议续会时优先审议可否改变和(或)调整其议程, 以便确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第 50/227 号决议中包含的所有问题;

A. 常务部分

2. 又决定实质性会议续会按照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67 段, 还优先考虑审查理事会常务部分的议程;

B. 职司委员会与专家组和机关

3. 重申对其各职司委员会与专家组和机关的任务、组成、职能和工作方法的审查应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前完成;

4.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综合文件,汇集关于各职司委员会与专家组和机关的任务、组成、职能和工作方法的资料,并迟于1997年2月提交理事会;

5. 决定在其1997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开始审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以及自然资源委员会的作用、工作方法及与其他机关的关系;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期间设立并安排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以便为理事会今后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做更好的准备;

7. 决定将题为“执行第50/227号决议”的项目列入其1997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

8. 又决定1997年秋季实质性会议续会期间进一步全面审议对各职司委员会与专家组和机关的审查并于当时作出各项决定;

C. 各区域委员会

9. 请各区域委员会继续进行第50/227号决议要求的各自审查,并向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0. 重申各区域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上述审查和改革进程必须完成,目的是通过消除不必要的工作重复或重叠以及通过确保这些机构之间并且与理事会之间产生更圆满的结构关系,来改进它们的效力和效率;

11. 决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考虑到上述审查,将就如何实现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74和75段规定的目标的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1996年7月26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1996/42. 大会第50/120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决议、
1991年12月20日第46/219号决议、1992年12月

22日第47/199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20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除其他外,根据秘书长的进度报告,包括适当的建议,审议统一协调和行政事务、共用房地以及监测和评价等问题,

又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和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大会第50/120号决议所取得进展以及该决议第52段要求的执行管理程序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¹⁰⁸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2. 极力重申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效率、效力和影响,除其他外,必须特别通过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加所提供的资金,使其与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相称,并通过全面实施大会第47/199号、第48/162号、第50/120号和第50/227号决议来予以加强;

3. 重申需要简化和统一各项规则和程序,以便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发展业务活动的总体效率、效力和影响,并需要便利和增加国家执行,牢记必须避免使东道国政府负担过重;为此目的,联合国发展系统请求就下列方面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a) 改进方案做法的定义和准则,牢记需要进一步简化和统一协调各项程序并需要使外地一级的实施有足够的灵活性;

(b) 促进对能力建设概念的共同理解及其可操作性,以及能力建设的可持续性的途径;

(c) 通过实行协调同步的方案编制,便利和增加联合国系统基金和计划署各项活动之间的协同,并尽可能增进方案编制所有领域的协作,包括评价和中期审查在内;

¹⁰⁸ E/1996/64和Add. 1和2和Add. 2/Corr. 1和2和Add. 3.

(d) 研订和执行议定的方法,以便通过与各国政府的协商建立共同的国家数据库;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计划署及时最后确定统一预算格式,以使各自的执行局在 1998-1999 两年期之前作出最后决定,并在此工作中根据议定的预算术语定义和用法列入共同预算编制框架,并确定进一步协调和提高透明度所需采取的其他步骤;

5. 强调需要按照积木法并根据统一和澄清现有准则的要求,加速努力完成共同手册,包括使最近联合国一系列重要会议的成果可操作化;

6. 表示关切在使用共同行政服务方面缺乏进展,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计划署在适当顾及其活动的效率、效力和影响的情况下:

(a) 在所有各级有条理地简化统一行政和财政程序,以便在可行时设立共用行政服务;

(b) 逐渐向国别一级,并酌情向区域一级下放决策权力和责任,加强各基金和计划署之间的配合;

(c) 为实现共用行政服务设立具体目标和期限,包括确定加强努力的优先领域,如电信、财政和人事服务等;

(d) 制订关于如何设立和管理共用服务帐户的指导原则;

7. 重申需要按具体情况提高共用房地的指标,同时参照成本—效益分析和业务可持续性,汲取落实本要求过程中的经济教训,避免给东道国增加负担,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计划署为落实本要求制订行动计划、行政安排和期限;鼓励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办事处在切实可行时共用这些房地;

8. 强调应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监测和评估活动;还强调应在国别一级,在各国政府领导下,推动各国政府、联合国发展系统和有关发展伙伴间的密切监测和评估协作,并在这方面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在各国政府提出请求时支助加强国家评估能力;并请联合评价业务活动,包括主题评价和协调方案审查,尽可能充分利用这一领域里的国家能力;

9.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更多地考虑和运用监测和评估活动中取得的经验,呼吁全系统努力监测和汇报列入方案并已完成的评估工作的次数和质量,经验的发现和运用,以及经规划并已开展的联合评估的数目;

10. 请秘书长确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个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得到可计算、可比较的信息,了解评估活动,并具体说明评估的种类、范围、范畴、时间和遵守情况;

11.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基金、计划署和机构确定加强其监测评估能力的、可以测量出的指标,并将指标纳入其落实第 50/120 号决议的各自管理计划之中,在制订监测和评估方法时加强合作;

12.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的关于大会第 50/12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中特别考虑能力建设、外地和区域一级协调及资源问题;还请秘书长在外地和区域一级协调方面突出遇到的问题,提出适当建议,探讨各主题小组和外地一级委员会的职能发挥,在资源方面,分析评估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最近的趋势给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带来的影响,并就如何增加核心资源和有效地落实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一节的问题提出建议。

1996 年 7 月 26 日
第 52 次全体会议

1996/43. 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 50/120 号决议以及 1996 年 5 月 24 日关于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50/227 号决议,

认识到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政府间、秘书处间和国家各级的协作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以联合主动行动协调实施联合国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并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重申受援国政府应在国家一级协作的全面协调中发挥主导作用,

关注分配给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资源减少对发展的可能严重影响,

还关切对国际开发协会第十次资金补充的承诺没有获得全部履行,希望第十一次资金补充获得提供充分资源,

考虑到目前就《发展纲领》进行的审议,其中讨论到加强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关系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九章和第十章,尤其是确定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提出建议和协调联合国系统活动的权力和职能的各项规定,

重申必须加强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交流和协作,以尽可能提高其各个发展方案的活动的效力,

注意到有必要通过改进高级别对话的筹备工作和重点,改善理事会与各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高级别会议,从而推展这种合作、交流和协作以及提高交换意见的素质、结果和价值,

1.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在全系统基础上协调各项活动:在各级包括外地一级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协作的说明;¹⁰⁹

2. 认为考虑到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各自能力,加强它们之间的协作须采取综合处理做法,包括政府间一级关于国际发展政策问题的相关领域的更密切对话;

3. 期待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依照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86 段共同编写的报告和所附的建议,其中说明评估外地、总部和政府间各级机

制、方案和共同关系的探索性审查,以期查明在哪些领域可以改善交流、合作与协调;

4. 建议安排举行高级别会议的时间接近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半年度会议,以便依照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88 段的要求,尽可能便于部长级的人士参加以及金融和贸易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首长参加;

5. 请秘书长于 1997 年初与各金融机构领导人协商,探讨是否可能和可以安排这次会议;理事会将在 1997 年初举行的一届会议上讨论第一次此类会议的形式、时间和可能的议程;

6. 决定探讨具体方式加强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间的发展问题交流;

7. 又决定在理事会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进行年度高级别对话之前,为了有充分时间进行筹备,秘书处应该向各金融和贸易机构递送一份报告,说明会议以商定的主题为主要重点将讨论的有关问题;编写这份报告时应该将会员国应邀向秘书处提出的各种问题作为部分依据,然后在编写秘书处给各机构的报告时考虑到这些问题;

8. 建议为了使政策对话更有重点,探讨由秘书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布雷顿森林机构及世界贸易组织编写共同的报告;

9. 请各金融和贸易机构参加 1997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以便在其各自任务和专门知识领域内就选定的主题并就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发展情况提出有关的报告和研究;

10. 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就属于各自权限内的问题如外债、全球金融一体化的挑战与机遇和发展筹资问题等加强它们与秘书处的合作;

11. 决定鼓励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有关单位和区域委员会间的合作工作关系,除其他外,包括改进数据收集和资料交流安排;

12. 又决定鼓励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之间充分执行现有协定、加强现有机制以及探索新的合作途径和机制,并应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

¹⁰⁹ E/1996/72 和 Corr.1.

理事会各项决议提供的框架范围内为之,其方式是,除其他外,参与有关会议、资料收集、资料交流、研究、政策分析和业务活动;

13. 强调受援国政府应在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间国家一级协作的通盘协调中起着领导的作用,而且这种协作应以国家推动的活动为基础;

14. 又强调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的根本特征应是,除其他外,普遍、自愿和赠予性质,中立和多边主义,以及能够灵活地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些业务活动应是为了惠及发展中国家、应这些国家所请和按照它们自己的发展政策和优先次序而执行;联合国发展系统应考虑到转型期国家的具体需要和要求;

15. 认为应同各国政府协商和协议,努力促进现有的国别战略说明、布雷顿森林机构政策纲领文件和世界银行国别援助战略之间互补相成;

16. 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应斟酌扩大其协作,共同供应资金给外地方案和项目,并应继续探索有创意地合并和尽量扩大其资源的方式,在国家政府的通盘指导下,支援外地的发展活动;

17.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加强其在圆桌会议和协商小组的筹备、讨论和后续行动方面的合作,以斟酌促进政策讨论;

18. 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必须充分考虑到经验交流和学到的教训,并且在其工作过程当中,应鼓励工作人员交换和资料分享,特别是分享评价方法学和结果。

1996年7月26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1996/44.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能源领域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能源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

注意到继续需要增加能源的供应和改善发展中国家生活条件,

确认需要拟订各种战略和方案,以确保使在二十一世纪有一个颇具成本效益的可持续能源供应和消费制度,

铭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就能源中期规划和协调问题提出的看法和建议,

回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996年5月3日第4/15号决定,¹¹⁰其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并在其中汇报目前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侧重能源的方案和活动概况,以及酌情提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能源与可持续发展之间联系所可能需要的安排的提议,

1. 请秘书长在编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4/15号决定要求的报告时,参考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报告和意见;

2. 又请秘书长酌情参考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意见,编写一份报告,探讨在行政协调委员会框架内在能源领域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协调的可能性,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交这份报告,供其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3. 又请秘书长与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实体协商,在同一报告中讨论增强该系统在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能力的需求,探讨此方面进行高级别讨论的所有可能选择,同时参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和订于1997年6月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以及有关的环境公约及其各自的缔约国会议提供的指导,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¹⁰

1996年7月26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¹¹⁰ A/AC.237/18(第二部分)/Add.1和Corr.1,附件一。

1996/45.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7 日第 1995/47 B 号决议和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7 A 号决议,

注意到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不断威胁世界各地易受伤害人口和社区,

重申决心有效实现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目的和总体目标,

认识到有必要采取具体措施,减少社会易受自然灾害的危险,以及自然灾害造成的生命损失和严重的物质和经济损失,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国家和内陆国最易受伤害,

重申对全面执行载有《原则》、《战略》及《行动计划》的《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预防、防备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¹¹¹的承诺,特别是会议呼吁在防灾、备灾和减轻灾害领域开展国际合作方面,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报告;¹¹²

2. 重申十年作为行动框架的特点,它能够促进在国家和社区一级把减少灾害有效地纳入国家和社会计划;

3. 重申减少灾害是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易受伤害国家和地区的国家发展计划的组成部分;

4. 呼吁各国、有关政府间机构和所有其他参加十年活动者,积极参与有关十年的财政和技术活动,其中包括分享预防、减少减轻灾害所需的技术,以确保《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的实施;¹¹³

5. 吁请联合国系统必须保证《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预防、防备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

针》及其《行动计划》与为所有最近召开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而采取的协调办法结合,并与各自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结合;

6. 强调在有关减少自然灾害方面,需要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¹¹⁴与《横滨战略》及其《行动计划》的执行起协同作用;

7. 建议在 1997 年评价、总体审查和评估《21 世纪议程》¹时充分考虑《十年国际行动纲领》。

1996 年 7 月 26 日
第 52 次全体会议

1996/46.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注意到五个区域委员会的经济概览摘要已提交理事会,

1. 确认各区域委员会为促成、促进和加强区域合作与发展提供了有用的讲坛和机制;

2. 并确认区域委员会是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区域部门,有助于便利联合国促进发展和国际合作的中心作用;

3.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委员会在为联合国会议制订区域计划和行动纲领以及开展必要的后续行动方面所起的作用;

4. 确认区域委员会可以为理事会的审议作出重要贡献,并且区域的发展观点应该进一步丰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辩论;

5. 建议理事会在 1996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上考虑把关于区域合作的议程项目放在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常务部分的开头;

¹¹¹ A/CONF. 172/9,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

¹¹² A/51/186-E/1996/80。

¹¹³ 大会第 44/236 号决议, 附件。

¹¹⁴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报告, 布里奇敦, 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96. I. 18 和勘误表),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

6. 决定将执行秘书与理事会之间类似于在1996年实质性会议边缘举行的情况汇报的非正式情况介绍和对话并入本议程项目的现有形式内;

7. 重申载于大会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和理事会1996年7月26日第1996/41号决议中关于理事会审查各区域委员会的规定。

1996年7月26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1996/47.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4年7月26日第1994/24号决议,其中核可设立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

注意到方案执行主任的报告,¹¹⁵

满意地注意到1996年1月1日以来在执行方案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给疾病肆虐国家的人口带来毁灭性的社会、经济和其他有关影响,

又关切地注意到需要六个共同赞助组织和国际社会提供足够资源,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注意到理事会需要更有重心和更深入审议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影响,

1. 请秘书长积极宣扬因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带来的严重威胁,以提高全球意识,协助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进一步蔓延;

2. 敦促秘书处充分地 and 有效地介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3. 决定审查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的业务和活动,办法是自1997年开始,隔年在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的工作报告”这一项目;

4.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个与所有有关专门机构、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协同编制的该方案执行主任的首次简明报告,并且以后每两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个综合报告,说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进展以及这种病对受害国家的影响,包括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5. 建议理事会高级别部分考虑把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对整个发展进程造成的社会、经济和有关影响作为一个可能的将来主题;

6. 吁请六个共同赞助组织、国际社会和受影响国家大幅度增加对方案的和对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所需资源的赞助。

1996年7月26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1996/48. 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²⁵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并为此提出任何有用建议,

注意到各政府间机构诸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特别纪念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的发言、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实体在这方面进行的活动,

¹¹⁵ E/1996/42.

又注意到秘书长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报告,¹¹⁶

意识到必须紧急确实得到足够的可靠资金来源,以进行全球商定的特别是联合国最近各种会议和首脑会议确定的承诺和优先事项,

确认征税权是主权国家的特权,

1. 重申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和目标;在这方面,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所产生的资金不得取代官方发展援助;

2. 强调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应异于联合国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的筹资办法,并应是全球伙伴关系和相互依赖的一部分;

3. 强调私人部门在筹资发展方面的作用;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编写,提出一份报告,讨论全球商定的特别是联合国最近各种会议和首脑会议确定的承诺和优先项目的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审查其可行性和可能模式,以及执行这些主意和想法的费用和益处;

5. 又请秘书长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咨询和依据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包括布雷顿森林会议设立的机构的工作,并吸收来自私人部门、公共部门和学术界的有关外部专门知识;

6. 邀请为此目的自愿捐款,包括可能来自私人部门的捐款;

7.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备供讨论;

8. 再请秘书长斟酌为理事会 1997 实质性会议组织简报,让会员国得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9. 请各国政府向秘书长提出其关于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的书面意见;请秘书长在

其报告的增编内将这些意见送达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996 年 7 月 26 日
第 52 次全体会议

1996/49. 把关键的矿物问题同执行《21 世纪议程》结合起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21 世纪议程》¹呼吁查明地球能长期承担的全世界范围和谐的消费型态,

还回顾《21 世纪议程》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²⁴指出全球环境继续恶化的主要原因是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型态,尤其是在工业化国家,这一事项引起人们严重关切并加重贫困和不平衡现象,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996 年第四届会议的报告¹¹⁷评价了消费和生产型态的趋势和预测所涉政策问题,以及该委员会赞成采取讲究生态效益的办法,并强调需要供求双方的办法达成适当的平衡,

还注意到自然资源委员会在其题为“在《21 世纪议程》范围内促进矿物的可持续供应”的闭会期间战略文件¹¹⁸中,从环境承受使用矿物资源的物理和化学影响的能力,本质上不可再生矿物资源的供应可持续性,以及通过更有效率地利用矿物资源、新技术、回收和替代法来改变整个矿物周期中生产和消费型态的可能性等方面,分析了这些政策办法对于矿物部门的影响,

回顾这些矿物问题严重冲击着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这些国家力图从矿业发展中获得更大益处,从而还接着又回顾需要防止对这些经济体产生不好的影响,

1. 提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区域委员会注意自然资源委员会题为“在

¹¹⁶ A/47/277-S/24111, A/48/935, A/49/665, A/50/1 和 A/50/666。

¹¹⁷ E/CN.17/1996/5 和 Add. 1。

¹¹⁸ E/CN.17/1996/11。

《21世纪议程》范围内促进矿物的可持续供应”的闭会期间战略文件;

2. 原则上赞赏地注意到自然资源委员会有关决议中所载有关具体行动的建议,并敦促充分考虑通过有关的优先方案以及最大限度地利用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合作的机会来执行的办法。

1996年7月25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1996/50. 水资源综合开发和管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58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¹¹⁹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¹所载有关水资源的建议,以及1994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作出的关于水资源的决定,¹²⁰

还回顾关于水供应和水卫生的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26号决议,

铭记1995年10月23日至11月3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通过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会议的成果,

1. 注意到在全面评估世界淡水资源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

2. 赞赏地注意到自然资源委员会题为“避免今后发生多种原因的水危机:关键对应战略”的闭会期间战略文件,¹²¹其中分析了水资源领域具有全球影响的紧迫问题;

3. 重申水是在国家规划进程框架内综合开发和管理土地和水资源所必需的稀少、易受损害的资源的概念,包括其同经济及社会目标、土地及海洋资源的联系;

4. 建议各国政府考虑采取措施,在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型态及世界贸易日益重要的范畴内更有效地利用水资源;

5. 又建议各国政府酌情采取紧急行动,将拟订和执行下列领域的政策列为最优先任务:大城镇水资源管理;相对其他需要的粮食生产所需水资源;在特别是向城乡穷人供水和卫生方面大力加快进展步伐;治理陆地污染、污水和污物;保护地下水免受过度利用和污染;

6. 还建议各国政府根据国家政策和优先目标,在国际社会帮助下,采取适当措施,在水资源项目的筹资、经营和维护方面提高国家和区域自给自足能力,并采取措施,在水资源方面提高体制、法律和技术能力,包括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区域组织;

7. 进一步建议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它多边和双边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帮助下,考虑可否在江河流域或被认为遭受严重与水有关紧张状况的地区开办试点项目,以期拟订和执行避免水危机的政策;

8. 还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组织、其它多边和双边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全体国际社会优先重视向努力处理这类问题的各国政府提供技术及财政支助;

9.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考虑上文第2段提及的自然资源委员会战略文件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关于目前为全面评估世界淡水资源所做筹备工作的建议,并请这些组织广泛散发这份文件。

1996年7月25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¹¹⁹ 《联合国水源会议的报告,1977年3月14日至25日,阿根廷马德普拉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I.A.12),第一章。

¹²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3号》(E/1994/33/Rev.1)。

¹²¹ E/CN.17/1996/6和Corr.1。

1996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1996/51. 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4(XXX) 号决议, 其中大会除其他外, 谴责国际商业交易中包括贿赂在内的一切贪污作风, 重申任何国家都有权按照本国法律和条例就这类贪污作风通过立法和进行调查, 以及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并要求各国政府合作防止包括贿赂在内的贪污作风,

“又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违法付款问题和拟订跨国公司行为守则方面所进行的进一步工作,¹²² 对这些工作的审议有助于促使人们注意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行为的恶果并提高国际上对这种行为的认识,

“还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6 号决议, 其中大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关于违法付款的国际协定草案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欢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步骤打击贪污贿赂, 并欢迎国际论坛上最近的发展, 这些发展进一步加强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的国际了解和合作,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 1996 年 3 月通过的《美洲反腐败公约》,²⁷ 其中包括关于跨国贿赂的条款,

“又注意到其他区域和国际论坛继续进行的与本决议目标有关和相符的重要工作, 诸如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联盟继续进行取缔国际贿赂的工作, 而且经济合

作与发展组织各成员国也承诺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对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官员的行为治罪,¹²³ 进一步检查有助于对这种行为治罪的形式和适当的国际文书, 并重新检查用这类贿赂来减税的问题, 以期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禁止这类减税,

“ 1. 通过本决议附件内的《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 2. 注意到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区域论坛为处理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正在进行的努力, 并请所有有关国家致力完成这种工作;

“ 3. 邀请各会员国按照宣言的规定, 在所有级别采取适当措施并进行合作, 取缔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

“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 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a) 在决不排除、阻碍或推迟国际、区域或国家行动的情形下, 检查各种办法, 包括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以推动本决议及所附宣言的执行, 以力求促进对国际商业中的贪污贿赂行为治罪;

“(b) 定期审查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

“(c) 促进本决议的有效执行;

“ 5. 邀请联合国系统内职权涉及此事的其他机构, 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酌情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行动, 促进本决议和宣言的目标;

“ 6. 鼓励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 包括跨国公司和个人进行合作, 有效地执行宣言;

“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已获通过的消息通知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各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 以鼓励它们采取行动, 使决议的各项规定广为人知并促进其有效执行;

“ 8. 又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下列主题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

¹²² E/1991/31/Add. 1.

¹²³ E/1996/106.

况以及各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为取缔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所采取的步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就此所进行的工作的结果；按照本决议为加强社会责任感并消除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所采取的措施；

“9. 邀请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协助秘书长编写上述报告；

“10.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商业与发展”的项目下审查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6年11月20日
第56次全体会议

“附件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大会，

“深信为所有国家的国际商业交易提供稳定透明的环境是跨国界调动投资、金融、技术、技能和其他重要资源，以促进特别是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基本条件，

“认识到必须促使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包括跨国公司和个人负起社会责任并遵守适当的道德标准，特别是遵守在其境内经商的国家的法律和条例，并考虑到其活动对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影响，

“又认识到在所有各级切实努力取缔和防止所有国家内的贪污贿赂是改善国际商业环境的基本因素，这些因素加强国际商业交易中的公平性和竞争性，构成所有国家促进透明、负责的施政方法、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一个关键部分，并认识到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全球化国际经济环境中尤其迫切需要作出这种努力，

“庄严宣告《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如下：

“8. 在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行为进行刑事调查和采取其他法律程序方面合作并相互提供尽可能最大的协助。在受影响国家本国法律允许范围内或根据其双边条约或其他适用的安排，并酌情顾及保密需要，相互协助应包括：

“各会员国自行并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在遵照本国自己的宪法和基本法律原则并按照本国法律和程序采取行动时，承诺：

“1. 采取有效的具体行动取缔国际商业交易中一切形式的贪污、贿赂及有关违法作风，特别是致力于有效地执行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的现行法律，鼓励设有这种法律的国家为此目的通过法律，并吁请在其管辖范围内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包括跨国公司和个人促进本宣言的目标；

“2. 切实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将贿赂外国公职官员的这种行为治罪，但决不排除、阻碍或推迟推动本宣言的执行的国际、区域或国家行动；

“3. 除其他外，贿赂还包括下列要素：

“(a) 一个国家的任何公私营公司，包括跨国公司或个人直接或间接向另一个国家的任何公职官员或民选代表提出、允诺或给予任何款项、礼物或其他好处，作为该官员或代表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履行或不履行其职责的不正当报酬；

“(b) 一个国家的任何公职官员或民选代表直接或间接向另一个国家的任何公私营公司包括跨国公司或个人要求、索取、接受或收取任何款项、礼物或其他好处，作为该官员或代表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履行或不履行其职责的不正当报酬；

“4. 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禁止一国的任何公私营公司或个人利用向另一个国家的任何公职官员或民选代表支付的贿金来减税，并为此目的研究它们分别采用的方法；

“5. 制订或维持会计标准和惯例，增加国际商业交易的透明度，并鼓励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包括跨国公司和个人防止和对抗贪污、贿赂及有关违法作风；

“6. 制订或鼓励酌情制订商业守则、标准或最佳惯例，禁止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及有关违法作风；

“7. 检查是否可能将公职官员或民选代表违法致富的行径定为犯罪行为；

“(a) 编制文件和其他资料、取证以及提供与刑事调查和其他法律程序有关的文件；

“(b) 将关于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行为的刑事诉讼的提起和结果通知其他可能对同一犯法行为具有管辖权的国家；

“(c) 酌情适用引渡程序;

“ 9. 采取适当行动加强合作,便利取得关于交易和关于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者的身份的文件和记录;

“ 10. 确保银行保密规定不阻碍或妨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或有关违法作风进行的刑事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并确保向寻求关于这类交易的资料的各国政府提供充分合作;

“ 11. 为促进本宣言而采取的行动应充分尊重各会员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管辖权,以及各会员国在现行条约和国际法下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并应符合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 12. 各会员国同意,它们为了确立对贿赂外国公职官员的行为的管辖权而采取的行动,应该符合国际法中关于一国的法律在域外适用的原则。”

决 定

1996 年组织会议

1996/201.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关成员, 提名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代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1 月 25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和 2 月 9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和有关机关的空缺采取了下列行动: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了下列十五个会员国: 古巴、萨尔瓦多、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马耳他、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委内瑞拉, 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从非洲国家中选举五名成员, 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以前各届会议推迟的选举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威廉·米夏埃尔·梅班(意大利)完成已去世的乔瓦尼·卡洛·平凯拉(意大利)尚未届满的任期。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从非洲国家中选举三名成员, 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人类住区委员会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从非洲国家中选举一名成员, 从亚洲国家中选举两名成员, 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

统计委员会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举一名成员, 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委员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举两名成员, 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从非洲国家中选举一名成员和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举两名成员, 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 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一名成员, 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理事会选举了下列三个会员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和突尼斯。¹²⁴ 理事会抽签决定了执行局成员的首任任期。由此决定下列六个国家: 喀麦隆、芬兰、印度、巴拉圭、瑞典和突尼斯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下列六个国家: 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毛里塔尼亚、挪威和巴基斯坦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下列六个国家: 安哥拉、多米尼加共和国、日本、菲律宾、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止。

¹²⁴ 理事会在 1995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上选举了执行局的其他十五个成员(见第 1995/326 号决定)。

以前各届会议推迟的提名

世界粮食理事会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提名两名成员,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提名三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8年12月31日止,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提名两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7年12月31日止,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提名一名成员,从东欧国家中提名一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6年12月31日止。

认 可

理事会1996年2月9日第二次全体会议还认可下列经由本国政府提名参加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代表:¹²⁵

统计委员会

张塞(中国)

米安·塔亚卜·哈桑(巴基斯坦)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若泽·奥古斯托·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巴西)

西蒙·巴尔马赛·阿拉普·比莱(肯尼亚)

社会发展委员会

海克·施米特(德国)

梅塞德斯·普利多-德布里塞诺(委内瑞拉)

妇女地位委员会

萨布里亚·布卡杜姆(阿尔及利亚)(顶替)

马塞拉·马利亚·尼科迪默斯(巴西)

王淑贤(中国)

法迪·哈比卜·卡拉姆(黎巴嫩)

苏珊娜·弗拉诺娃(斯洛伐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吴拉姆-侯赛因·萨迪吉·加哈雷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6/2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高级别部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2月9日第二次全体会议回顾了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2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高级别部分应专心一致审议下述主要议题:“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

1996/20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2月9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1996年和1997年的基本工作方案草案,¹²⁶核可1996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高级别部分

2. 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

协调部分

3.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关于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

- (a) 协调联合国系统关于消灭贫穷的活动;
- (b) 理事会1995年协调部分各项主题的议定结论的实施情况。

¹²⁵ 见E/1996/3。

¹²⁶ E/1996/1 和 Add. 1。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部分的业务活动

4.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a) 大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 (b) 在全系统基础上协调各项活动: 在各级, 包括外地一级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的协作;
- (c) 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各项报告。

常务部分

5.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 各附属机关、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的报告:

- (a)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 (c)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d) 人权问题;
- (e) 提高妇女地位;
- (f) 社会发展问题;
- (g)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h) 麻醉药品;
- (i)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6. 经济和环境问题: 各附属机关、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的报告:

- (a) 可持续发展;
- (b) 贸易和发展;
- (c) 粮食和农业发展;

- (d) 自然资源;
- (e) 能源;
- (f) 文化发展;
- (g) 人口问题;
- (h) 国际税务合作;
- (i)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 (j) 公共行政和发展;
- (k) 大会第 50/106 号决议: 商业与发展的后续行动。

7.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8.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9. 协调问题:

- (a) 各协调机构的报告;
- (b) 信息系统领域的国际合作;
- (c)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

10. 非政府组织。

11.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

12. 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¹²⁷

1996/20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基本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2 月 9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问题将列入 1997 年工作方案中:

¹²⁷ 见理事会第 1996/210 号决定。

A. 高级别部分

[议程/项目待定]

《1996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

B. 协调部分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关于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大会第 45/264 号决议):

(a) [主题/项目待定]

(b) 理事会 1996 年协调部分各项主题的议定结论的实施情况

C.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部分的业务活动

[主题/项目待定]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50/120 号决议)

(a) 大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b) 在全系统基础上协调各项活动

(c) 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各项报告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的报告(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大会第 802(VIII) 和第 48/162 号决议)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大会第 3404(XXX) 号和第 50/8 号决议)

(d)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33/134 号决议)¹²⁸

D. 常务部分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 各附属机构、会议和有关问题的报告:

(a)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秘书长关于协调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报告(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 附件)⁵

关于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方案的各项口头报告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49/146 号决议)

(c)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理事会第 2100(LXIII) 号决议)⁵

(d) 人权问题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5 条)⁵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8(LX)、第 1985/17 和第 1995 年/39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5(I) 和第 9(II) 号决议)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

参考文件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以及各专门机构提出的报告

¹²⁸ 已通过理事会提交大会。

(e)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⁵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1 (II) 和第 1147 (LXI) 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8 (LX)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全系统协调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参与发展的活动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9/105 号决议)

秘书长就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的大会第 50/165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提出的报告⁵

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报告(大会第 50/203 号决议)¹²⁸

(f) 社会发展问题

秘书长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大会第 44/56 号决议)⁵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0 (II)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进度报告(大会第 50/81 号决议)⁵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的进度报告(大会第 50/143 号决议)⁵

秘书长关于实现普及教育目标的实施进程的报告(大会第 50/143 号决议)⁵

(g)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

(h) 麻醉药品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9 (I) 号决议)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报告摘要(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15 条、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 18 条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23 条)

(i)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⁵

经济和环境问题:各附属机构、会议及有关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就理事会关于保护消费者的第 1995/53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提出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关于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成果的报告(大会第 50/109 号决议)⁵

(a)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3/207 号决定)

(b) 贸易和发展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大会第 1995 (XIX) 号决议)⁵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贸易和环境问题的报告(大会第 50/95 号决议)

(c)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2/218 号决定)

(d) 人口问题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50 (VII) 和第 1986/7 号决议、大会

第 49/128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95/209 号决定)

(e) 人类住区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包括委员会关于《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实施情况的进度报告(大会第 32/162 和第 43/181 号决议)⁵

(f) 环境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⁵

(g) 荒漠化和旱灾

秘书长关于在苏丹-萨赫勒区域执行《防治荒漠化行动计划》和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的实施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32/172 和第 40/209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978/37 号决议)⁵

(h) 危险物品运输

秘书长关于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理事会第 724 C (XXVIII)、第 1488 (XLVIII)、第 1983/7 和第 1995/5 号决议)

(i) 制图

秘书长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994/228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第六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3/225 号决定)

(j) 税务问题国际合作

秘书长关于税务问题国际合作特设专家组的工作进度报告(理事会第 1273 (XLIII) 和第 1765 (LIV) 号决议)

(k) 妇女参与发展

秘书长关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大会第 42/178 号决议)⁵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l)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3/51 号决议)⁵

(m) 统计

统计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8 (I)、第 8 (II) 和第 1566 (L) 号决议)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理事会第 1979/1 号决定),包括秘书长就一个所有区域共同关注的区域间合作问题提交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2/50 号决议和第 1982/174 号决定)

五个区域委员会编制的区域经济状况概览摘要(理事会第 1724 (LIII)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的说明(理事会第 1995/48 号决议)

协调问题

(a) 各协调机构的报告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8 (LX) 号决议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7 年年度概览报告,包括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方案支出的报告(理事会第 13 (III) 号决议和第 1980/103 号决定)

(b) 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协作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协调中心执行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协作的进度报告(理事会第 1995/62 号决议)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3(II)和第 1296(XLIV)号决议和第 1995/304 号决定)

联合国大学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 1996 年的报告¹²⁹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

1998-1999 两年期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议
日历

1996/205. 审议政府间机构的报告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2 月 9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授权秘书长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直接转递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B.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2 月 9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授权秘书长把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直接转递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6/206.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2 月 9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1995 年 8 月 9 日的来信,¹³⁰ 决定把秘书长和总干事关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宗旨和目标执行情况的两年期进度报告推迟到 1997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1996/207.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2 月 9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原订于 1996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在总部举行的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改于 1996 年 5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

1996/208. 非政府组织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 1996 年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2 月 9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

(a) 决定在不妨碍目前对同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安排的审议结果的情况下, 破例邀请所有经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但不具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分别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会议; 应给予这些非政府组织相当于具名册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参加权, 但给予参加权绝不是授予这些组织以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名册地位或任何其他咨商地位;

(b) 又决定应鼓励和便利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加, 特别是由适当的国家和国际自愿来源提供充分的经费。

1996/20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6 年会议的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2 月 9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原订于 1996 年 5 月 6 日至 17 日在总部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将于 1996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和 8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总部举行。

¹²⁹ 大会将于 1997 年审议。

¹³⁰ E/1996/6。

1996/210. 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 1996 年 2 月 6 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³¹ 决定在 1996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的项目。

1996/211.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2 月 9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 推迟到 1996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按照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3 日第 1995/2 号决议规定提交的关于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的报告。

1996/212. 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2 月 9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回顾了大会 1957 年 11 月 26 日第 1166(XII)号决议, 其中大会规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并回顾了大会 1963 年 12 月 12 日第 1958(XVIII)号、1967 年 12 月 11 日第 2294(XXII)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1 D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30 号、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38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15 号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71 号决议, 其中大会规定随后增加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注意到 1995 年 11 月 23 日爱尔兰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¹³²所载的关于扩大执行委员会的要求, 并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就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从五十国增加到五十一国的问题作出决定。

¹³¹ E/1996/14.

¹³² E/1996/5.

1996/213. 世界粮食计划署资源政策和长期融资的选择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2 月 9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粮食计划署资源政策和长期融资的选择问题的说明。¹³³

1996/214. 区域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2 月 9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 在其 1996 年实质性会议上按照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28 日第 1982/50 号决议并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处按照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30 日第 1982/174 号决定提出的联合建议, 在题为“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项目下审议关于“区域经济和社会合作趋势, 包括贸易问题和各区域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工作”的问题。

1996 年组织会议续会

1996/215. 公共行政和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4 月 2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公共行政和财政专家小组第十二次会议报告¹³⁴和秘书长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的报告¹³⁵并决定把它们转递给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进一步审议。

¹³³ E/1995/131 和 Add. 1.

¹³⁴ A/50/525-E/1995/122, 附件。

¹³⁵ A/50/847-E/1996/7.

1996/216.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 申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5 月 2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决定给予下列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第二类

国际综合统计信息系统 (智利)

国际妇女信息和通讯事务处

1996/217.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5 月 2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决定, 根据理事会 1968 年 5 月 23 日第 1296 (XLIV) 号决议第 40 段 (b) 的规定, 撤销没有按照委员会 1993 年的要求¹³⁶就其在 1988 年至 1991 年期间的活动提交详细报告的下列 12 个组织的咨商地位:

非洲国际私法学会

非洲建筑师联盟

发展组织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研究协会

国际儿童园地会

国际青年非政府组织日内瓦非正式会议

国际园林建筑师联合会

国际新兴城镇协会

国际儿童与家庭研究中心

拉丁美洲发展组织协会

拉丁美洲天主教妇女理事会

泛美工程学联合会

世界发展筹资机构联合会

1996/218. 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提出的参加负责拟订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申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5 月 2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决定核可不具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 12 个土著人民组织参加人权委员会根据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2 号决议批准设立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ASEPIITA” Tawantinsuyu 土著生产者社会经济协会 (玻利维亚)

Aymaras de Larecaja 青年文化中心 (玻利维亚)

Chittagong Hill Tracts 和平运动 (印度)

玻利维亚东部、Chaco 和 Amazonia 土著联合会 (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农业工人工会联合会 (玻利维亚)

印度土著和部落人民联合会 (印度)

Innu Nation 和 Mamit Innuat (加拿大)

Lumad Mindanaw 人民联合会 (菲律宾)

“Tupaj Katari” 土著运动 (玻利维亚)

Tupac-Katary 解放革命运动 (玻利维亚)

新南威尔士土著土地理事会 (澳大利亚)

菲律宾部族社区协会 (菲律宾)

¹³⁶ E/1993/63 和 Corr. 2, 第 32 段。

1996/21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6 年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5 月 2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核可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定于 1996 年举行的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6 年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請和关于更改类别的请求：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重新提交委员会或委员会 1995 年会议推迟审议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請；
 - (b) 关于咨商地位的新申請。
4.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 and 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审查同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安排；
 - (b)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6.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996/220. 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5 月 2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回顾了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58 号决议并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1996 年 4 月 16 日给秘书长的信，¹³⁷ 决定把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题为“我们富有创造的多样性”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

1996/221. 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5 月 2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回顾了大会 1957 年 11 月 26 日第 1166(XII) 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并回顾了大会 1963 年 12 月 12 日第 1958(XVIII) 号、1967 年 12 月 11 日第 2294(XXII)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1 D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30 号、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38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15 号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71 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随后增加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1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¹³⁸和 1996 年 4 月 12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¹³⁹所载的关于扩大执行委员会的要求，并建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就相应增加执行委员会成员的问题作出决定。

1996/222. 选举和提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第 4 至第 7 次会议就其附属机关和有关机关采取以下的行动：

人类住区委员会

下列 15 个会员国当选，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 4 年：孟加拉国、比利时、中国、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牙买加、利比里亚、马拉维、纳米比亚、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瑞典和赞比亚。

菲律宾当选，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推迟到未来的届会再选举一个亚洲国家成员、一个东欧国家成员和两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 4 年。

¹³⁸ E/1996/20.

¹³⁹ E/1996/21.

¹³⁷ E/1996/41.

理事会又推迟到未来的届会再选举一个非洲国家的成员和一个亚洲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9年12月31日止。

统计委员会

下列8个会员国当选,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4年:捷克共和国、印度、牙买加、日本、墨西哥、荷兰、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哥伦比亚当选,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9年12月31日止。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5个会员国,任期自当选之日起:阿尔及利亚、刚果、莱索托、乌干达和赞比亚。¹⁴⁰

理事会然后抽签确定委员会新成员的初步任期,据此决定下列8个国家的任期应自当选之日起,至1998年12月31日止:阿尔及利亚、刚果、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耳他、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下列7个国家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7年12月31日止:意大利、莱索托、菲律宾、大韩民国、乌克兰、委内瑞拉和赞比亚以及下列5个国家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6年12月31日止:古巴、芬兰、尼泊尔、巴基斯坦和乌干达。

下列10个会员国当选,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4年:孟加拉国、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德国、匈牙利、巴拿马和土耳其。

委员会推迟到未来的届会再选举2个亚洲成员和2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成员,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4年。

社会发展委员会

下列10个会员国当选,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3年:加拿大、智利、中国、芬兰、印度、牙买加、马拉维、荷兰、波兰和南非。

人权委员会

下列15个会员国当选,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4年:阿根廷、奥地利、佛得角、中国、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莫桑比克、南非、乌拉圭和扎伊尔。

妇女地位委员会

下列11个会员国当选,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4年: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日本、摩洛哥、巴拉圭、秘鲁、波兰、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下列17个会员国当选,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3年:奥地利、玻利维亚、哥伦比亚、斐济、牙买加、日本、莱索托、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突尼斯、乌克兰和赞比亚。

理事会推迟到未来的届会再选举3个非洲国家成员,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3年。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下列16个会员国当选,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3年:保加利亚、加拿大、吉布提、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尼日尔、巴拿马、斯洛伐克、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推迟到未来的届会再选举2个西欧及其他国家成员,其任期自当选日开始。

¹⁴⁰ 理事会1996年组织会议选出了委员会的其他15个新成员(见第1996/201号决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加拿大退出执行局,由新西兰接替,其任期于1998年12月31日届满。

下列11个会员国当选,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3年:比利时、佛得角、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和美利坚合众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加拿大退出执行局,由澳大利亚接替,任期于1998年12月31日届满。西班牙退出执行局,并由法国接替,任期于1997年12月31日届满。

下列11个会员国当选,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3年: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西、几内亚、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挪威、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芬兰退出执行局,由丹麦接替,任期于1998年12月31日届满。瑞典退出执行局,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接替,任期于1998年12月31日届满。

下列4个会员国当选,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3年:比利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和墨西哥。

理事会推迟到未来的届会再选举2个非洲国家成员,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3年。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下列12个国家当选,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3年:中国、法国、加蓬、意大利、肯尼亚、马拉维、纳米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事会推迟到未来的届会再选举1个非洲国家成员,2个亚洲国家成员和2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3年。

理事会又推迟到未来的届会再选举1个非洲国家成员和2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7年12月31日届满和另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6年12月31日止。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下列9位专家当选,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4年:Ivan Antanovich(白俄罗斯)、Dumitru Ceausu(罗马尼亚)、Oscar Ceville(巴拿马)、Abdessatar Grissa(突尼斯)、Maria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no(西班牙)、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y(毛里求斯)、Kenneth Osborne Rattray(牙买加)、Walid M. Sadi(约旦)和Philippe Texier(法国)。

自然资源委员会

下列3位专家当选,其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Malin Falkenmark(瑞典)、李裕伟(中国)和Karlheinz Rieck(德国)。决定由下列7个国家提名专家,其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埃及、加纳、肯尼亚、马拉维、荷兰、尼日利亚和赞比亚。

理事会推迟到未来的届会再选举来自亚洲国家的4位专家、来自东欧国家的3位专家、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4位专家和来自西欧及其他国家的3位专家。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下列3位专家当选,其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张国成(中国)、Paul-Georg Gutermuth(德国)和Wolfgang Hein(奥地利)。决定由荷兰提名1位专家,其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

理事会推迟到未来的届会再选举来自非洲国家的6位专家、来自亚洲国家的4位专家、来自东欧国家的3位专家、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4位专家和来自西欧及其他国家的3位专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理事会从世界卫生组织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 Nelia P. Cortes-Maramba (菲律宾) 和 A. Hamid Ghods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自 1997 年 3 月 2 日起, 任期 5 年。

理事会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 C. Chakrabarty (印度)、Jacques Franquet (法国)、Dil Jan Khan (巴基斯坦)、Alfonso Gomez Mendez (哥伦比亚) 和 Herbert S. Okun (美利坚合众国), 自 1997 年 3 月 2 日起, 任期 5 年。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根据其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 (LX) 号决议及大会 1987 年 12 月 17 日第 42/450 号决定, 提名列下会员国供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进行选举, 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 任期 3 年:

(a) 非洲国家 (四个空缺): 喀麦隆、刚果、尼日利亚和津巴布韦;

(b) 亚洲国家 (四个空缺): 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泰国;

(c) 东欧国家 (三个空缺): 保加利亚、波兰、罗马尼亚和乌克兰;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四个空缺): 阿根廷、巴西、尼加拉瓜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e) 西欧及其他国家 (五个空缺): 德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事会推迟到未来的届会再提名两个西欧及其他国家成员。

1996/223.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生境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5 月 3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 1996 年 4 月 3 日第 50/477 号决定决定不认可下列

三个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生境二): 台湾国际联盟、加拿大西藏委员会和西藏人权运动。¹⁴¹

1996 年实质性会议

1996/224.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在 1996 年 6 月 24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其 1996 年的实质性会议议程¹⁴²并核准了会议的工作安排。¹⁴³

在 1996 年 7 月 2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核准了非政府组织向理事会 1996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的发言要求。¹⁴⁴

1996/225. 政府间组织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在 1996 年 6 月 24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了非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盟的申请, 决定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9 条, 该组织可持续不断地参加理事会审议属于其活动范围内问题的会议, 但无表决权。

1996/226.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工作五十周年纪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96 年 7 月 10 日第 29 次全体会议上, 核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其 1996 年第

¹⁴¹ 见 A/CONF. 165/PC. 3/2/Add. 4 和 Corr. 1, 附件二。

¹⁴² 见 E/1996/100。

¹⁴³ 见 E/1996/L. 16。

¹⁴⁴ 见 E/1996/78。

二届常会通过的第 1996/18 号决定,¹⁴⁵ 并建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该决定。

1996/2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大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问题审议的报告

在 1996 年 7 月 10 日举行的第 29 次会议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提请理事会注意载于文件 A/49/629 的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外地共同房地和事务”的报告说明;¹⁴⁶

(b) 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载于文件 A/49/629 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评论。¹⁴⁷

1996/22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各执行局的报告

在 1996 年 7 月 10 日第 29 次全体会议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 1996 年第一届常会(1996 年 1 月 22 日至 25 日)的工作报告;¹⁴⁵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 1996 年第二届常会(1996 年 4 月 9 日至 12 日)的工作报告;¹⁴⁵

(c) 载列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局通过的各项决定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就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采取的行动的摘要的秘书长的报告;¹⁴⁸

(d) 联合国人口基金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¹⁴⁹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¹⁵⁰

(f)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¹⁵¹

(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关于其 1996 年年度会议的报告;¹⁵²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其 1996 年年度会议的报告摘要;¹⁵³

(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关于其于 1996 年 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一届常会的报告;¹⁵²

(j)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关于其于 1996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届常会的报告。¹⁵²

1996/229.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 报告

1996 年 7 月 1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31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¹⁵⁴

1996/230. 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小组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有关的事项

1996 年 7 月 1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31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

¹⁵⁰ E/1996/69.

¹⁵¹ E/1996/73.

¹⁵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 年, 补编第 13 号》(E/1996/33).

¹⁵³ E/1996/L. 19.

¹⁵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 年, 补编第 15 号》(E/1996/76).

¹⁴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 年, 补编第 12 号》(E/1996/32/Rev. 1), 附件。

¹⁴⁶ E/1996/43.

¹⁴⁷ A/51/124-E/1996/44, 附件。

¹⁴⁸ E/1996/64/Add. 1 和 3.

¹⁴⁹ E/1996/68.

(a)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提出的如下要求:于1996年9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届会议和于1997年在纽约举行为期二周的第四届会议;

(b) 编列经费以使按照第一届会议的设想,打算在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期间设立的两个会期工作组能同时开会。

1996/23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7月1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31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¹⁵⁵并核可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森林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小组的报告。
4. 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情况。
5. 其他事项。
6.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1996/232 审查和分析农村改革及乡村发展

1996年7月1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33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编写的关于审查和分析农村改革及乡村发展的报告说明。¹⁵⁶

¹⁵⁵ 同上,《补编第8号》(E/1996/28)。

¹⁵⁶ E/1996/70。

1996/233. 秘书长关于税务问题国际合作特设专家组第七次会议的报告

1996年7月1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34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七次会议的报告。¹⁵⁷

1996/234.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7月1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37次全体会议上:

(a) 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¹⁵⁸

(b) 核可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关于各国人口事务经验的一般性辩论。
4.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国际移民,特别强调移民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性别问题和家庭。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监测的报告,其中重点讨论国际移民,特别强调移民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性别问题与家庭

秘书长关于监测人口方案的报告

¹⁵⁷ E/1996/62。

¹⁵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5号》(E/1996/25)。

秘书长关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财政资源流动的报告

行政协调委员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的报告中涉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的有关部分

5. 方案问题:

(a) 方案绩效和实施情况;

(b) 1998-1999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口领域工作进度的报告, 1996 年

秘书长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说明

6.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内载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7.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1996/23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开会地点

1996 年 7 月 1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40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阿鲁巴岛政府的邀请, 决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将于 1998 年在奥兰耶斯塔德举行。

1996/23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内的区域合作问题审议的文件

1996 年 7 月 1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¹⁵⁹

(b) 1995 年欧洲经济概览摘要;¹⁶⁰

(c) 1995 年非洲经济和社会情况概览摘要;¹⁶¹

(d) 1996 年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经济和社会情况概览摘要;¹⁶²

(e) 1995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经济情况概览摘要;¹⁶³

(f) 1995 年西亚地区经济和社会情况概览摘要。¹⁶⁴

1996/23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问题审议的报告

1996 年 7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42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下列报告:

(a)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关于 1994 年自然灾害后为马达加斯加的重建提供的援助和关于为索马里人道主义救灾和经济和社会重建提供的援助的口头报告;¹⁶⁵

¹⁵⁹ E/1996/45 和 Add. 1.

¹⁶⁰ E/1996/46.

¹⁶¹ E/1996/47.

¹⁶² E/1996/48.

¹⁶³ E/1996/49.

¹⁶⁴ E/1996/50.

¹⁶⁵ 见 E/1996/SR. 41.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就为修复战争的破坏向也门共和国提供的援助提出的口头报告;¹⁶⁵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就向非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的援助提出的口头报告;¹⁶⁵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就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旱灾灾区提供的援助提出的口头报告;¹⁶⁵

(e) 秘书长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的援助的报告。¹⁶⁶

1996/23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996年7月1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4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⁶⁷

1996/23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审议的报告

1996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四十三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下列报告: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⁶⁸

(b) 秘书长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¹⁶⁹

(c)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以支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进行中的后续行动的方式:关于在联合国政府间组织论坛和在机构间级别的发展的信息。¹⁷⁰

¹⁶⁶ E/1996/65.

¹⁶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2号》(A/51/12)。

¹⁶⁸ 同上,《补编第38号》(A/51/38)。

¹⁶⁹ E/1996/71.

¹⁷⁰ E/1996/82.

1996/240. 延长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1996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3次全体会议上决定:

(a) 延长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会期工作组的任务使其能够继续进行工作,考虑到根据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29号决议将按妇女地位委员会第40/8号决议¹⁷¹提出的报告;

(b) 授权工作组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同时举行会议;

(c) 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名代表以资料顾问的身份出席该次会议。

1996/241.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6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3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¹⁷²并核可下列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¹⁷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6号》(E/1996/26),第一章,C.2节。

¹⁷² 同上,《补编第6号》(E/1996/26)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文件

秘书长应委员会或其主席团的请求酌情就新出现的问题提出的报告

- (c)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按照多年职工作方案提出的关于委员会所面对的各种主题问题的分析报告,其中应尽可能包括根据可取得的现有资料和统计数据编写的国家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文。

文件

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和非机密来文清单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拟定该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

文件

秘书长载有关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的补充意见以及一份关于现有来文和国际人权文书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调查程序和做法的比较摘要

6.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996/242. 设立一个支援小组协助社会发展委员会筹备 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

1996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44 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支援小组协助社会发展委员会筹备 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

1996/243. 社会发展委员会 1996 年特别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6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44 次全体会议上,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 1996 年特别会议的报告,¹⁷³并核可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b) 核可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委员会将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会期特设工作组以便进行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四次审查和评价,并审查举办 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的筹备工作。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委员会将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并在每一届会议上审议有关社会发展的有利环境、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加强结构调整方案中的社会发展目标、

¹⁷³ 同上,《补编第 9 号》(E/1996/29)

调集促进社会发展的国内和国际资源及促进社会发展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架构等问题。

(a) 优先主题: 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

委员会将审议下列几个专题: (一) 就业在政策制订中的关键地位, 包括更广泛地认识工作和就业问题; (二) 增加获得生产性资源和使用基础设施的机会; (三) 提高工作和就业素质。委员会也将从性别观点审议某些专题。

(b) 审查关于社会群组状况的联合国有关行动计划和纲领

委员会将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四次四年期审查, 并审议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委员会也将审查国际家庭年以及《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和消灭贫穷国际年的后续行动安排。

委员会将同时审议秘书处的有关活动并收取各区域委员会关于其社会发展和社会福利活动的报告以及关于各有关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文件

《1997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

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四次审查和评价的报告

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委员会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家庭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和各区域委员会有关社会发展和福利及某些社会群组的主要问题和方案活动的报告

4.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 (a) 方案执行和实施情况;
- (b) 拟议 1998-1999 两年期工作方案;
- (c)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文件

秘书长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的说明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

- 5.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6.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996/24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996 年 7 月 23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45 次会议上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除全体会议外, 还应得到为决议草案进行正式协商而举行的十二次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充分提供的口译服务, 各种会议的确切时间分配由委员会在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下讨论决定。本决定的作出考虑到以下谅解: 不会同时举行两个以上的会议, 以便确保各代表团最大限度的参与。

1996/24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5次全体会议上,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¹⁷⁴

(b) 核准如下所列的该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的报告(大会第415(V)号和第46/152号决议;委员会第5/1号决议,第3段)

4. 促进和维持法治和廉政:反腐败的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反腐败的运动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14号决议,第11段和第1996/8号决议,第5段)

5. 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强法律机构:

(a) 管制枪支的措施;

文件

秘书长关于管制枪支的措施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第四节,第12段和第1996/28号决议,第7段)

(b) 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刑事司法业务电脑化及对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的开发、分析和政策利用。

文件

秘书处关于作为对第五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的补充,在调查各国收集犯罪统计资料的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说明(理事会第1996/11号决议,第4段)

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a)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理事会第1996/27号决议,第10段和第14段)

(b) 引渡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引渡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报告(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第一节,第5-7段)

(c) 偷运非法移民者;

文件

秘书长关于打击偷运非法移民者的措施的报告(大会第48/102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14号和第1995/10号决议)

(d) 非法贩运车辆;

¹⁷⁴ 同上,《补编第10号》(E/1996/30)

文件

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及有关组织对防止和禁止非法贩运车辆的意见的报告(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 第二节, 第1段)

(e)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的报告(理事会第1996/10号决议, 第9段)

7. 尤其在城市地区结合公共安全实施预防和控制犯罪的战略:

(a)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文件

秘书长就关于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采取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进行的多学科协商的结果和收到的意见提出的报告(理事会第1996/12号决议, 第15和17段)

秘书长关于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采取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的拟议案文的报告(理事会第1996/12号决议, 第7、15和17段)

(b) 防止非法贩运儿童的措施。

文件

秘书长关于防止非法贩卖儿童措施的报告(理事会第1996/26号决议, 第10段)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文件

秘书长关于少年司法的执行工作的报告(理事会第1996/13号决议, 第11段)

秘书长关于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标准和规范的报告(理事会第1996/16号决议, 第7和8段)

秘书长关于制订联合国刑事司法最低限制规则的报告(委员会第5/101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使用和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报告(理事会第1996/14号决议, 第1段)

9. 包括调集资源在内的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

(a) 技术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与技术合作和活动的协调的报告(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 第七节, 第2段; 委员会第5/2号决议)

(b) 调集资源;

文件

秘书长关于资源调集和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筹资的报告(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 第七节, 第2段; 委员会第5/2号决议, 第17段)

(c)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 第四节, 第2段)

10.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

文件

秘书长关于战略管理的报告(委员会第4/3号决议, 第3段和第5/3号决议)

(b) 方案问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的说明

11.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2. 通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1996/246.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6 年 7 月 23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45 次全体会议上, 核准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

3. 一般性辩论。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活动的报告

4.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文件

1996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1996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5. 非法药物需求。

文件

秘书处关于全世界药物滥用形势的报告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包括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报告。

文件

秘书处关于全世界非法药物贩运情况的报告

7. 各国政府为执行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报告

8. 大会有关国际药物管制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9. 兴奋剂的滥用和非法贩运。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10. 向吸毒上瘾者开具麻醉药品处方对个人、社会和国际药物管制的影响。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11. 行政和预算事项。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12.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未来的工作。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13. 其他事项。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而定)

14.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1996/247.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5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1995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摘要。¹⁷⁵

1996/248. 近东和中东非法麻醉品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5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的有关部分,¹⁷⁶决定核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加入作为近东和中东非法麻醉药品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成员的申请。

1996/249.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5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¹⁷⁷

¹⁷⁵ E/1996/38。

¹⁷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7号》(E/1996/27),第93段。

¹⁷⁷ 同上,《补编第7号》(E/1996/27)。

1996/25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全系统管制药物滥用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5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全系统管制药物滥用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⁷⁸

1996/251.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⁷⁹

1996/252.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¹⁸⁰

1996/2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人权问题审议的报告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46次会议上注意到下列报告:

(a)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⁸¹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二和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⁸²

¹⁷⁸ A/51/129-E/1996/53。

¹⁷⁹ E/1996/83。

¹⁸⁰ A/51/171-E/1996/75。

¹⁸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1号》(A/51/41)。

¹⁸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2号》(E/1996/22)。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⁸³

1996/254.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3月27日第1996/1号决议:¹⁸⁴

(a) 批准委员会关于将人权委员会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的决定;

(b) 赞同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255.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1日第1996/8号决议,¹⁸⁴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a) 尽快出版和分发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范本,用以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新法律;

(b) 将1994-1995年方案中未予执行的活动列入第三个十年的未来方案中并为之提供必要资源;

(c) 确保在1996-1997两年期提供执行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所需的经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将就是否可能举行一次关于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国际会议一事与各会员国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的结果转达给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¹⁸³ E/1996/87。

¹⁸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6/23和Corr.1),第二章,A节。

1996/256.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1日第1996/11号决议,¹⁸⁴批准委员会建议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召开专家讨论会,以此作为对1993年举行的关于采用适当指标去衡量在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取得成就的研讨会的后续行动,专家研讨会的重点是特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期阐明这些权利的具体内容。

1996/257.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1日第1996/12号决议,¹⁸⁴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设立一个方案股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和落实发展权有关的权利。

1996/258. 发展权利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1日第1996/15号决定:

(a) 在当前有关改革的讨论中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促进全系统行动以促进和保护发展权,例如将其列入审议,并将审议结论转达各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

(b) 审查同落实发展权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促进有利的国际和国家经济环境。

理事会赞同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以制定一项战略,从发展权利的综合及多层面角度实施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¹⁸⁵所规定的发展权利,同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4日第1993/22号决议¹⁸⁶所设发展权利工作组的结论以及世界人权会议¹⁸⁷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¹⁸⁸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¹⁸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¹⁹⁰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¹⁹¹的结论。

理事会批准委员会的决定,即:

(a) 该工作组的设立为期两年;

(b) 该工作组将为落实发展权利拟定具体和实际的措施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工作组将侧重研拟战略,其中应包括拟定建议,说明如何采取关于落实和促进的进一步实际措施,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c) 小组成员的任命应同各区域集团取得磋商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按其能力及其在该领域内的必要经验进行;敦促他们务必完成任务;

(d) 工作组应由政府提名的十名专家组成,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

(e) 工作组的专家应与各条约机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磋商与落实发展权利有关的一切问题。

¹⁸⁵ 大会第41/128号决议,附件。

¹⁸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¹⁸⁷ 见A/CONF.157/24(第一部分)。

¹⁸⁸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

¹⁸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

¹⁹⁰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

¹⁹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

1996/259.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21号决议,¹⁸⁴批准委员会决定将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任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审查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黑人、阿拉伯人的穆斯林的任何形式的歧视、仇外心理、厌恶黑人、反犹太主义和有关不容忍等事件,以及政府处置这些事件的措施,从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始每年向委员会报告这些事项;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的要求。

1996/26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23号决议,¹⁸⁴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使他得以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6/261. 残疾人的人权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27号决议,¹⁸⁴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就确保残疾人的人权得到充分承认和享有而作出的努力的进展每两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6/262. 人权与法医学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31号决议,¹⁸⁴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a) 保持和更新法医专家和有关领域专家的名单,这些专家可应邀帮助人权领域的国际机构、各国政府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工作,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在监督侵犯人权和培训地方小组方面提出意见,并(或)协助失踪者家庭团聚;

(b) 在联合国总的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人权事务中心执行委员会第1996/31号决议开展的活动提供适当资源。

1996/26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33号决议,¹⁸⁴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a) 确保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项目管理规则得到严格透明的实施,并安排举行向所有会员国和直接参与由基金提供资金的项目的组织开放的年度情况报告会;

(b) 确保在联合国总预算范围内提供足够且为数固定的工作人员和技术设施以保证基金的有效运作和管理。

1996/26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40号决议,¹⁸⁴批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1996/265.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50号决议,¹⁸⁴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a) 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协调委员会——系由国家机构于1993年12月13日至17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二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讲习班上成立——在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主持和合作下举行会议一事提供必要协助;

(b)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1996年或1997年召开第四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讲习班,如有可能则在拉丁美洲举行,并请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捐款,以便必要时资助国家机构的代表出席会议。

1996/266.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53号决议,¹⁸⁴赞同委员会关于将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的决定。

1996/267.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56号决议,¹⁸⁴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就根据该项决议第9段进行的接触结果以及就与同项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中提及的世界人权会议建议之执行情况有关的任何其他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996/26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57号决议,¹⁸⁴批准委员会请研究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就其任务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拨出充足资源资助独立专家和人权事务的活动。

1996/269.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58号决议,¹⁸⁴批准委员会请研究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就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发展以及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的推行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270.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59号决议,¹⁸⁴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延长独立专家的任期,以便她可考虑到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的工作,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除其他外,对该国政府根据所提建议采取的各项措施作出评估。

1996/271.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64号决议,¹⁸⁴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根据于1996年2月26日至28日在加德满都举行的亚太地区区域

安排第四次讲习班的结论¹⁹²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小组,由该区域有关政府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组成,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磋商以确保有效地筹备下次讲习班并为作出区域安排提供便利。

1996/272. 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65号决议,¹⁸⁴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就第1996/6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包括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及其结果以及提出关于改进目前情况的建议。

1996/273.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66号决议,¹⁸⁴赞同委员会关于将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的决定,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的要求。

1996/274.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68号决议,¹⁸⁴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a) 将该项决议告以色列,并请以色列政府提供情况说明它执行该项决程度;

(b) 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他在此方面所作努力的结果。

¹⁹² 见 E/CN.4/1996/46/Add.1.

1996/275.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69号决议,¹⁸⁴赞同委员会关于将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的决定,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其根据委员会第1996/69号决议所作努力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的要求。

1996/27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1号决议,¹⁸⁴赞同委员会的决定:

- (a) 将失踪者问题特别程序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继续就这一问题向委员会报告;
- (b) 将依委员会第1996/71号决议修订的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1996/277.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2号决议,¹⁸⁴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将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¹⁹³1992年3月5日第1992/71号、¹⁹⁴1993年3月10日第1993/74号、¹⁸⁶1994

年3月9日第1994/74号¹⁹⁵和1995年3月8日第1995/76号¹⁹⁶决议所载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批准委员会的要求,请特别报告员定期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伊拉克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的要求,请秘书长从现有总的联合国资源内,拨出适当的额外资源资助依委员会第1996/72号决议第8段中载明的目的派遣人权监测员。

1996/278.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3号决议,¹⁸⁴赞同委员会关于将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的决定,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279.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1996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7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4号决议,¹⁸⁴批准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全世界各地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情况及如何采取更有效行动消除这一现象的建议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1996/280.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7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5号决议,¹⁸⁴赞同委员会关于将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的决定,并批准委

¹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A节。

¹⁹⁴ 同上,《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¹⁹⁵ 同上,《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Corr.1),第二章,A节。

¹⁹⁶ 同上,《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和考虑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996/281.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7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6号决议,¹⁸⁴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将依委员会1994年5月25日S-3/1号决议所规定的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合作,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宜于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提出建议,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282.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7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7号决议,¹⁸⁴赞同委员会关于将扎伊尔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的决定,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应特别指出扎伊尔政府如何考虑到了他的建议。

1996/283.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996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7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8号决议,¹⁸⁴赞同委员会建议理事会考虑将其1998年实务会议的协调部分用于讨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⁸⁷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问题,以此作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100段所述1998年五年期审查的一部分。

1996/284.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7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9号决议,¹⁸⁴批准委员会请已要求对尼日利亚进行联合调查访问的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他们调查结果的联合报告,其中应述及其他有关机制特别是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意见,并批准委员会请两位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1996/285.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7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80号决议,¹⁸⁴批准委员会的决定,将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和保持联系,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96/286.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评估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方案

1996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7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4日第1996/83号决议,¹⁸⁴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至少每年两次在日内瓦同所有有关国家举行会议,以便就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及其改组进程提供情况和交流意见。

1996/28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7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4日第1996/84

号决议,¹⁸⁴赞同委员会关于将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 1984/54 号决议¹⁹⁷所规定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的决定,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等少数群体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288. 儿童权利

1996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1996/288 号决议,¹⁸⁴批准委员会请: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两个星期或如有可能则少于两星期的会议,以便最后完成任择议定草案;

(b) 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协助,以便可能充分执行任务,使她能够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或如有可能则少于两周的会议,继续履行任务,以便最后完成任择议定书草案。

1996/289. 结构调整方案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1996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03 号决定¹⁹⁸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

会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32 号决议,¹⁹⁹赞同委员会决定设立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五十三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一周会议,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下,根据关于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套初步基本政策方针,详细制定关于该问题的政策方针,²⁰⁰并请秘书长提供一切所需援助使得工作组能够履行其任务。理事会的还赞同委员会决定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借以对这套初步的基本政策方针提供意见为详细制定政策方针草案作出贡献,以供工作组审议。

1996/290. 强迫迁离

1996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04 号决定¹⁹⁸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29 号决议,¹⁹⁹考虑到定于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的结论,²⁰¹授权在生境二会议之后的一个适当时期召开一次强迫迁离做法问题专家讨论会,以期就发展引起的流离失所问题拟订全面人权准则。

1996/291. 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和性奴役

1996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107 号决定¹⁹⁸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18 日第 1995/14 号决议,¹⁹⁹批准委员会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任命琳达·查维兹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由她负责对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并批准委员会决定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

¹⁹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 年,补编第 4 号》和更正(E/1984/14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¹⁹⁸ 同上,《1996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6/23 和 Corr. 1),第二章,B 节。

¹⁹⁹ E/CN. 4/1996/2-E/CN. 4/Sub. 2/1995/51, 第二章,A 节。

²⁰⁰ 见 E/CN. 4/Sub. 2/1995/10。

²⁰¹ 见 A/CONF. 165/14。

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或继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

1996/292.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安置所涉人权方面问题

1996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7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108号决定¹⁹⁸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111号决定²⁰²和1994年8月26日第1994/42号决议,²⁰³批准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建议请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安置所涉人权方面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工作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1996/293.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1996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7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109号决定¹⁹⁸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118号决定,²⁰²并回顾小组委员会1989年9月1日第1989/38号²⁰⁴和1990年8月31日第1990/28号²⁰⁵决议以及1991年8月29日第1991/11号、²⁰⁶1992年8月27日第1992/110号²⁰⁷和1994年8月26日第1994/116号²⁰⁸决定,批准委员会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请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特别报告员米格

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向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其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第三次报告,并分别向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理事会还赞同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能够继续进行并完成研究,尤其是协助其进行专门研究,对日内瓦进行必要的访问以便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磋商,为一次实地查访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在一个与有关政府磋商后确定的国家现场审查一项有历史意义的条约的当代意义,以此作为载入最后报告的一个实例。

1996/294.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日期

1996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7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110号决定,¹⁹⁸批准委员会建议参酌在一年试行基础上改订第五十二届会议日期一事上取得的经验,根据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1994/297号决定并铭记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296号决定,将委员会年度常会的日期安排在每年3月/4月而非在年初举行,因此,第五十三届会议安排在1997年3月10日至4月18日举行。

1996/295.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996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7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111号决定,¹⁹⁸批准如果可能则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为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供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9条和第31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四十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服务。理事会批准委员会请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确定绝对必要方可举行批准的会议。

²⁰² E/CN.4/1996/2-E/CN.4/Sub.2/1995/51,第二章,B节。

²⁰³ 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二章,A节。

²⁰⁴ 见E/CN.4/1990/2-E/CN.4/Sub.2/1989/58和Corr.1,第二章,A节。

²⁰⁵ 见E/CN.4/1991/2-E/CN.4/Sub.2/1990/59,第二章,A节。

²⁰⁶ 见E/CN.4/1992/2-E/CN.4/Sub.2/1991/65,第二章,B节。

²⁰⁷ 见E/CN.4/1993/2-E/CN.4/Sub.2/1992/58,第二章,B节。

²⁰⁸ 见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二章,B节。

1996/296. 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间的合作协定

1996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8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间的合作协定。²⁰⁹

1996/297. 非政府组织

1996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49次全体会议上重申非政府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重大,并考虑到非政府组织对最近各种世界会议所作的贡献,鉴于从非政府组织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间的协商安排中获得的经验,决定建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查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所有各个领域工作的问题。

1996/298. 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

1996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在第50次全体会议上对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方案 方案协调委员会

下列国家当选,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加拿大、科特迪瓦、墨西哥、挪威和泰国。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和训练所董事会

理事会任命 Maria Jonas(奥地利)、Noelie Kangoye(布基纳法索)和 Mona Chemali Khalaf(黎巴嫩),任期自任命之日起至1999年6月30日止。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理事会根据1996年6月7日大会第50/228号决议选出爱尔兰。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根据其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和1987年12月17日大会第42/450号决议提名奥地利由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进行选举,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推迟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一名成员的提名。

人类住区委员会

理事会推迟至未来的届会再选举来自亚洲国家的一名成员、来自东欧国家的一名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两名成员,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理事会又推迟到未来的届会再选举来自非洲国家的一名成员、来自亚洲国家的一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9年12月31日止。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马来西亚,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理事会推迟至未来的届会再选举来自亚洲国家的一名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两名成员,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以下国家当选,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埃及、冈比亚和马拉维。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以下国家当选,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安哥拉和埃塞俄比亚。

²⁰⁹ E/1996/90。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选出巴拿马,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推迟至未来的届会再选举来自非洲国家的一名成员、来自亚洲国家的两名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国家和加勒比国家的一名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三名成员,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委员会又推迟至未来的届会再选举来自非洲国家的一名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两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7年12月31日止;来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的一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6年12月31日止。

自然资源委员会

下列专家当选,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 Gustavo Alvarez(乌拉圭)、Adel Jalil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Mohammad Nawaz Khan(巴基斯坦)、Carlos A. Saldivar(巴拉圭)和Carmen Luisa Velasquez de Visbal(委内瑞拉)。

理事会推迟至未来的届会再选举来自亚洲的两名专家、来自东欧国家的三名专家、来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的一名专家和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三名专家,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

由于成员人数不够,理事会没有抽签确定任期。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以下专家当选,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 Bernard Devin(法国)、Ahmad Kahrobaian(伊朗伊斯兰共和国)、Choon-Ho Kim(大韩民国)、Daniel F. Perez Fernandez-Ravetti(巴拉圭)、Eduardo Praselj(委内瑞拉)和E. V. R. Sastry(印度)。

理事会推迟至未来的届会再选举来自非洲国家的六名专家、来自亚洲国家的一名专家、来自东欧国家的三名专家、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两名专家、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两名专家,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

由于成员人数不够,理事会没有抽签决定任期。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两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认 可

1996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50次全体会议上还认可了各国政府各自对在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下列代表的提名:²¹⁰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罗伯特·路易·克利凯	(比利时)
伊利纳·维苏里	(芬兰)
Charlotte HOHN	(德国)
约瑟夫·卡萨尔	(马耳他)
兰姆·哈里·阿里亚尔	(尼泊尔)
约萨姆·穆辛吉	(乌干达)

社会发展委员会

艾诺-因凯里·汉森	(芬兰)
王学贤	(中国)
Shaheed RAJIE	(南非)

妇女地位委员会

阿纳·弗兰古达吉	(希腊)
Makiko ARIMA-SAKAI	(日本)
卡林·施托尔滕贝格	(挪威)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费迪南德·迈尔霍费尔-格林比黑尔	(奥地利)
------------------	-------

²¹⁰ 见E/1996/3/Add.1。

Yuki FURUTA

(日本)

斯坦利·恩德洛武

(斯威士兰)

人权委员会

吴建民

(中国)

1996/29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
1997 年会议日期

1996 年 7 月 25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50 次全体会议上回顾其 1995 年 10 月 25 日第 1995/319 号决定, 其中核可了 1996 年和 1997 年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兹核可将 1997 年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日期更动如下:

(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997 年第一届常会于 1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总部举行, 1997 年第二届常会于 3 月 17 日至 21 日在总部举行, 1997 年年度会议于 6 月 2 日至 6 日在总部举行, 1997 年第三届常会于 9 月 8 日至 12 日在总部举行;

(b)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1997 年第一届常会于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罗马举行, 1997 年第二届常会于 5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罗马举行, 1997 年年度会议于 5 月 19 日至 23 日或 5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罗马举行, 1997 年第三届常会于 10 月 20 日至 24 日或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罗马举行;

(c) 第十四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于 2 月 3 日至 7 日在曼谷举行;

(d)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小组第四届会议于 2 月 10 日至 15 日或 21 日在总部举行;²¹¹

(e) 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于 2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区域一国首都举行;

(f)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 2 月 24 日至 3 月 7 日在总部举行;

(g)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于 3 月 10 日至 4 月 1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h)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于 3 月 18 日至 27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

(i)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于 4 月 7 日至 25 日在总部举行;

(j) 欧洲经济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4 月 14 日至 1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k)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第十三次会议于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在总部举行;

(l) 非洲经济委员会技术筹备全体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4 月 22 日至 2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和部长级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4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m)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于 4 月 28 日至 5 月 7 日在内罗毕举行;

(n)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于 4 月 28 日至 5 月 1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o)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于 4 月 29 日至 5 月 9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

(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1997 年年度会议于 5 月 12 日至 23 日在总部举行;

(q)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会前工作组会议于 5 月 20 日至 23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r)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会议于 5 月 20 日至 2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s)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于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²¹¹ 须视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就 1997 年会议日程表增加会议的问题进行审查的结果。

(t)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于 7 月 7 日至 18 日和 12 月 8 日至 1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两届会议;

(u)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会议于 7 月 21 日至 8 月 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v)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会议于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w)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于 8 月 4 日至 2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x) 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于 8 月 18 日至 22 日和 11 月 12 日至 2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两届会议;

(y) 税务问题国际合作特设专家组第八次会议于 12 月 15 日至 1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1996/30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1996 年 7 月 20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52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本年稍后一个待定日期举行其 1996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1996/301. 《关于危险物品运输的建议》修正周期

1996 年 7 月 26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52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²¹² 其中指出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下届会议将审查《关于危险物品运输的建议》修正周期。理事会请委员会充分考虑各国代表团在理事会 1996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所表达的意见, 并请尚未表达意见的会员国向委员会提出对此事的看法。

1996/302. 列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的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

1996 年 7 月 26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52 次全体会议上:

(a) 确认其第 1993/220 号决定中提到的非政府组织已列入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的名册上;

(b) 决定上文 (a) 段提到的非政府组织如愿意扩大在理事会其他活动领域的参与, 应通知理事会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该委员会将尽快采取适当行动;

(c) 又决定将本项目列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6 年会议第二期会议议程;

(d) 请秘书长将本决定通知上述各非政府组织。

1996/303.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

1996 年 7 月 26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52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²¹³ 并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审议下列建议:

(a) 绝对有必要加速研究和发展一切有希望的、可提高能源和材料效率及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办法, 以有助于及早使所取得的成果商业化, 并使国家能源经济更为有效和取得可持续性的平衡。促请各国际金融组织考虑为此目的更多的指定资金;

(b) 由于在排除各种妨碍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障碍方面的进展缓慢, 因此需要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来排除这些障碍。应当特别指出的是, 各种补助或其他形式的直接和间接支助必须继续提供。使用矿物燃

²¹² E/1996/66。

²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 年, 补编第 4 号》(E/1996/24)。

料的外部费用必须从内部解决,同时必须建立一个有利于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环境;

(c) 发展中国家的分散农村电气化方案必须立即大量扩大和加速进行。委员会特别会议建议应当在全球范围内着手开展工作,²¹⁴作出明确承诺提供所需财政资源,并为其执行议定一个时限;

(d) 考虑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危急社会经济情况,应当进行各项区域活动,以解决与使用和发展能源有关的重要问题。这些活动应当作为继续研究、协调和执行活动的基础,并可通过其他国际合作形式进一步加以加强;

(e) 应当为联合国能源领域各组织和机构的方案和活动建立一个有系统的数据基,以便利用现代电子通信技术检索新闻资料;

(f) 委员会的报告应当提供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以供其酌情审议。

1996/304.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6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52次全体会议上:

(a) 注意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²¹³

(b) 核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但要视可能需要的任何改变,考虑到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时就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方法及其与其他机构的关系进行的审查;并强调委员会必需研究广泛的无害环境和效率高的能源技术;

(c) 请委员会考虑到理事会第1996/44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996/303号决定,审议其议程。

²¹⁴ 同上,《1995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96/24)。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委员会历次会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历次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

4. 能源和可持续发展:

- (a) 无害环境和有效的矿物能源技术;
- (b) 可再生能源,其中包括生物量乙醇,特别强调风能;
- (c) 制定和执行农村能源政策;
- (d) 能源与运输。

文件

秘书长关于无害环境和有效矿物能源技术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可再生能源,其中包括生物量乙醇,特别强调风能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制定和执行农村能源政策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能源与运输的报告

5. 能源方面的中期规划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能源领域的活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能源领域协调活动的报告

6. 其他事项。
7.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1996/305. 执行大会第 50/106 号决议：商业与发展

1996 年 7 月 26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52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6 号决议, 并在其 1996 年的实质性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6 (i) 审议了与该决议有关的非法付款问题, 还注意到在该项目下提出的内载联合国一项关于在跨国商业活动中的贪污和贿赂问题的宣言的决议草案:²¹⁵

(a) 决定在 1996 年的实质性会议续会上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6 (i), 包括上述决议草案;

(b)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该届实质性会议续会举行前继续协助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 以期提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可能性。

1996/306.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6 年 7 月 25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50 次全体会议上:

(a) 注意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²¹⁶

(b) 核可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如下所列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但要视可能需要的任何改变, 考虑到执行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时就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方法及其与其他机构的关系进行的审查。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²¹⁵ E/1996/L. 26.

²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 年, 补编第 11 号》(E/1996/31)。

2. 通过议程和其它组织事项。

3. 联合国系统在水和矿物资源领域的活动, 以及机构间协调。

文件

秘书长分别关于水和矿物资源的报告, 重点放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 说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活动的协调和统一, 以及各方案在达到所定目标方面的成功情况。

4. 审查各国政府继大会审议全球综合水评估之后所进行的活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淡水资源综合评估后继活动的报告

5. 与土地和水资源综合评估和管理有关的问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与土地(包括矿物)资源和水资源的空间规划有关的问题的报告

6. 矿业活动所引起的环境保护和恢复问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利用和再加工矿业废料以减少对环境的生态负担的最新工艺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情况的报告

7. 有关采矿部门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问题,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

文件

秘书长在委员会成员协助下就增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能力以获取其矿物生产潜力的最大经济和社会利益的基本问题所编制的讨论文件

8. 对可持续开采和利用矿物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权威科技评价。

文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就如何设法建立伙伴关系,以全面的、权威的方式履行拟议的科技职能而进行共同磋商以及与有关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磋商的情况提出的口头报告

9. 全球土地监测方案。

文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本着拟订一项同国家机构进行合作的计划,发展一个全球地球化学数据库的目标,参照了自然资源委员会题为“在《21世纪议程》范围内促进矿物的可持续供应”的闭会期间战略文件、²¹⁷现有的蓝图和全球环境监测系统全球水监测方案的经验,就其磋商结果提出的口头报告

10. 全球矿物资源潜力知识库。

文件

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国际矿业进行协商,参照自然资源委员会题为“在《21世纪议程》范围内促进矿物的可持续供应”的闭会期间战略文件,²¹⁷讨论全球矿物资源潜力知识库的详细的必要条件以及可能建立这一知识库的方式,包括通过一个区域试点项目来开始实施,就其协商结果提出的口头报告

11.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2. 通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1996/307. 自然资源委员会今后会议的会期长度

1996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50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自然资源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委员

会今后会议的会期长度从1988年第四届会议开始定为八个工作日,但要视可能需要的任何改变,同时应考虑到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时就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方法及其与其他机构的关系进行的审查。

1996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1996/30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后续行动和监测

1996年10月1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53次全体会议上:

(a) 欢迎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后续行动和监测的报告,²¹⁸并注意其内容;

(b) 请秘书长提请《盟约》各缔约国注意到本报告。

1996/309. 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要求参加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以拟订一项土著人民权力的宣言草案的申请

A

1996年10月10日和11月1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53次和第55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核可不具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土著人民组织参加根据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32号决议批准设立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一部落大会(加拿大)

²¹⁷ E/C.7/1996/11.

²¹⁸ E/1996/101.

萨哈共和国北部土著人民协会(俄罗斯联邦)

Centro de Servicios Comunitarios (CESERCO)
(危地马拉)

奇克索人部落(美利坚合众国)

印第安人居留地联邦部落(美利坚合众国)

Federacion de Ayllus del Sur-Oruro(玻利维亚)

Fundacion Amautica Fausto Reinaga(玻利维亚)

热带森林土著部落人民国际联盟(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

L'auravetl'an Foundation (列支敦士登)

Na Koa Ikaika O Ka Lahui Hawaii(美利坚合众国)

玻利维亚土著妇女组织(玻利维亚)

伊拉伊基皮亚克土著马赛族共同行动求生存组
织(肯尼亚)

Protect Kohanaiki Ohanai(美利坚合众国)

Taller de Historia Oral Andina(玻利维亚)

上苏人团体/Pejihutazizi Oyate(美利坚合众国)

B

1996年10月10日和11月1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53次和第55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核可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组织 Organizacion de la Nacion Aymara(秘鲁)在收到有关国家政府的意见之前临时参加。

1996/3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各部分的主题

1996年11月1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5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各部分应专门审议下列主题:

高级别部分

促进对发展有利的环境资金流动,包括资本流动;投资;贸易

协调部分

跨部门主题: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部门主题: 淡水、包括清洁和安全饮水供应和环境卫生

业务活动部分(高级别会议)

为促进发展业务活动提供经费: 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6/311. 核可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成员资格的申请

1996年11月1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55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关于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成员资格问题的秘书长说明,²¹⁹ 赞同秘书长核可澳大利亚和西班牙拟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该委员会的申请。

1996/3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协调问题和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的报告

1996年11月1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55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下列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第二十九系列会议的报告;²²⁰

²¹⁹ E/1996/94.

²²⁰ E/1996/4 和 Corr. 1.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期会议的工作报告;²²¹

(c) 1995 年行政协调委员会总审查年度报告。²²²

1996/313.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請

1996 年 11 月 14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55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给予下列非政府组织以咨商地位:

一般咨商地位²²³

联合国系统问题学术理事会

人口与发展问题亚洲议员论坛

非政府组织协会

国际志愿服务协会

第三世界环境发展会

赞助联合国基金会

国际睦邻会

美国人道协会

全球医师国际会

阿拉伯银行联盟

青年团结和志愿行动

特别咨商地位²²³

非洲促进民主学社

阿拉伯妇女联盟

美洲公民自由联盟

阿拉伯环境与发展网

生活艺术基金会

防止酷刑协会

Francois-Xavier Bagnoud 协会

海地援助贫困儿童和扶持 Artibonite 社区协会

突尼斯母亲协会

Beth Chabad-国际犹太教育和文化网

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

司法和国际法中心

社会研究中心

救难管理研究中心

欧洲研究中心

阿根廷共和国工商和生产会

国际切尔诺贝尔利联盟

社区林业和社会发展组织

文化交流社

耶苏基督圣母会

保护自然协会

欧洲大学年长学生联合会

欧洲联运协会

欧洲女警网

维护和促进人道法协会联合会

²²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A/51/16)。

²²² E/1996/18 和 Add. 1。

²²³ 见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 其中载有与理事会 1968 年 5 月 23 日第 1296 (XLIV) 号决议所列非政府组织的最新的咨商安排, 特别是新安排的第 22-24 段。“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分别对应理事会第 1296 (XLIV) 号决议所指之“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关系。

欧洲摩托车骑士联合会
非洲妇女发展与通讯网(妇女通讯网)
Fondazione Giovanni e Francesca Falcone 基金会
英属哥伦比亚森林联盟
Fraternite Notre Dame , Inc.
全世界希望会
社会研究信托研究所
人权与发展泛非联络网
国际宇宙航行学院
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
国际和平使者都市协会
国际警官和司法官协会
国际监狱医疗服务理事会
国际重听者联合会
国际人权、环境与发展研究所
国际哺乳顾问协会
国际独立社会环境中的使徒运动
国际酷刑受害者复健理事会
Jigyansu 部族研究中心
Mahila Dakshata Samiti
Match 国际中心
明尼苏达人权宣传会
古巴和平与民族主权运动
全国空间社
保全自然社
日本国际合作促进社区发展社
世界仲裁员专家顾问组织

和平教育基金会
复健组
日光能炊具国际会
南北发展倡议
Sulabh 国际会
全球团结统一基金会
Arabischer Mediziner in Europa 联盟
Woods Hole 研究中心
生命之音基督教团契
世界独立基督教堂理事会

名 册

美洲森林和造纸协会
黑人妇女议程, Inc.
亚洲及大洋洲问题研究中心
欧洲天然气车辆协会
Providence 基金会
日本信誉债基金会
夏威夷国际佛教徒协会
人道事务联盟
国际金属与环境理事会
国际火葬联合会
国际 Rastafari 发展社
Margaret Sanger 国际中心
美利坚全国来复枪协会/法律行动研究所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给予全国人权社以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 并同意在其 1997 年组织会议上就此事项作出决定。理事会

注意到, 纳米比亚政府打算向这届会议提供有关的资料。

1996/3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0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1996 年 11 月 14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55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给予下列非政府组织以名册地位:

阿拉伯都市发展研究所

哥斯达黎加 Sejekto 文化协会

Kunas Unidos por Nabguana 协会

世界公民协会

突尼斯保护自然与环境协会

加拿大国际合作理事会

加拿大林业协会

发展国际法中心

国际环境法中心

佛罗里达中部地球联盟/佛罗里达和平与正义联盟

发展信息研究中心

环境与管理研究中心

尊重生命与环境中心

拯救大气和地球公民联盟

可持续发展公民联络网

公益社

环境保护会

国际和公共事务理事会

尼日利亚乡村妇女协会

发展备选办法

能源、技术和环境 (21 世纪)

环境调查署

巴基斯坦生育计划协会

委内瑞拉环境会议组织联合会

马格里布环境与发展论坛

非洲志愿开发组织论坛

国际环境法与发展基金会

Fundacao Museu do Homem Americano

Hernandiana 基金会

农业时代基金会

新热带基金会

环境保护基金会

亚马逊中下游地区生态系统研究与维护组

印第安青年组织委员会

农业和贸易政策研究所

农业研究所

社会与经济分析研究所

第三世界研究所

国际支助渔业工人合作会

环境问题国际法院

有机农业运动国际联合会

可持续发展国际研究所

国际环境管理网

地球之友社

荷兰 IUCN 全国委员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事务非政府组织

印度环境与发展人民委员会

菲律宾农村重建运动

污染监测会	1996/315. 获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以及获认可参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参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
Red de Ecologia Social	
非洲发展网	
Sasagawa 和平基金会	
摩洛哥环境法协会	1996 年 11 月 14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55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
保全和维护环境协会	
南加州全基督教理事会/生态工作队	(a) 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并依照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 53 段的规定, 请获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或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那些非政府组织只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或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 但它们必须至迟于有关届会前一个月就已开始申请咨商地位;
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	
Tata 能源研究所	
Tinker 国际法和组织研究所	
联合王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联合王国委员会	(b) 请秘书长提请获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定的规定及根据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所确定的程序。
联合卫斯理教堂/教堂协会总委员会	
联合卫斯理教堂/全球牧师总委员会	
加拿大联合国协会	1996/316.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7 年会议的日期更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协会	
美国联合国协会	1996 年 11 月 14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55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定于 1997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在总部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7 年会议改为于 1997 年 5 月 5 日至 16 日在总部举行。
核查技术信息中心	
向贫穷战斗-克服世界贫穷运动	
职业妇女论坛(印度)	1996/317.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关成员
世界养护监测中心	
世界联邦协会	1996 年 11 月 14 日和 20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55 次和第 56 次全体会议上就其附属和有关机关的空缺采取了下列行动:
全世界大自然基金(马来西亚)	

社会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了喀麦隆、冈比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西班牙和乌干达为委员会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届满日期将抽签决定。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从亚洲国家中选举三名成员、从东欧国家中选举一名成员和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举三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届满日期将抽签决定。

人类住区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了白俄罗斯为委员会的成员，任期自 1997 年 1 月 1 日开始。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从亚洲选举一名成员和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两名成员，任期自 1997 年 1 月 1 日开始，为期四年；又从非洲国家选举一名成员，从亚洲国家选举一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自然资源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了弗拉迪斯拉夫·多尔戈波洛夫(俄罗斯联邦)为委员会的成员，任期自 1997 年 1 月 1 日开始。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从亚洲国家中选举两名专家、从东欧国家中选举两名专家、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举一名专家和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举三名专家，任期自 1997 年 1 月 1 日开始，届满日期将抽签决定。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出了以下三名专家，任期自 1997 年 1 月 1 日开始，届满日期将抽签决定：何塞·玛丽亚·加米奥·夏(乌拉圭)、威廉·米夏埃尔·梅班(意大利)和地米特里·沃夫伯格(俄罗斯联邦)。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从非洲国家中选举六名专家、从亚洲国家中选举一名专家、从东欧国家中选举两名专家、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举一

名专家和从西欧及其他国家中选举一名专家，任期自 1997 年 1 月 1 日开始，届满日期将抽签决定。

1996/318. 推迟审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文件编制的问题

1996 年 11 月 2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56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文件编制的问题推迟至其 1997 年组织会议再审议。

1996/31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1996 年 11 月 2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56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其 1996 年会议的报告。²²⁴

1996/320. 推迟审议“执行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1996 年 11 月 2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56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题为“执行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到 1997 年组织会议进行。

²²⁴ E/1996/102 及 Add. 1 和 Add. 1/Corr. 1。